

Deloitte.
Private

 **Manulife 宏利**

大中華高淨值人士 財富傳承與保險規劃



免責聲明

本報告只供一般資訊用途，僅供參考之用。儘管我們努力確保所提供訊息的準確性和可靠性，我們對本報告之內容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或可靠性均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擔保或保證。我們亦不就任何閣下使用或倚賴本報告的任何部分而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特殊、偶然或相應的損害、損失或費用負責，當中包括本報告可能存有的任何不準確或遺漏之處。

本報告的保險案例研究僅用於說明目的。所有案例均為假設性示例，旨在幫助閣下理解保險產品的運作方式及其潛在影響。請注意，實際結果可能因個別情況、市場條件和其他因素而有所不同。

假設性案例：所提供的案例研究並不反映任何特定客戶的真實經歷或結果。它們是基於假設條件構建的，實際情況可能會有所不同。

不構成財務建議：這些案例不應被視為財務建議或推薦。閣下在做出任何財務決策之前，應諮詢專業的財務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報告內容並不構成法律、稅務、財務、保險、會計、投資及/或其他建議，草擬時並無考慮閣下的個別目標、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或個人需求。本報告不應被解釋為邀請或誘使參與香港及/或澳門境內或境外的任何保險監理活動。本報告的內容並非投資意見，亦不構成任何投資產品之要約、要約招攬或建議。

關於德勤

德勤中國是一家立足本土、連接全球的綜合性專業服務機構，由德勤中國的合夥人共同擁有，始終服務於中國改革開放和經濟建設的前沿。我們的辦公室遍佈中國31個城市，現有超過2萬名專業人才，向客戶提供審計、稅務、諮詢等全球領先的一站式專業服務。

我們誠信為本，堅守質量，勇於創新，以卓越的專業能力、豐富的行業洞察和智慧的技術解決方案，助力各行各業的客戶與合作夥伴把握機遇，應對挑戰，實現世界一流的高質量發展目標。

德勤品牌始於1845年，其中文名稱「德勤」於1978年起用，寓意「敬德修業，業精於勤」。德勤全球專業網路的成員機構遍佈150多個國家或地區，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為宗旨，為資本市場增強公眾信任，為客戶轉型升級賦能，為人才啟動迎接未來的能力，為更繁榮的經濟、更公平的社會和可持續的世界開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員所網路和它們的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組織」）。德勤有限公司（又稱「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員所和它們的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或約束對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員所和它們的關聯機構僅對自身行為承擔責任，而對相互的行為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一家擔保責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設立有限責任公司的其中一種形式，成員以其所擔保的金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個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班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悉尼、臺北和東京。

德勤民營企業與私人客戶服務（Deloitte Private）是德勤組織之成員所和它們的關聯機構為民營企業和高淨值個人提供服務的品牌。

本報告中所含內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員所網路或它們的關聯機構並不因此構成提供任何專業建議或服務。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您的財務或業務的決策或採取任何相關行動前，您應諮詢合資格的專業顧問。

我們並未對本報告所含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員所、關聯機構、員工或代理方均不對任何方因使用本報告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本報告所載的內容於2025年1月15日前收集，並以當時可獲得的資訊為基礎。本報告的資料和內容可能會因具體情況隨著時間的變化而發生變更。

© 2025。欲了解更多信息，請聯繫德勤中國。



宏利香港概覽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宏利」）於香港開展業務超過125年，多年來一直深受信賴。自1897年在亞洲開業至今，宏利已發展成為香港主要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為香港及澳門約260萬位客戶提供多元化的保障及財富管理產品和服務。我們致力於幫助客戶輕鬆作出明智抉擇，實現精彩人生。

宏利香港通過宏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宏利概覽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是全球領先的金融服務供應商，致力於幫助大眾輕鬆作出明智抉擇，實現精彩人生。宏利提供理財建議和保險方案，環球總部設於加拿大多倫多，在加拿大、亞洲和歐洲以「宏利」的名稱營運，而在美國主要以「恒康」的名稱經營。宏利通過其全球財富與資產管理部「宏利投資管理」，為全球個人客戶、機構客戶及退休計劃成員提供服務。截至2023年底，宏利有超過38,000名員工、98,000多名代理人，以及數以萬計的經銷合作夥伴，為3,500多萬名客戶提供服務。宏利在多倫多、紐約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FC上市，在香港交易所則以股份代號945上市。

並非所有產品或服務在所有司法管轄區都可提供。詳情請瀏覽manulife.com。

© 2025。欲了解更多信息，請聯繫宏利香港。



長久以來，華人社會較少討論家族傳承議題。然而，隨著社會發展及西方理財觀念的影響，大中華地區的高淨值人群愈加認識到及早規劃家族傳承的重要性。

作為全球領先的財富管理中心之一，香港擁有成熟的資本市場，以及涵蓋保險、信託、稅務與法律等領域的專業服務體系，能為大中華區的高淨值人群提供全面的家族傳承解決方案。近年來，香港特區政府推出多項家族辦公室優惠政策，進一步促進家族辦公室的蓬勃發展，助力構建更完善的家族財富管理生態圈。

德勤私人客戶服務團隊憑藉豐富經驗及全球化網絡，協助眾多家族在傳承財富的同時，維持家族和諧，並將傳承理念延伸至家族文化、精神與人脈的延續，奠定長遠繁榮的基礎。在這一過程中，保險作為靈活且高效的財富管理工具，愈發受到高淨值人群青睞。無論是應對跨境稅務問題、保障資產安全，或實現家族財富的長期穩健傳承，保險方案均能提供多層次支持，成為傳承規劃的重要一環。

在家族資產日益全球化、家庭成員國籍日趨多元的趨勢下，唯有具備全球服務能力的專業機構，方能提供切合需求的家族傳承與稅務解決方案。德勤憑藉遍布全球14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服務網絡，結合全面的專業知識與跨境協作能力，致力於為高淨值人群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德勤十分榮幸能與宏利攜手編寫本報告，深入剖析高淨值人群在財富傳承與保險規劃中的定制化需求，並分享最新市場趨勢與實踐案例。我們將從資產保護、稅務優化及跨境傳承等角度，探討如何透過保險工具實現財富的長期保值與增值，並延續家族精神。希望本報告能為您帶來啟發，助您從容應對財富傳承挑戰，實現個人與家族的長遠目標。

在當前充滿不確定性的全球經濟和地緣政治環境中，財富保障與傳承變得相對複雜，而保險產品在財富增值及保護策略中發揮著關鍵作用。在大中華區，高資產淨值人士正積極藉助保險工具開展遺產規劃及跨代財富傳承，而香港特區政府早前推出稅務優惠政策，大力鼓勵在港設立家族辦公室，以及進一步優化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CIES），多方因素相互作用，使得香港成為高資產淨值人士實現財富管理與遺產規劃的理想地點之一。

有見及此，宏利與德勤開展了一項調查，深入剖析大中華區高資產淨值人士在財富管理及風險保障方面的偏好與所面對的挑戰。調查聚焦於他們在資產配置過程中對不同類型保險的需求。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者的資產組合中均涵蓋了各類保險產品，這充分彰顯了保險在高資產淨值人士資產配置中有一定地位。

保險作為財富守護及傳承的關鍵工具，在財富管理策略中發揮著多重作用。首先，隨著醫療進步，人均壽命不斷延長，保險能幫助人們應對健康方面的風險，確保家庭財富不會因突如其來的醫療支出而大幅受損。另一方面，部分保險公司所推出的產品，有助於高資產淨值人士分散投資組合風險，更好地捕捉財富增長契機。此外，專為保障摯親或財富傳承度身定制的保單，為高資產淨值人士提供了一種有效的工具，確保財富能夠順利傳給後代。

宏利作為全球領先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扎根香港超過125年，一直致力於為高資產淨值人士提供周全的保障與財富管理產品和服務，幫助他們妥善守護自己及家族的財富。宏利亦與多家第三方專業顧問及服務供應商合作，轉介客戶接受專業服務，讓他們掌握專業資訊，周詳地計劃個人、家庭及事業上的不同需求。

我們期望這份報告能幫助讀者認識保險在財富管理及風險保障方面的重要作用，從而找到合適的財富管理方案。



歐振興

德勤中國華南區主管合夥人



黃頌欣

德勤中國保險業主管合夥人



白凱榮

宏利香港及澳門行政總裁



陳鴻展

宏利香港及澳門首席經銷總監

目錄

1 引言	1
2 平衡的藝術：資產保全與增值	15
3 智慧永續：傳承與遺產規劃	27
4 運籌帷幄：全方位稅務規劃	65
5 穩健護航：企業家的保險規劃	79
6 全面守護：保險與健康保障的綜合規劃	93
總結	103
附錄1：高淨值人士青睞的人壽保險產品分析	107
附錄2：國際稅務摘要	115
附錄3：調研參與者概況	161
附錄4：鳴謝	165
聯繫我們	167

1 引言

隨著過去二十多年大中華區經濟的快速增長，高淨值人士的財富累積速度亦顯著加快。截至2023年底，全球超高淨值人士達到42.63 萬人。這些超高淨值人士的財富總值於2023 年上升7% 至49 萬億美元¹。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分別擁有46,060 和12,545 名超高淨值人士，佔全球13.7%。以城市計算，香港排名全球第二，僅次紐約。隨著減息及新興行業增長下，預期未來5 年超高淨值人士數目將增加38% 至58.77 萬人，創造額外19 萬億美元的財富。

然而，高淨值人士在資產配置上面臨的挑戰日益複雜，而保險作為財富管理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亦為他們提供了財富增值、傳承和風險管理的有效途徑。有見及此，本報告旨在探討大中華地區高淨值人士在保險領域的需求和趨勢，為高淨值人士提供不同方面的見解，協助他們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更好地選擇財富保護和可持續增長的策略。並通過分析市場上各類保險產品的特點，評估其在財富增值、資產保全、稅務規劃和家族傳承中的作用。此外，德勤在2024 下半年對大中華地區內高淨值人士進行了專項調研和深度訪談（「德勤調研」）（詳見附錄3：調研參與者概況），了解到高淨值人士在資產配置方面的考慮重點，以第一身的角度呈現他們在人生不同階段面對的風險和解決方案。

按照市場最常採用的定義，報告中的「高淨值人士」（High-net-worth individual，HNWI）是指個人淨資產達100 萬美元以上的人。事實上，不同行業背景和地區的高淨值人士都有其獨特的財富和風險管理需求，大多圍繞幾個方向，包括多元化而且全球化的資產配置、多重國籍和稅務身份、關注地緣政治和政策風險。從行業角度，科技發展正在加速行業更替，新舊經濟的企業家均要面對業務發展、轉型、傳承以至退場等問題。綜合各種個人財富和業務上的需求，高淨值人士對專業財富管理服務和產品的需求大大增加。如何更好地服務高淨值人士及其家庭，並為他們提供全方位的財富保護、財富增值和傳承規劃相關服務及建議，成為眾多金融機構的重要課題。

為了更好地了解高淨值人士的需求，對高淨值人士投資結構及需求變化的全方位觀察。本報告引言第一部分總結了高淨值人士的財務特徵、他們所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保險在財務規劃中的重要性以及德勤對高淨值人士財富傳承與保險規劃的見解和洞察。

1. 超高淨值人士定義：指個人淨資產達3,000萬美元以上的人；資訊來源：[Ultra High Net Worth Philanthropy 2024 - Altrata](#)

1.1 高淨值人士的財務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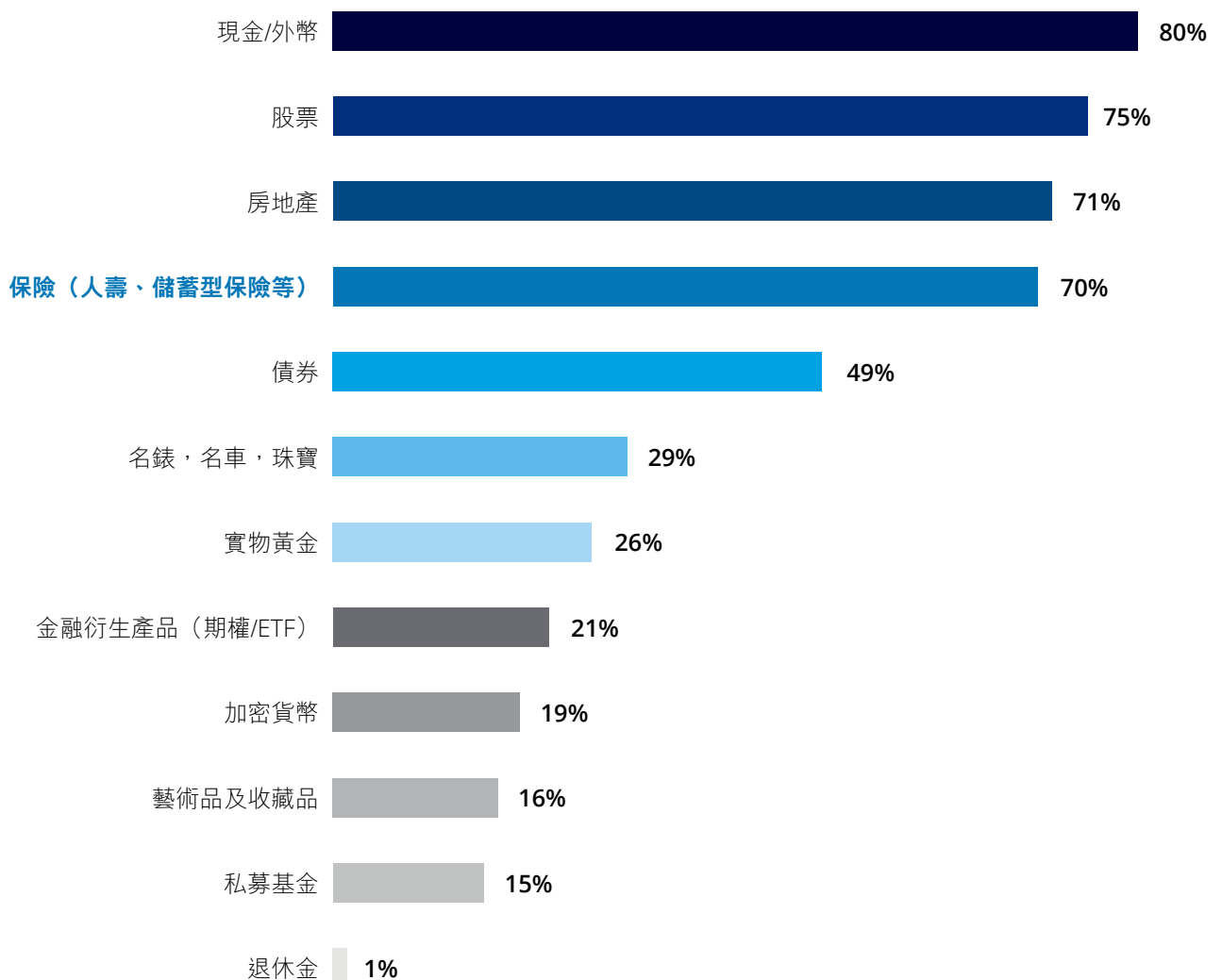
隨着個人財富的增加，高淨值人士的資產配置會與一般大眾產生顯著的差異。這些差異體現於他們對分散投資的需求、風險承受能力的增加、不同的財務目標等。因此，了解這些特徵可以為他們制定更有效和更適合的保險和財富管理策略。

多元化資產配置和靈活的投資策略

在德勤調研中，除了股票、債券、房地產及現金/外幣等之外，有**70%**的高淨值人士把保險納入其投資組合之中。少部分的高淨值人士亦有投資一些新興的投資產品，如私募基金、加密貨幣和藝術品等。

高淨值人士的4大最主要資產類別——現金、股票、房地產和保險。

高淨值人士的資產類別



或許是由於近年來股票、債券、商品市場較為波動和不穩定，促使越來越多高淨值人士體會到資產配置多元化的重要性。通過將資金投資於多種產品（例如保險），分散風險並減少單一資產類別波動對整體資產組合的影響。

全球化投資

隨著全球市場的互聯互通，高淨值人士積極尋求海外投資機會，幫助他們在不同的經濟環境中獲得更高的回報，並分散地域風險。

個人業務在資產中佔大比重

對於身為企業家的高淨值人士而言，他們的個人業務往往佔其總資產的很大比重。這部分資產不僅是財富的重要來源，還可能是主要的現金流來源，因此其風險控制和持續增長尤為重要，也由此衍生高淨值人士近年對於信託、保險等不同資產保護工具需求日益上升的趨勢。

複雜的財務結構和個人化需求

由於涉及多種資產類型，高淨值人士通常擁有複雜的財務結構，需要專業的管理和規劃。他們可能擁有多個信託、基金及家族企業，而這些資產需要綜合統籌管理，以實現最大效益。其中，他們最重視穩定財富增值以及適時稅務規劃，並積極尋求該領域專家的建議或私人定制的服務。近年興起了家族辦公室的概念，在單一家族辦公室（服務單一家族）快速發展的同時，帶動聯合家族辦公室（服務多個家族）將全方位的財富管理、專業法律、稅務和投資服務帶給更廣闊的群體。現時，很多私人銀行、保險公司和會計師都提供這類私人定制化服務。

重視稅務規劃

對於高淨值人士來說，稅務規劃是財富管理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對於稅務的合理規劃以及合規的處理，不僅可以保護高淨值人士的資產，減低合規風險，更可以為其後代保有財富。高淨值人士的全球化資產配置、多重國籍和稅務身份使其稅務規劃尤為複雜，可涉及資產和業務等多個層面的傳承，且各個國家/地區的稅務規則也在不斷的變動。因此，他們更偏向於尋找跨境稅務方面的專業人士對其資產進行合理的稅務規劃。

目前市場上常見的稅務規劃包括在有稅收優惠的地區（如香港）設立家族辦公室、家族信託規劃、設立離岸架構、通過保險產品達致稅務遞延、慈善捐贈稅收抵免規劃及其他方面的專業稅務諮詢服務。

1.2 高淨值人士面對的主要風險

高淨值人士由於投資策略多元化，加上金融機構一般會將他們歸類為專業投資者，因此，他們有更多機會接觸進階的投資產品。他們在財富管理中面臨多種複雜的風險，可能影響財富的長期增值和傳承。了解這些風險並採取適當的對策是確保財務安全的關鍵。一般而言，高淨值人士在財富管理中可能面對以下風險：

投資風險

任何投資都有機會面對市場風險和產生損失，投資過分進取、過分集中、過度槓桿都是常見的投資風險。相反，如果只持有現金，則持有的現金會因通脹而貶值。因此，如何合理規劃及分配資產十分重要。

債務風險

高淨值人士多擅長利用貸款等不同的資金來源去創造財富，但過度投資和業務過度擴張是常見的問題。當市場出現逆轉或企業經營困難時，便很容易出現資金鏈斷裂和債務違約。

家族風險

豐富的家族財富不一定能帶來家庭和諧，有時反而引起各種家族風險，例如家族爭產和婚姻引發的資產外流。家族財富傳承是一門深奧學問，需要在專業人士協助下有計劃地安排，例如在牽涉業務傳承時，將股權平均分給家人很多時會引發更多家族爭議，而婚姻關係的改變亦有機會導致家族資產外流。

意外事故及健康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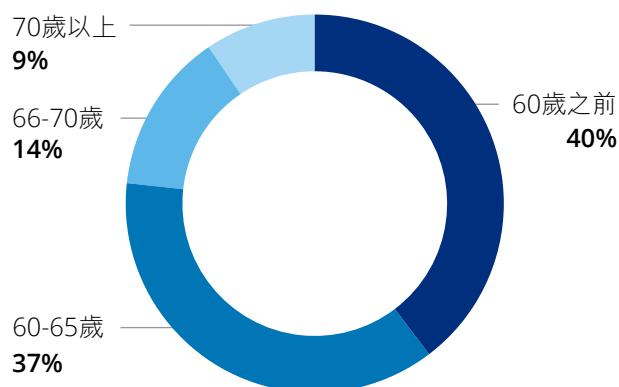
即使財富積累到一定程度，一場大病或一個意外已足以改變個人的經濟狀況。要保障高淨值人士在發生意外、患病、傷殘、年邁或失去自理能力後，其生活仍然保持質素，提前規劃十分重要。

長壽而引致的健康問題及維持生活的成本上升

醫療技術的進步令人類的壽命延長，長壽意味著更大的醫療費用和生活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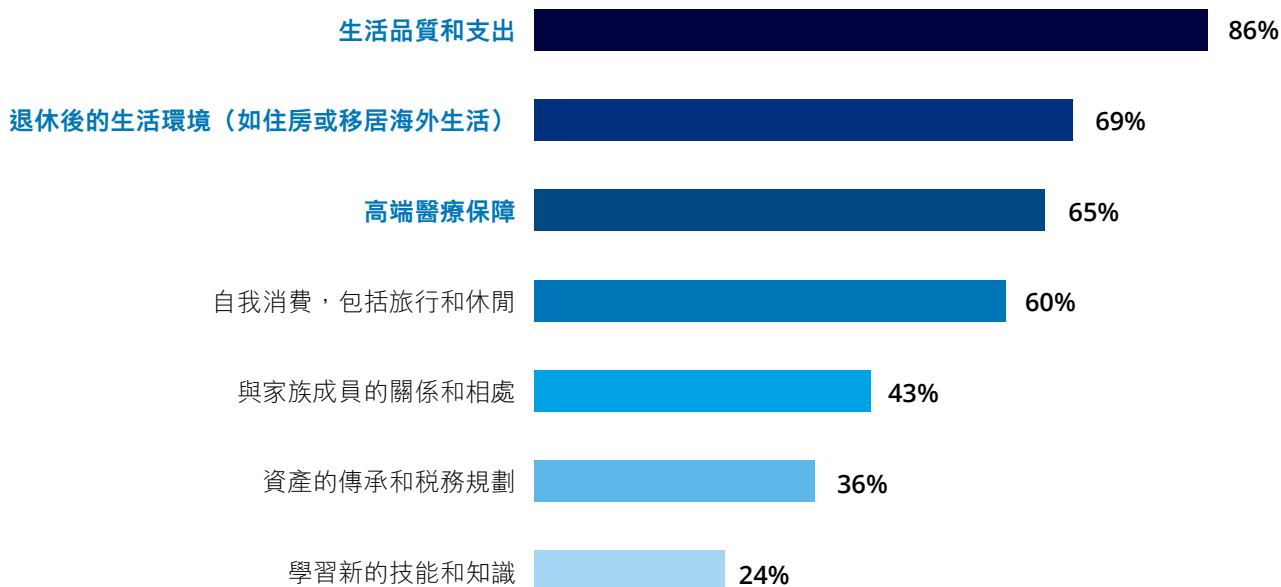
德勤調研顯示**77%**的高淨值人士希望在65歲或以前退休。

高淨值人士希望的退休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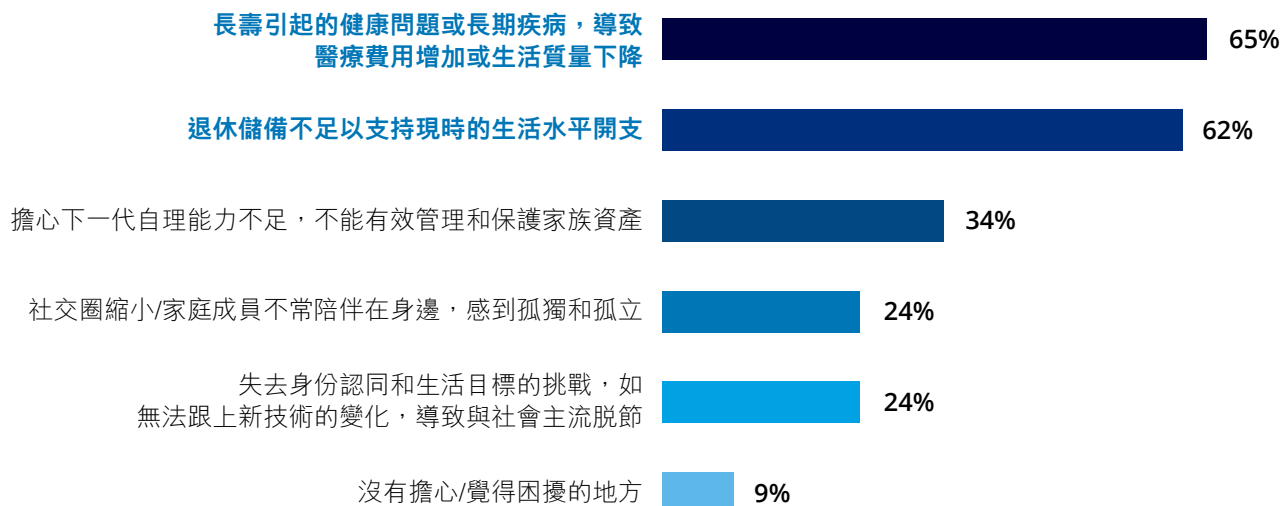
而在退休計劃之中，有近**86%**的高淨值人士最看重其生活質量和支出，其次為退休後的生活環境（如住房或移居海外生活）及高端醫療保障，分別佔**69%**和**65%**。

高淨值人士在退休規劃中，最看重的因素（多選）



而在退休後，**65%** 的高淨值人士最擔心的是長壽引起的健康問題或長期疾病，導致醫療費用增加或生活質量下降。此外，有**62%** 高淨值人士擔心其退休儲備不足以支持現時的生活水平開支。

高淨值人士在退休後，最擔心的事情（多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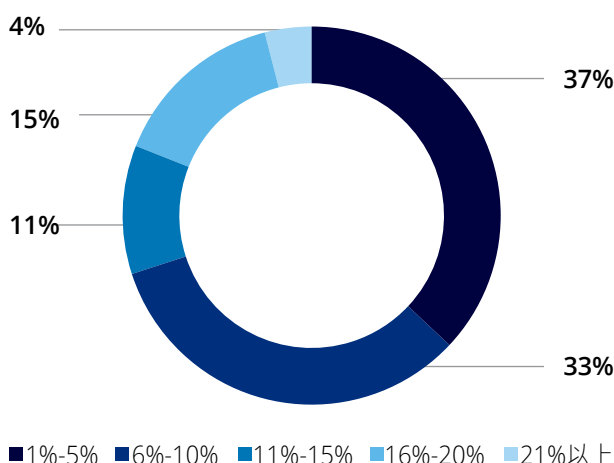
按個人的不同選擇，退休生活可以過得「簡約」或「豐盛」。因此，提前規劃退休生活、定期檢視財務狀況以及合理配置資金將有助於維持未來高品質的生活。

1.3 保險在財務規劃中的重要性

基於上述對高淨值人士的基本介紹，我們可以大致上了解到高淨值人士更需要適度配置有確定性投資回報，長期且有保障的產品。而保險產品以其私密性高、長線回報穩健、部分產品可以保本等優點，為許多高淨值人士所喜愛。保單持有人對保單有絕對的控制權，可以根據實際情況進行分配，而保單也有有效的滿足他們對財富保障和財富傳承的需求。

德勤調研中顯示，投資組合中有保險的高淨值人士中，**63%** 表示保險佔其投資組合**6%** 或以上，當中有**30%** 的高淨值人士更表示保險佔的比重高達**11%** 或以上。

保險佔投資組合中有保險的高淨值人士投資組合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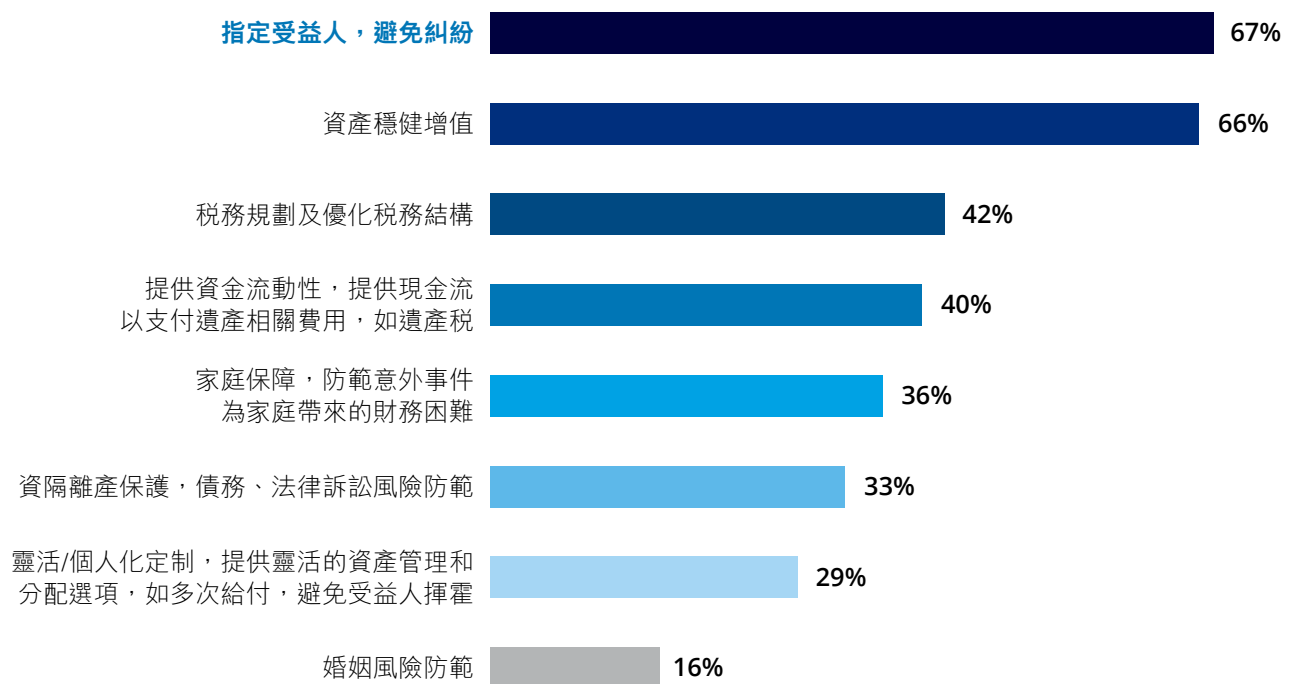
保險在高淨值人士的財務規劃中佔一個重要地位，主要可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風險管理

保險產品能有效地轉移潛在的財務損失風險，使高淨值人士的資產更具穩定性。高淨值人士擁有大量的資產，無論是不動產、股票投資或其他財富。保險可以減低這些資產因為自然災害、火災、盜竊等意外事件所產生的損失。

從遺產規劃的角度，德勤調研中發現有**67%**的高淨值人士認同保險可以幫助他們指定受益人，避免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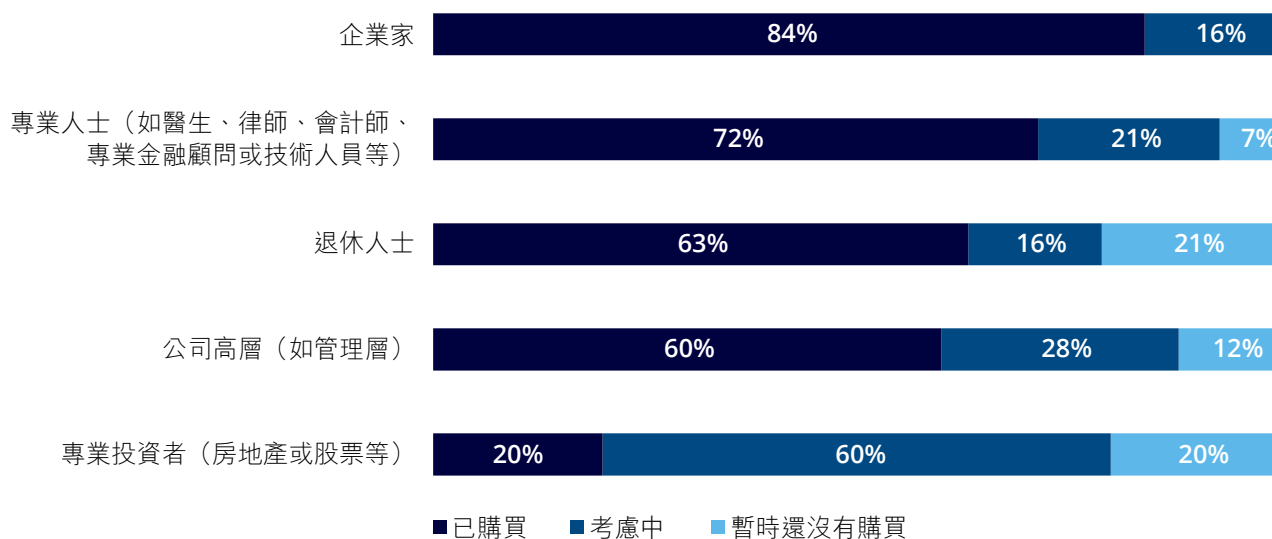
高淨值人士認為保險在遺產規劃中可達到的作用（多選）



高淨值人士雖然富裕，但他們仍然關注疾病或意外可能為他們帶來的財務影響。如果他們失去工作能力或遭遇重大疾病，可能會嚴重影響到他們的收入/業務營運。而合適的保險產品可以減低事件對高淨值人士收入/業務的影響，以及幫助應付其龐大的醫療支出。

在德勤調研中，不同類型的高淨值人士也有購買健康保險產品（如危疾/醫療保險），當中佔比最高的是企業家（**84%**）和專業人士（**72%**）。而為什麼健康保險產品受到高淨值人士的青睞，我們將在章節6 作更詳細的分析。

不同類別的高淨值人士為自己/家庭成員購買健康保險產品（如危疾/醫療保險）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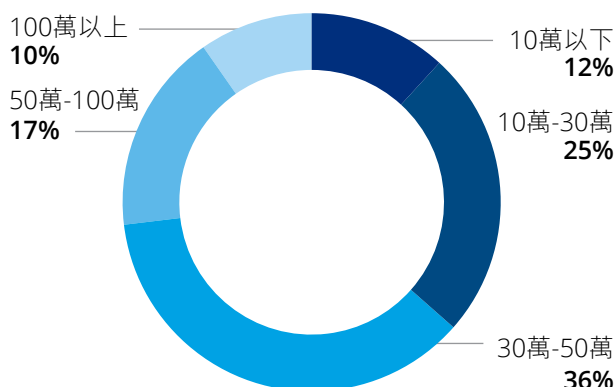
另外，針對企業家有可能面對的各種潛在風險，例如業務中斷風險，適當的要員保險可以用於填補財務損失、招聘替代人才或支持業務運營，減少業務中斷影響。我們將在章節5 作更詳細的分析。

家庭保障

子女出生後，高淨值人士進入了新的人生階段，而子女教育也是高淨值人士最關注的事項之一。

德勤調研中，有超過**63%**的高淨值人士願意每年為每位子女花費30 萬港元以上的教育費用，假設每名子女需要20 年時間學習，他們便要為每位子女在教育相關的費用上花費超過600 萬港元。

高淨值人士預計每名子女（後代）每年的教育費用（港元）



合適的保險產品可有效保障他們的子女在學的20 年間，即使高淨值人士的經濟或家庭狀況出現變故，也能持續提供足夠的現金應付國內或海外升學的學費及生活費，並保持子女的生活水平。

如高淨值人士不幸離世，他們所持有的資產往往會因為不同的法律程序、遺產稅和家族成員之間因繼承而產生的糾紛等問題令其家人或指定受益人未能在短時間內順利繼承其遺產，因而影響他們的生活。保險理賠金可以繞過遺產承辦流程並直接支付到受益人手上，為遺產稅提供現金流，保險理賠金可以作為應急基金，確保家人在繼承其他遺產前也能維持一定的生活水平。同時，在遺產稅稅率較高的地方，通過保險理賠金確保家人在繼承遺產時有足夠現金流應付遺產稅的繳納也是很常見的預先安排。我們將在章節3.1作更詳細的分析。

請注意，只使用單一工具（如保險）未必能滿足所有需要，因此讀者需與合資格顧問諮詢合適工具組合。

稅務規劃

透過合理運用保險產品，高淨值人士可在合法合規的框架下達到合規稅務優化的目標。加上香港的稅負較低，所以香港的保險產品也一直深受不同地區和國籍的高淨值人士所喜愛。

德勤調研中，有**42%**的高淨值人士認為保險可以達到協助他們規劃稅務及優化稅務結構的作用。

對於保險產品潛在的稅務遞延、稅務扣除及稅務抵免，我們將在章節4就此作更詳細的分析。

現金流管理

由於某些保險產品（如終身人壽保險（儲蓄型）及終身人壽保險（保障型））具有現金價值，保單持有人可以透過保險公司或金融機構進行融資和貸款，以獲取靈活的資金來源和滿足短期流動性需求。保險可以轉移和規避各種意外風險，保護現金流免受意外事件衝擊，而保險理賠金則可以作為應急基金，彌補意外事故造成的現金流缺口。

德勤調研顯示，有**40%**的高淨人士認同保險能提供資金流動性。

年金或終身人壽保險（儲蓄型）等產品可以為高淨值人士退休後提供穩定的現金流，用以應付生活開支或支付繼承相關的費用，如遺產稅。我們將在章節2就此作更詳細的分析。

綜上所述，高淨值人士的財富保障和財富傳承趨勢對於其個人和家庭有著非常重要的影響。本報告將探討高淨值人士及其家庭的各種需求，對應介紹他們可能感興趣的保險產品，讓保險成為他們財富保全與增值、傳承規劃、稅務優化及健康保障的有力工具。

1.4 德勤對高淨值人士財富傳承與保險規劃的見解和洞察

高淨值人士認為保險的主要功能為財富轉移及傳承、稅務規劃與風險管理

根據德勤調研，約**70%**的高淨值人士認為保險在其整體投資策略中有重要的作用。

他們認為保險產品的頭三大主要功能為（1）財富轉移及傳承、（2）稅務規劃與增加稅務效率及（3）管理投資風險，其次為資產保護與增值和健康與生命保障，是應對未來和突發事件的關鍵保護機制之一。其中，常見使用的產品包括人壽保險（如終身人壽保障（儲蓄型）、終身人壽保險（保障型））、醫療保險和危疾保險等。

德勤調研顯示，有**57%**的高淨值人士認為保險可以使財富能更順利地傳承給下一代，達到資產傳承的目標。另外，有**34%**的高淨值人士利用保險產品進行稅務規劃和優化稅務結構。

通過選擇和管理適當的保險產品，高淨值人士的資產可以得到有效的保護和增值，同時在面對風險和突發事件時能夠獲得充分的支持和保障。例如，終身人壽保險（保障型）提供終身保障，同時具有現金價值，可作資產增值工具或用以獲得貸款，用以保護家族繼承人的財務安全。保險理賠金可用於償還保單持有人因突發意外離世所產生的費用和與遺產傳承相關的稅項，避免家人在高淨值人士離世後因未能支付相關費用而不能適當的傳承和保護其資產。同時，由於部分保單具現金價值，保單持有人可與銀行以相關保單作擔保貸款。這能為其提供短期現金流，幫助其應對資金周轉不靈的情況。此外，一些具貨幣轉換權益的儲蓄型終身人壽保險更可作子女海外教育基金之用，靈活配合子女未來教育需要。因此，保險對於他們來說是不可或缺的財務工具，有助於實現他們的財務目標並維護其財務安全。

「我有購買教育儲蓄保險來保證子女上學時有足夠的所需資金，讓我的孩子專注於學習，所以並不擔心財務問題。同時，我亦正在尋找將教育保險結合其他投資工具去增加回報。」

——科技創新公司首席執行官

「除了債券投資外，我也會將一部份資金放在人壽保險，作為家庭的基本保障。假如我因為投資失利或個人健康原因失去了經濟上支持家庭生活的能力，人壽保單可以為家人提供足夠的生活保障。」

——私募基金合夥人

高淨值人士需要高度個人化的保險方案與全面的財務規劃服務

高度複雜的財務和家族需要使高淨值人士對個人化的保險方案和全方位財務規劃的專業知識有著極高的需求。這些需求不僅限於保險產品，還需要涵蓋整體的投資配置、稅務影響、法律合規以及財富傳承等多方面的考量。保險公司需要提供綜合解決方案，並擁有一支具備多領域專業知識的顧問團隊，才能全面滿足高淨值人士的多樣化需求。

德勤調研顯示，約**65%**的高淨值人士希望保險公司提供個人化保險方案或產品。

高淨值人士對保險解決方案的需求高度依賴其個人背景，包括家族結構、資產配置及跨境業務的複雜性等。例如，擁有跨境資產的企業家需要針對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和資產隔離問題進行規劃，而資產規模較小的專業人士可能更關注資產增值和退休保障等目標。這些多樣化的需求突顯了保險解決方案的個人化設計的重要性。

通過訪問，我們發現高淨值人士通常不會急於購買標準化的保險產品，而是更傾向與專業人士進行深入討論以釐清自身需求。高淨值人士希望保險公司能夠提供全面的個人化風險評估和定制化方案，幫助他們實現資產保護、稅務優化、財富增值及遺產傳承等目標。市面上一些保險公司可協助客戶轉介相關第三方專業服務，讓客戶能掌握專業資訊，更好計劃個人、家庭及事業上不同的需求。例如，定制化方案可能包括調整個人化的投資組合分佈、加入附加保障功能、制定稅務策略，以及為後代設計持續的財富傳承計劃。

高淨值人士對顧問團隊的專業知識有著極高的要求。他們期望顧問不僅具備保險相關專業知識，還需熟悉不同的投資工具、稅務規劃及跨境資產管理等領域，從而提供全方位的財務規劃服務。這種以客戶需求為核心的綜合解決方案不僅能滿足當前需求，還能隨著其人生階段的改變進行動態調整，確保解決方案的長期有效性。

「我需要保險方案能根據我的財務結構度身定制，考慮到家族資產的分配、跨境稅務和未來的傳承需求，這樣才能真正滿足我的長期目標。」

——淨資產逾億美元的全職太太

職業差異是影響高淨值人士傳承工具選擇的關鍵因素

高淨值人士在選擇投資及傳承工具時，職業差異是影響其決策的重要因素。雖然年齡、家族構成、資產類型和總額等因素也有關聯，但職業對於投資偏好和傳承工具的選擇尤為關鍵。不同職業的高淨值人士在保險、信託和其他財富傳承工具的使用上呈現出顯著差異。

企業家

企業家通常需要從個人及業務層面同時考慮其投資與傳承需求。他們偏好家族信託或家族辦公室來確保企業的持續經營和家族財富的跨代傳承，並將保險視為風險管理的核心工具。企業家需要購買要員保險、業務中斷保險和責任保險以保障企業營運，同時使用人壽保險來支持商業貸款或促進繼承計劃。

「我主要將現金放在保單，將公司業務架構都放在家族信託裏。財富繼承規劃已經在上一代完成，主要通過家族信託執行。」

——擁有多元化業務的企業家

公司管理層與專業人士

公司管理層和專業人士（如醫生、律師）偏好將保險作為個人和家庭保障的一部分，並且需要專業責任保險和個人保險來應對職業風險。他們通常選擇高價值人壽保險進行遺產規劃，並考慮危疾保險和高端醫療保險作為綜合保障的一環。公司管理層亦優先考慮購買責任保險以保護個人資產免受因業務監督產生的財務損失（如法定調查所需的法律代表費用）。而專業人士則更專注於保障其職業相關的風險，例如醫療事故保險和危疾保險，以確保在職業中斷時的財務穩健。

退休人士與準退休人士

退休或準退休人士傾向於選擇長期照護保險、年金和人壽保險，以確保退休後的財務穩定及實現遺產規劃。他們更注重保險產品能否滿足其生活保障需求，並優先考慮能提供穩定現金流的工具。

大中華不同地區的高淨值人士對保險的看法和產品偏好存在差異

深入調研大灣區內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及其他大中華地區的高淨值人士對保險的需求，德勤觀察到他們對保險產品有不同的看法及偏好。

保險在香港被視為遺產和稅務規劃的重要組成部分，重點是將財富轉移給子孫後代。為財富保值、家庭保護及建構多元化投資組合，人們多偏好人壽保險（如終身人壽保險、萬用人壽保險）和投資連結產品。

保險在澳門除了是一種能為個人和家庭提供保護的工具外，也常被用作為一種金融或投資工具。高淨值人士不僅多傾向於考慮購買健康保障和人壽保險等產品，而且對儲蓄產品和投資連結保單亦感興趣。再考慮澳門蓬勃的旅遊業以及以其為中心的經濟，例如澳門的賭場已在不同領域（如舉辦音樂會、提升環境和服務素質等）投資超過1,000億美元來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這能帶動包括中國內地內的訪澳旅客前往澳門購買如終身人壽保險（保障型）及終身人壽保險（儲蓄型）等保險產品。

保險在中國內地越來越被視為一種財富管理的工具，強調整體財務規劃和多元化投資。因此，他們對提供投資和保障福利的理財保險產品越來越感興趣。出於對醫療費用的擔憂，他們會優先考慮醫療保險和危疾保險。

另外，由於香港擁有成熟且監管良好的保險市場，並提供多種類型的保險產品（如高價值終身人壽保險（保障型）保單），近年來港購買不同保險產品的中國內地高淨值人士亦有持續上升的趨勢²。

高淨值人士在選擇保險產品時更青睞具人性化互動的購買體驗

科技的迅速發展使大眾對數碼化服務的接受程度大幅提高。當前，保險公司的移動應用程式和網站提供了多種自動化客戶服務功能，例如查詢保單覆蓋範圍、了解產品資訊，甚至能幫助客戶線上完成整個購買保單的流程。然而，大部分高淨值人士在購買保險產品時，仍然更傾向於與專業人士進行人性化互動。

2. 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險業務二零二三年臨時統計數字摘要

根據德勤調研，高達**72%**的高淨值人士首選通過保險代理/經紀購買保險產品，其次是銀行保險或客戶經理，佔約**14%**。此外，德勤調研還顯示，超過**60%**的高淨值人士更傾向於透過人性化的交流來獲取保單覆蓋範圍或產品資訊，而非依賴完全自助的數碼工具。

這表明，儘管數碼化選項的增加為購買保險提供了便利，但這並未減低高淨值客戶對個人化服務和人性化購買體驗的需求。

德勤調研進一步指出，高淨值人士非常重視隱私，尤其是與家庭狀況相關的資訊。他們更傾向於與信任的保險代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獲得度身定制的保險解決方案。這突顯了在高端保險市場中，人性化服務與專業知識的不可替代性。因此，保險公司應該投入更多資源，為高淨值客戶提供高質量的個人化服務，並培養具備專業知識和深厚技能的人才，以鞏固並提升高端市場的競爭力。

高淨值人士偏好把慈善事業作為遺產規劃的一部分

相比一般大眾，高淨值人士多以保險作為資產保值和增值、未來金錢儲備（如教育和退休儲蓄）及意外保障的工具，有較多的高淨值人士偏好把慈善事業作為遺產規劃的一部分，會以現金或保險等工具進行慈善活動。

根據德勤調研，有**8%**的高淨值人士表示他們偏好以終身人壽保險（保障型）作出慈善捐贈，而設立慈善基金會或信託則為**9%**。

另外，若以保險進行慈善活動，除了指定慈善機構為受益人和將終身人壽保險（儲蓄型）直接捐贈給慈善機構，設立慈善信託或基金會並以此持有保單支持慈善目的亦是他們偏好的方式之一。

以高淨值人士為家族及後代購買終身人壽保險（保障型）產品，並將其保險理賠金用於慈善用途為例，保險公司會在受保人離世後根據預設方式，一筆過或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保險理賠金。現行將保險理賠金用於慈善目的分別有簡單和較複雜的方式。最簡單的方式則是當受益人收到保險理賠金後，直接將保險理賠金捐贈給指定慈善機構，而較複雜的方式則是指定慈善機構為保單的受益人。由於市面上的保險產品對於保險理賠金的支付大多只能支持指定自然人為受益人，所以如要將保險理賠金一筆過或分期支付給指定慈善機構則需要配合家族信託或其他信託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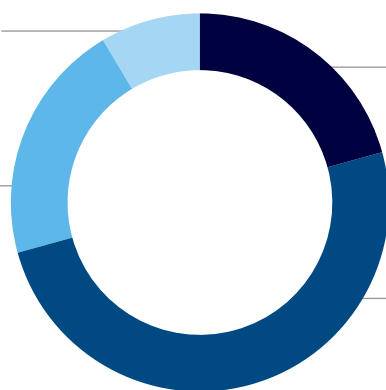
高淨值人士的風險偏好對其選擇保險和投資產品有顯著的影響

在資產配置和產品偏好方面，高淨值人士的風險偏好對其選擇保險產品及投資組合的影響尤為顯著。根據德勤調研，這些高淨值人士的風險偏好可大致分為四類，分別為（1）保本型（偏向低風險、注重本金安全）、（2）穩健型（以一定的風險追求中等回報）、（3）風險中立型（不過於考慮風險，會根據投資機會的潛在收益做決策）和（4）風險偏好型（偏向高風險、高收益）。不同風險偏好的高淨值人士在資產分配以及保險產品的選擇上呈現明顯差異，特別是屬於保本型和風險偏好型的高淨值人士。

高淨值人士投資偏好的分佈

風險偏好型：對風險的承受能力較高，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高收益的資產
9%

風險中立型：根據投資機會的潛在收益來做出決策，而不是過於考慮風險
21%



保本型：不想承擔風險，重視保本，追求穩定收益
20%

穩健型：願意承擔一定的風險，以追求中等回報
50%

資產分配與投資偏好

高淨值人士的資產配置範圍廣泛，從傳統資產（如股票、債券、房地產）到新興投資產品（如私募基金、加密貨幣）不一而足。德勤調研顯示，風險偏好型的高淨值人士更傾向於多元化配置資產，尤其是在私募基金和加密貨幣這類高風險、高回報的投資中比例更高。

其中，**33%** 的高風險偏好客戶投資於私募基金，**33%** 投資於加密貨幣。

相比之下，保本型的高淨值人士更重視資產的穩定性與安全性，並偏好低風險產品。

德勤調研顯示，**79%** 的保本型客戶認為其投資風險偏好保守，投資目標主要為保障本金安全。然而，僅**25%** 的風險偏好型客戶持相近的觀點，視保障本金安全為投資目標之一。

保本型的高淨值人士通常將較高比例的資產分配於保險產品，特別是能提供穩定收益或保障的產品。

在其資產組合中，保險佔比**大於11%** 的高淨值人士有**13%** 屬於保本型，而僅有**3%** 的風險偏好型人士達到同樣比例。

「我的投資偏好屬於保本型和穩健型中間，當中比較傾向於保本型，較為會採取一個低風險、低回報的資產配置策略。我主要的投資目的是要累積財富，避免資產價值因為通脹而下降。」

——資深醫生

基於以上觀察，德勤認為風險偏好對高淨值人士的保險產品選擇有直接影響，不同風險偏好的群體在以下幾類保險產品的偏好中呈現出差異：

- 終身人壽保險：保本型人士偏好終身人壽保險（保障型）或萬用人壽保險，以實現財務保障及資產傳承的長期目標。風險偏好型多選擇定期人壽保險，靈活且成本效益高，適合特定階段的財務保障需求。
- 醫療保險：保本型人士更傾向選擇覆蓋全面的醫療保險，包括一般健康保障及未來醫療支出的保障。風險偏好型人士則優先考慮危疾保險或意外保險，反映其對特定高風險事件的關注。
- 投資相連產品：由於此類型產品具有不同風險級別的基金選項，保本型人士在決定投資相連保險的基金組合時偏好風險級別較低的基金選項，而風險偏好型人士更傾向於選擇風險級別較高的基金選項。
- 遺產規劃與財富轉移相關產品：保本型人士通常關注財富傳承及遺產規劃產品，以保障家庭及後代的財務安全。風險偏好型人士則更偏好具有財富累積功能的稅收優惠產品，輔助其財富增值策略。

性別差異的數據補充

雖然風險偏好是高淨值人士選擇保險產品的主要影響因素，但德勤調研亦顯示部分性別差異。

德勤調研顯示，女性中偏好保本型投資的比例高於男性（**26%** vs. **14%**），而男性更傾向於風險偏好型投資（**12%** vs. **5%**）。此外，女性在資產組合中對保險的配置比例更高，保險佔比**超過15%** 的女性比例達**21%**，而男性僅為**8%**。

2

平衡的藝術： 資產保全與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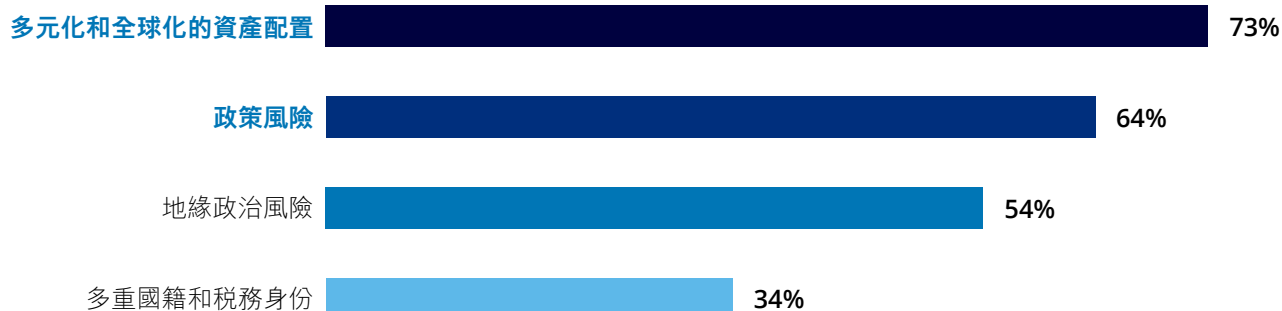
2.1 高淨值人士所面臨的挑戰

目前，全球經濟正面臨高通脹、高利率、去全球化、以及地緣政治不穩定等挑戰。在如此複雜的大環境下，高淨值人士亦面臨著史無前例的財務挑戰與機遇。例如，高通脹逐漸蠶食大部份人的消費能力，連帶的「消費降級」令企業業務受到嚴重挑戰。借貸成本上升以及長期的國際貿易戰和保護主義亦令大量企業難以生存。

德勤在2024年發佈的《家族辦公室洞見系列—全球版》報告中提及高淨值人士將經濟衰退、地緣政治衝突和通脹視為市場面臨的三大風險。有效的資產配置策略不但能減低這三大風險的影響，還能減低資產價值被蠶食和流動性問題等情況的出現。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預測，2024年全球平均通脹將達到5.9%。面對未來的機遇和潛在的風險，高淨值人士須定期審視其投資組合，尋求在資產保全與增值之間取得平衡。

引言曾提及高淨值人士的其中一個財務特徵是多元化資產配置。德勤調研發現有近**73%**的高淨值人士最關注多元化和全球化的資產配置所帶來的風險，其次為政策的風險，佔約**64%**。

高淨值人士在財富和風險管理方面最關注的風險因素（多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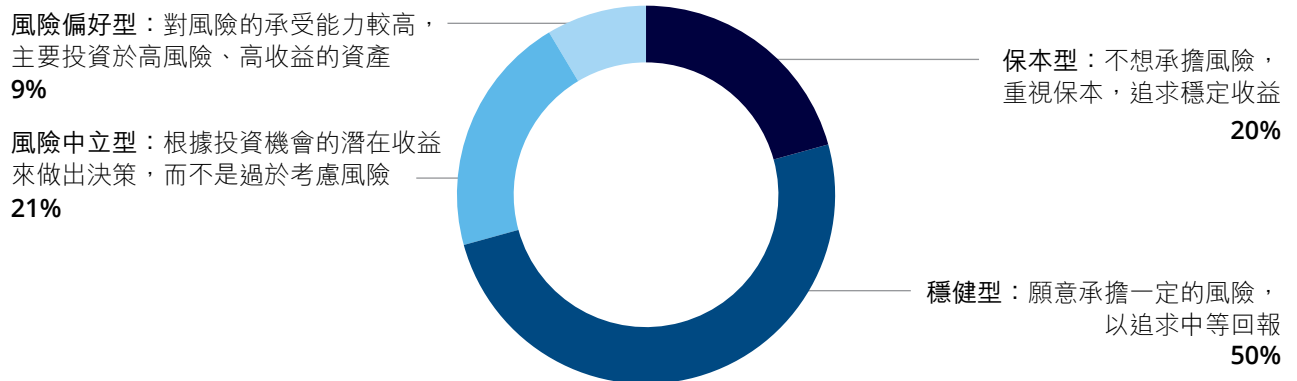


2.2 高淨值人士對財富保護和積累的需求

儘管市場波動，高淨值人士仍致力把握**增值資產**的機遇，同時考慮不同策略以**提高對資產的保護**。為了在**風險和機會之間尋求平衡**，高淨值人士更傾向採取**長遠投資的視角**，通過**多元化投資組合**和**把握中長期的機遇**，來保持資產靈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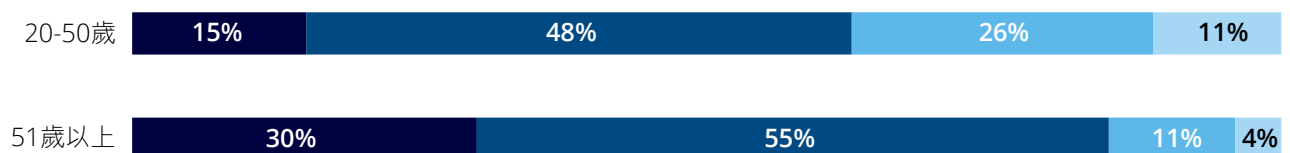
德勤調研中，我們觀察到高淨值人士對風險的承受能力存在差異，而其中**穩健型**佔比最重（**50%**）。此類高淨值人士願意承擔一定的風險，以追求中等的回報。

高淨值人士的投資偏好



德勤調研顯示，50 歲以上的高淨值人士更偏好中低風險的投資。

高淨值人士的風險偏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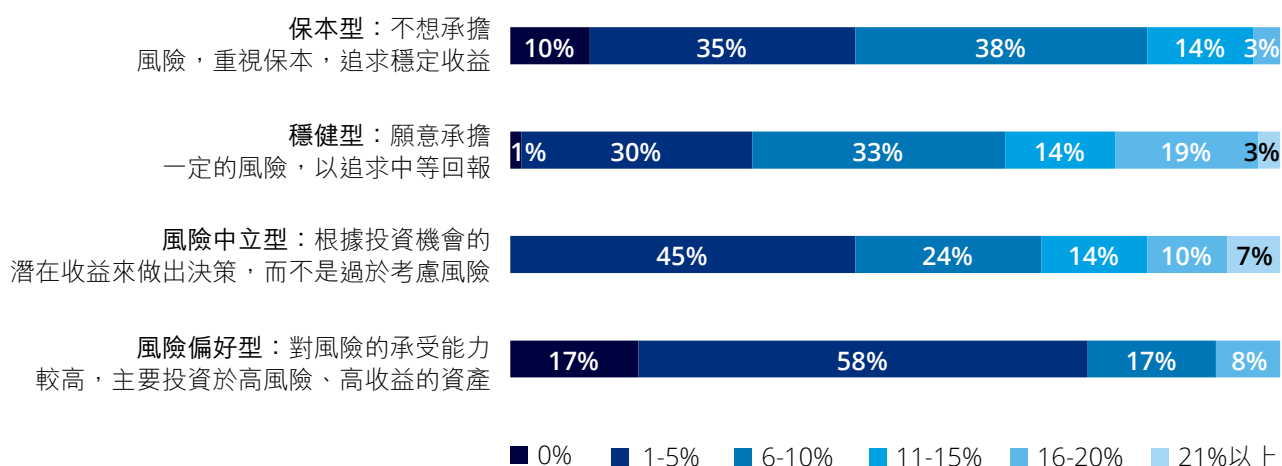


- 保本型：不想承擔風險，重視保本，追求穩定收益
- 穩健型：願意承擔一定的風險，以追求中等回報
- 風險中立型：根據投資機會的潛在收益來做出決策，而不是過於考慮風險
- 風險偏好型：對風險的承受能力較高，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高收益的資產

當我們再深入剖析德勤調研結果時，一個顯著的發現是，在不同風險偏好的高淨值人士群中，保險作為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受到了極高的重視，**95%** 的高淨值人士已經或考慮將保險納入其投資組合之中，以實現多元化投資並降低整體風險。

具體來看，在穩健型或風險中立型的高淨值人士中，高達**98%** 的人已經將保險納入了他們的投資組合。而在風險偏好型的人群中，也有**83%** 的人選擇了保險作為其資產配置的重要組成部分，其中約**8%** 在其投資組合中的保險佔比高達**16-20%**。如此則清晰地表明，無論個人的風險偏好如何，保險都是高淨值人士財富管理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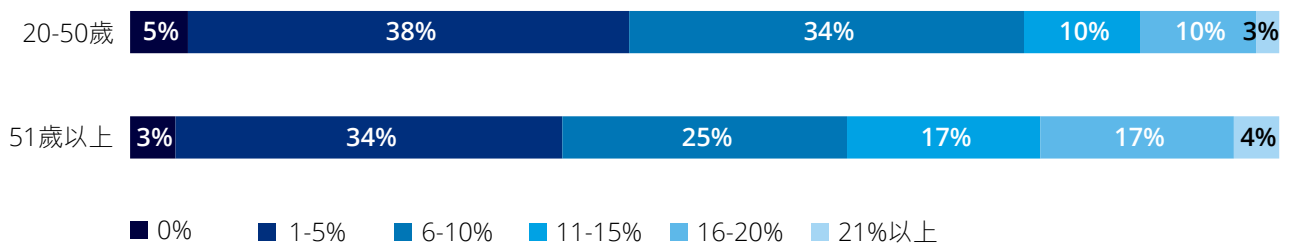
不同類型的高淨值人士中保險在其投資組合的佔比



此外，德勤調研結果顯示，在50歲或以下的高淨值人士中，只有**23%**的人在其資產組合中保險佔比超過**11%**；而在50歲以上的群體中，這一比例則上升至**38%**以上。通過與高淨值人士的深入訪談，我們總結出以下兩個因素：

1. 隨着年紀增長，高淨值人士越來越重視保險所提供的保障、其對沖風險的功能和穩健回報。
2. 對於年長的高淨值人士，保單經過多年穩健回報及複利效應，已成為其資產組合中佔比較重的部分。由於保險能提供相對較高的流動性，使他們可以在有需要時提取現金價值以應付突發的需要，所以他們會把保險保留在其資產組合之中。

高淨值人士的資產組合中，保險所佔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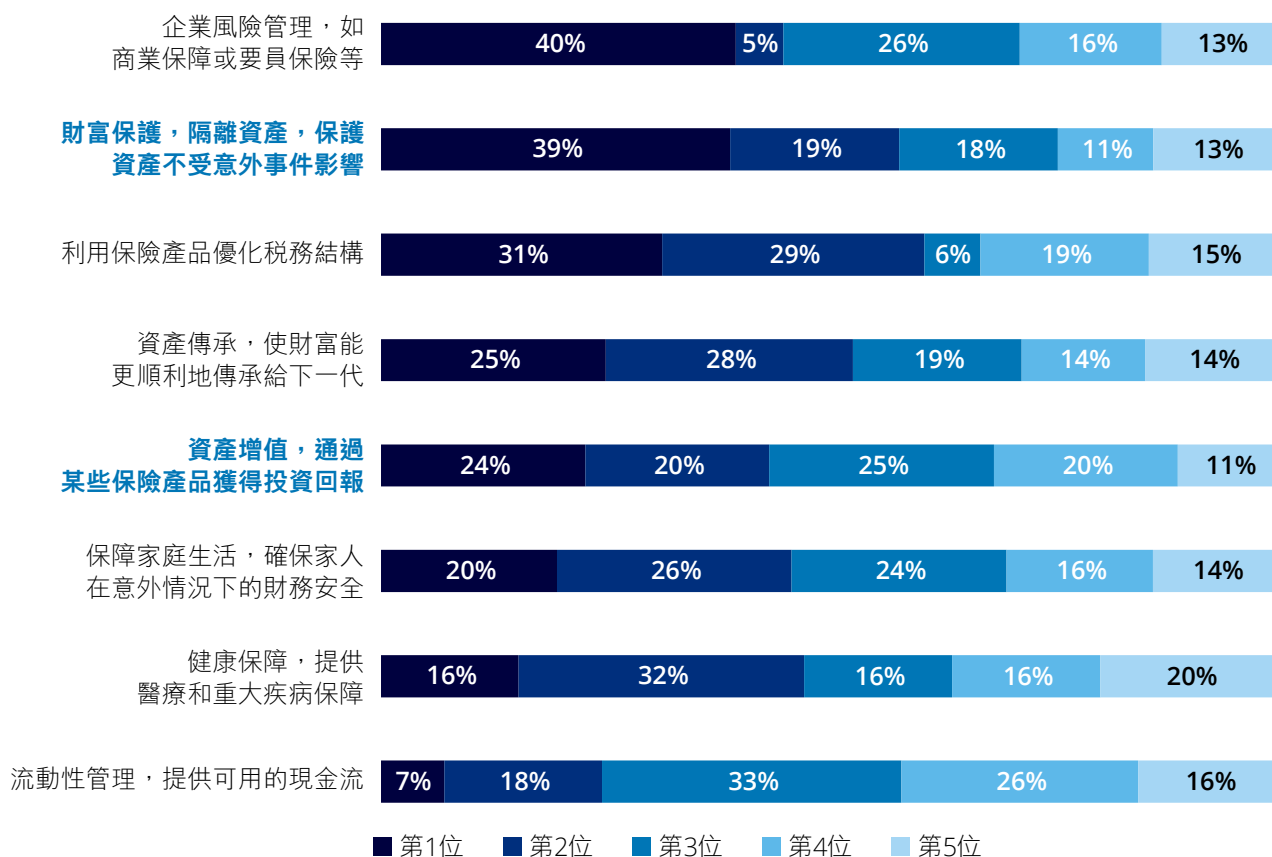


2.3 保險如何應對財富保護與積累的平衡

市場上有一些財務穩健、歷史悠久的保險公司，他們提供的保險產品既能提供基本的風險保障（如理賠），還可以作為資產增值的工具（如保證現金價值和非保證紅利），這都是高淨值人士投資組合中的標準配置。以下，我們將詳述保險產品在財富管理中如何有效平衡資產組合，以及如何配合不同融資工具加強資本流動性。

平衡資產組合	加強資本流動性（或需配合不同的融資工具）
創造現金流：儲蓄 + 穩定回報	保費融資
投資組合多樣化：分散投資風險	保單融資/ 質押
保全家庭財富：提供債務保護（詳見章節3.1）	保單貸款

而在德勤調研中，高淨值人士在資產組合中選擇保險的主要原因，根據重要性排行分別為：



2.4 高淨值人士的平衡資產組合

創造現金流

現金流管理是一項永恆工程，是增值資產和保護家庭長遠發展的基石。不少企業家利用貸款來支持業務發展，因此業務需要創造足夠現金流來償還貸款和利息。專業投資者也經常使用貸款作為投資本金，但如果過度集中投資於高槓桿、無法創造足夠現金流或缺乏流通市場的資產，就很容易出現流動性問題。

在新聞報道中不時看到，有高淨值人士人因過度投資導致現金流短缺，或透過借貸買入現金流不高的資產。假如其淨現金流出現變化(例如受加息影響)，就會出現流動性問題，迫使其緊急變賣資產以償還債務。只要細心留意，便會發現相比起創造穩定現金流，不少投資產品更傾向於投機性質，部份投資產品更需要投資者持續投入資金以對其進行保存和維護。

此外，不同資產在產生收益的同時，也會產生不同的稅負，例如香港對租金收入需要徵稅，而股息一般是免稅的，因此也要考慮資產在稅後實際可產生的現金收益。

能夠創造穩定現金流收益的資產往往有更可視化的回報，因此資產價格亦較為穩定。高淨值人士通常會適度配置債券和終身人壽保險(儲蓄型)等提供穩定現金流的資產。

高淨值人士心聲：企業家（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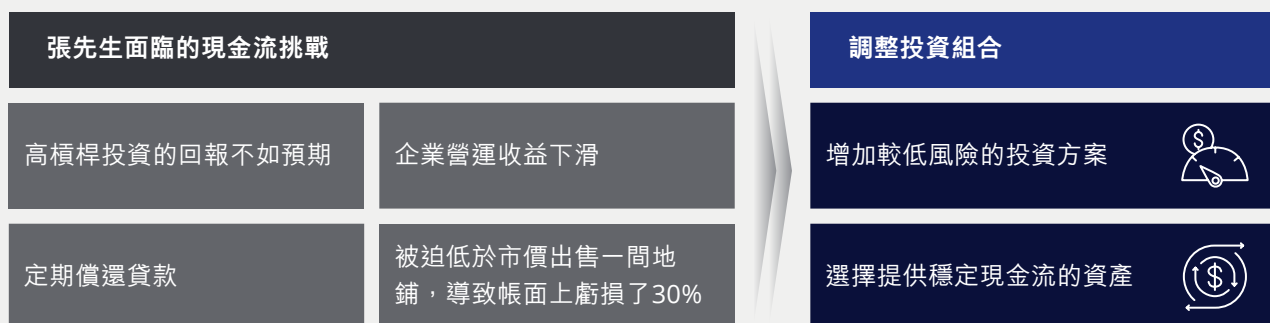
「我通常會保留一定比例的現金或者流動性比較高的資產，應對突發需求。這部分大概會佔我資產的10%至15%，主要是放在定期存款或者貨幣基金，方便隨時提取。」

案例

高淨值人士的現金流管理

背景：

張先生是一位成功的企業家，除了企業營運收益之外，他也偏好中高風險的投資工具，以實現最大化的資產增值。因此，中高風險的產品，例如期權和加密貨幣，在他的投資組合中佔了很大的比重。



投資策略

定期存款 	終身人壽保險（儲蓄型） 	終身人壽保險（保障型） 
- 將部分資金存入定期儲蓄賬戶 - 提供一定的利息回報，還確保資金的安全性。這樣，他可以在需要進行短期資金周轉時，隨時提取	- 提供保險保障 - 透過保單的保證及非保證紅利獲得相對穩定的回報，對於長期的資產增值非常有利 - 除了保險公司的投資回報外，理賠以及續保率也會影響其非保證紅利。因此，他選擇了一家具有良好投資歷史的保險公司，這能讓他增加獲取更高非保證紅利的機會 - 可以在需要時提取部分保單現金價值，為他提供了財務上的靈活性，避免了因流動性不足而必須變賣其他資產的風險	- 考慮到自己若不幸離世，他的債務將為成為家庭的負擔。為了償還債務和保障家庭未來的經濟需要，張先生購買了一份終身人壽保險（保障型） - 他對保險所能提供的保單貸款顯得非常有興趣，有這樣的選項，就可以避免他因現金週轉而要在短期內低價出售現有資產而造成的損失，並減少因未來現金流緊張而錯失投資機會的風險

張先生調整後的投資組合，利用保險產品提供的靈活性，可以讓他更容易應對未來的財務挑戰，還能保護家庭的未來。這種多元化策略幫助他在面對市場波動時，保持財務穩定性和靈活性

終身人壽保險（儲蓄型）	將終身人壽保險（儲蓄型）加進投資組合，以分散投資組合的風險
終身人壽保險（保障型）	根據未償還貸款金額，購買終身人壽保險（保障型）。當出現突然離世情況，人壽保險（保障型）也足以支付未償還債務

高淨值人士的投資組合多樣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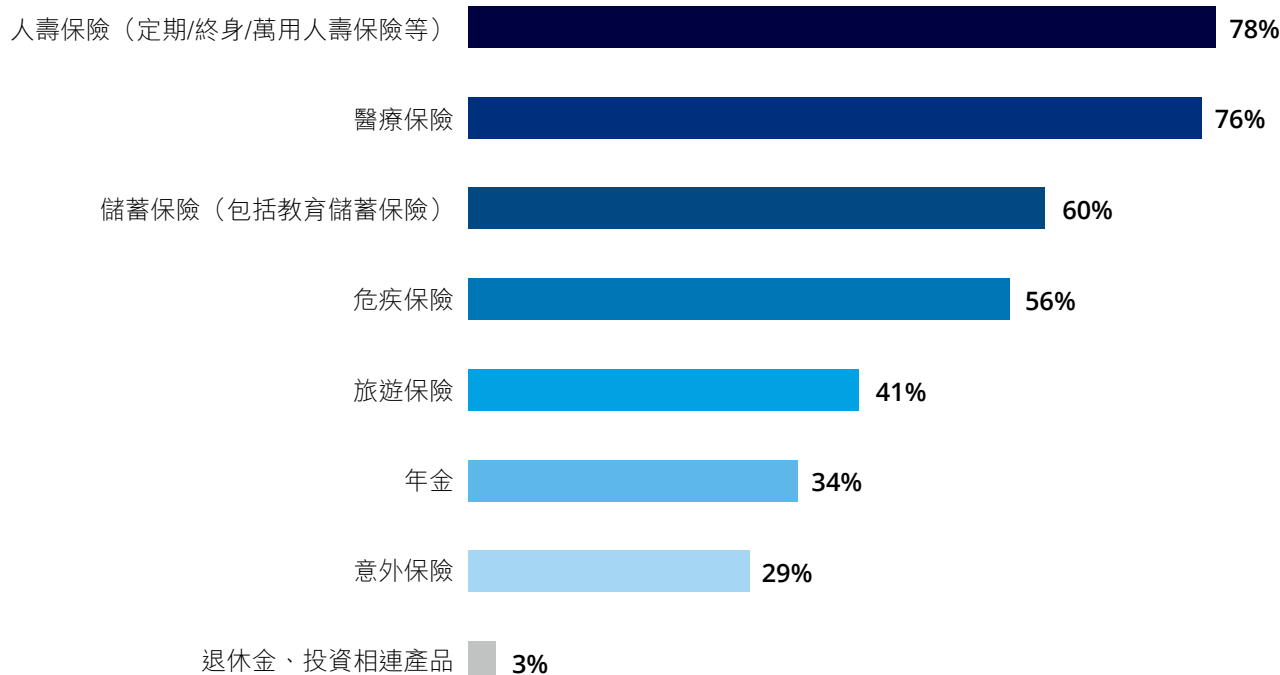
如前言所提到，我們發現高淨值人士熱衷於從各個方面實現多樣化的資產配置和投資組合。他們除了持有不同風險的資產類別（較低風險的資產如現金和外幣及較高風險的資產如金融衍生產品和私募基金）外，更會涉獵多元化的新興資產類別（如加密貨幣）。

他們還會按個人喜好投資不同的收藏品，如名牌袋、名錶、名畫、藝術品等。德勤調研顯示，超過**70%**的高淨值人士透過投資不同的傳統資產類別（如股票、保險）實現投資組合多

樣化，亦有約**20%**的人會以另類投資（如私募基金、加密貨幣）達到同樣的目標。

由於保險產品有保障資產價值的特性，而且能根據風險偏好調節採納進取的投資策略與否，高淨值人士會把保險納入其資產配置之中，以有效對沖市場波動帶來的風險，並強化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部分為企業家的高淨值人士亦表示他們會透過投資家族業務提高其資產組合的回報，同時有效利用保險產品提供業務上的保障。

高淨值人士目前為自己/家人購買的保險產品種類（多選）：



很多高淨值人士都關注資產保護同時實現合理的增值。他們希望透過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分散風險，同時能夠接觸到更多資產類別。

保險產品通常被視為中低風險的投資選擇。對於高淨值人士來說，將保險產品加進資產組合中可增強組合的穩定性。

投保人支付的保險保費不僅用於提供保險保障，還可以透過保險產品接觸到多樣化的資產組合，包括固定收益和非固定收益的資產，如全球債券、美國股票及私募基金等。這樣的資產配置不僅有效提升投資組合的多樣性，還能分散整體投資風險。

保險公司能利用自身的資本規模和市場專業知識進行深入的市場分析和風險評估以理解每項投資的特性，透過構建相關性低的投資組合，可以在動盪的市場環境中保持平衡的資產配置，提供長期可持續的回報。此外，這些機構能夠進入部分傳統投資者較難接觸的市場領域，例如風險投資和私募基金領域。透過這些保險產品，高淨值人士不僅能獲得保障，還能參與這些多元化的投資機會以調整風險和優化投資策略。

案例

分散風險，守護未來——志明的財務規劃案例

背景：

志明是一位神經外科醫生，育有一位6歲的女兒。他在早期對高風險、高回報的投資產品情有獨鍾，例如股票、ETF和衍生品。這些投資為他帶來了可觀的回報，但也使他的資產組合過於集中於高波動性的資產。隨著年齡增長，以及家庭責任的加重，志明逐漸意識到需要優化他的投資組合，減少風險敞口，並為退休生活和家庭未來做好更穩健的財務規劃，他決定諮詢財務顧問，以尋求專業的建議。

解決方案：購買終身人壽保險（具有分紅成分）

保險產品 的特點	 終身的保障 保險產品提供終身人壽保障，讓志明即使離世也能為家庭留下財富	 穩定的投資 參與保險公司的盈餘分配，分享保險公司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利潤	 多元化的投資組合 可以間接參與一些通常只有大型機構投資者才能接觸的風險投資項目和私募股權基金，實現更高的回報潛力與資產多元化
對志明的 影響	實現了投資組合的去集中化，降低了過度依賴高風險資產的潛在危險，讓他在面對投資風險與市場波動時，擁有了一個穩定的財務基礎		

協助女兒創業

確保退休生活質量

傳承保單現金價值

保單的 成效	 女兒大學畢業後決定通過創業推廣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理念。志明選擇部分退保，提取了部分現金價值，以支持女兒的夢想	 保單的分紅部分仍繼續增值	 志明再次利用保單靈活性，提取了部分現金價值，用於支持旅行計劃和健康養生需求	 保留保單的核心部分	 於臨終前，志明將保險受益人更改為他的女兒，確保能為女兒提供一筆穩定的財富傳承
對志明的 影響	確保了他能夠將財富傳承給下一代，延續他所珍視的價值觀與理念。這樣的規劃不僅保障了他的財務健康，還為家庭的未來鋪平道路，讓他能夠安心享受生活的每一個階段				

高淨值人士心聲：企業家（廠商）

「我現在的資產主要分幾個部分，大約50% 在股票和基金，30% 在房地產，20% 在高風險投資如私募基金。」

2.5 保險如何加強資本流動性（或需配合不同的融資工具）

不同類型的保險產品都具備不同的特性，能協助高淨值人士達到生活以及未來不同的目標和需求，更能靈活配合不同的融資工具（如保費融資、保單融資和保單貸款等）來加強資本流動性。

德勤調研顯示，只有約**15%**的高淨值人士認識或曾經使用此類保險相關的融資工具，可見這些融資工具並未被普及和利用，以下我們將概述三種常見的融資工具：

保費融資（Premium Financing）

部份人壽保險有相對高的退保價值，以及提供保險理賠金，銀行一般願意為保費提供融資。通過保費融資，高淨值人士僅需較少的保費投入，即可購買投保較高額保單，而客戶可以將更多資金投入其他資產，如股票、基金或房地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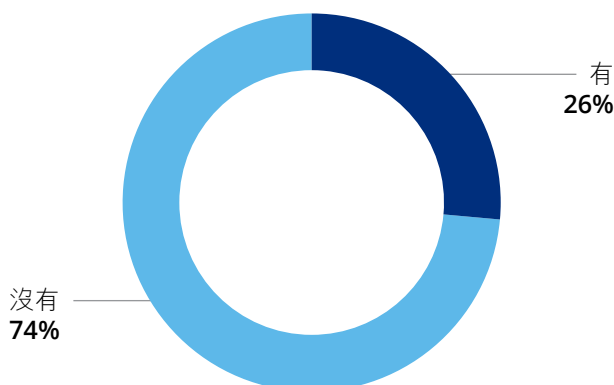
保費融資是什麼？

保費融資是投保人與銀行之間的融資安排。投保人可向銀行貸款以支付保費。有了向銀行借貸的額外資金，保費融資可讓投保人購買較巨額的人壽保單，而非完全使用自己的資金。保費融資可以幫助高淨值人士管理現金流，因為投保人不需預先支付全部保費。以貸款取代整付或定期支付的保費，並以所有保單支付的款項或保險理賠金支持償還金額，可騰出資金進行其他可能產生較高回報的投資機會。

值得謹記的是，投保人是借貸款項來支付保費。借貸款項可能會累積，並可能減少所有保單支付的款項。如果借貸款項和利息超過保單的現金價值，保費融資安排最終可能會導致虧損。如果貸款無法償還，可能會導致保單失效或保險理賠金減少。融資結構可以很複雜，需要投保人仔細管理和了解。投保人與貸方達成保費融資的協議後，保單的所有權會作為貸款的抵押品轉移給貸方。所有保單支付的款項會先付給貸方以償還債務。投保人想更改或行使保單所列明的權利時，必須先得到貸方的批准。

在德勤調研中，有約**26%**的高淨值人士有曾經/考慮使用過保費融資。保費融資為願意追求更高回報的投資和商業機會的高淨值人士提供現金流，讓他們能把握這些機會增加個人財富。

高淨值人士有否曾經/考慮使用過保費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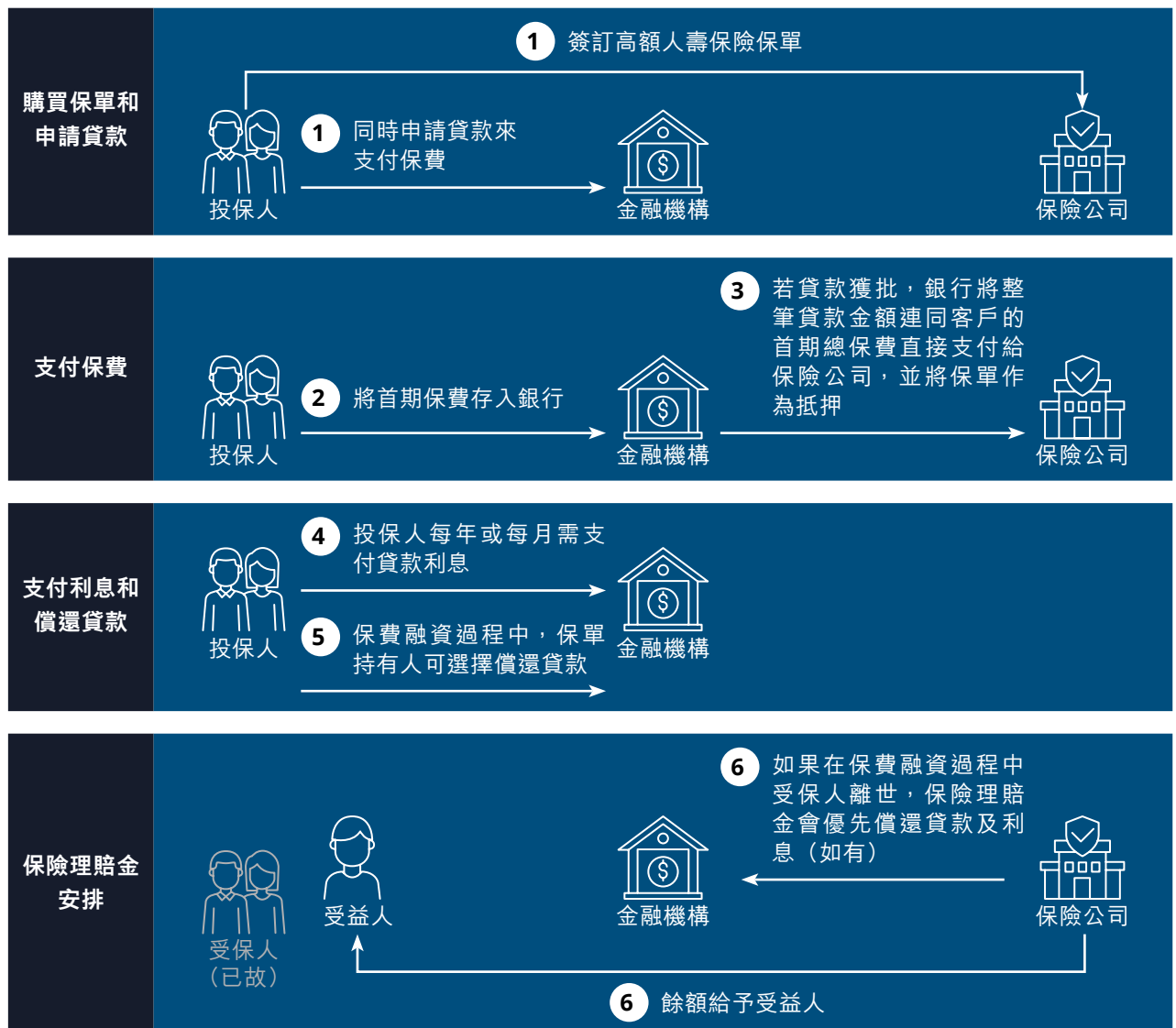


而曾經/考慮使用保費融資的高淨值人士中，他們主要認為保費融資可以提高其投資收益和流動性，贊同的高淨值人士者高達**78%**。

高淨值人士認為保費融資的作用（多選）



保費融資操作流程



保單融資/ 質押 (Policy Pledg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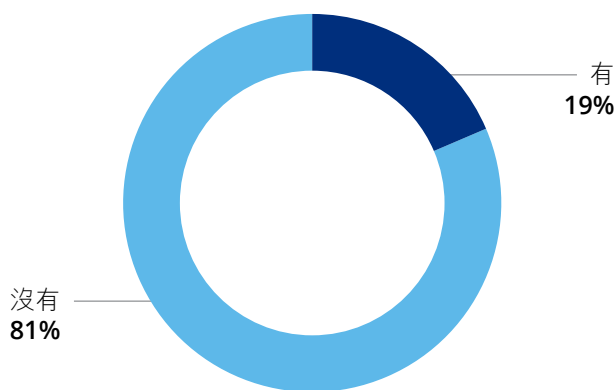
保單持有人可以使用保單作為抵押品，向第三方（如銀行或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保單持有人與貸方簽訂協議，賦予貸方對保單的某些控制權（將保單質押給貸方）。利率、貸款金額和還款條款由貸方設定。如果投保人未能償還貸款，貸方可以索取保單的現金價值或保險理賠金。

貸款資金可用於保單持有人指定的任何用途，適合應對投資機會或面對緊急情況的保單持有人。由於貸款以保單作為擔保，因此貸款利率通常比無擔保貸款低。此外，此外投保人無需出售保單即可獲得貸款。

由於保單融資的協議也包含將所有權轉移給貸方的條款，所有保單支付的款項會先付給貸方以償還債務，而且需要得到貸方批准才可以更改或行使保單所列明的權利。如果投保人未能償還貸款，保單可能會失效。除了還款的考慮外，設立質押的過程中也可能會產生相關費用或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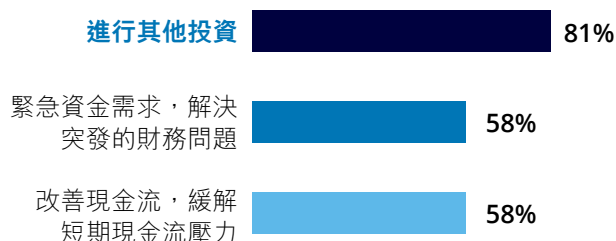
在德勤調研中，只有約**19%**的高淨值人士有曾經/考慮使用過保單融資。

高淨值人士有否曾經/考慮使用過保單融資



而曾經/考慮使用保單融資的高淨值人士中，他們主要希望保單融資以進行其他投資（**81%**）。

高淨值人士進行保單融資的原因（多選）



保單貸款 (Policy Lo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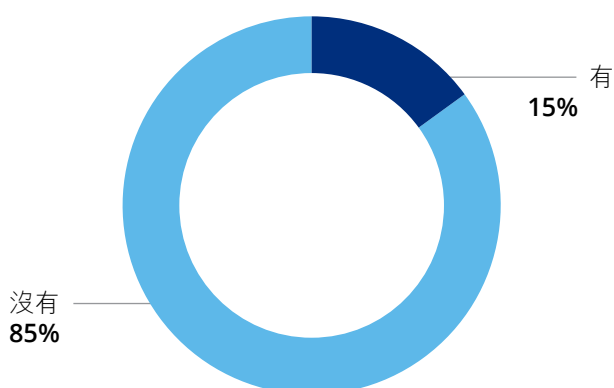
保險公司可以成為保單持有人的另一個貸方，以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抵押品來取得資金。保單持有人可借貸的最高金額為保單現金價值的預設比率。如果保單持有人未能償還貸款，保險公司可以從保單累積的現金價值中扣除貸款金額。保單貸款和保單融資的目的類似：只要保單持有人有能力償還債務，兩者都會為保單持有人提供資金，而保單持有人可自由決定如何運用資金。

就保單貸款而言，保單持有人可以快速地以其人壽保險保單的現金價值為抵押品進行貸款。這種貸款通常不需要信用檢查，因此十分受保單持有人歡迎。保單持有人通常可以選擇還款期限，而且沒有嚴格的還款時間表。

貸款資金與保單所提供的保障之間存在取捨。貸款餘額會累積利息，這會減少保險理賠金和現金價值。未償還的貸款會大幅減少保險理賠金，從而影響保單的受益人。如果貸款餘額超過保單的現金價值，保單可能會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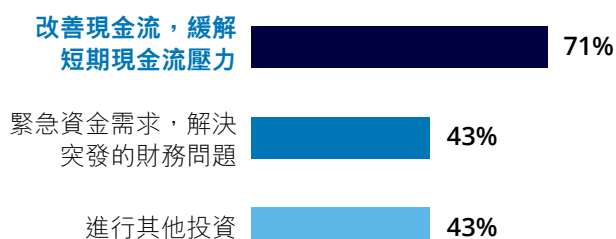
在德勤調研中，只有約**15%**的高淨值人士有曾經/考慮使用過保單貸款。

高淨值人士有否曾經/考慮使用過保單貸款



而曾經/考慮使用保單貸款的高淨值人士中，他們主要希望保單融資可以改善其現金流，緩解短期現金流壓力（**71%**）。

高淨值人士進行保單貸款的原因（多選）



善用保單可以有效平衡資產組合和在有需要時提供流動性。在下一章節，我們將配合財富傳承的題目，深入探討針對個人離世的風險，保險產品如何達到保存家庭財富，提供債務保障的關鍵作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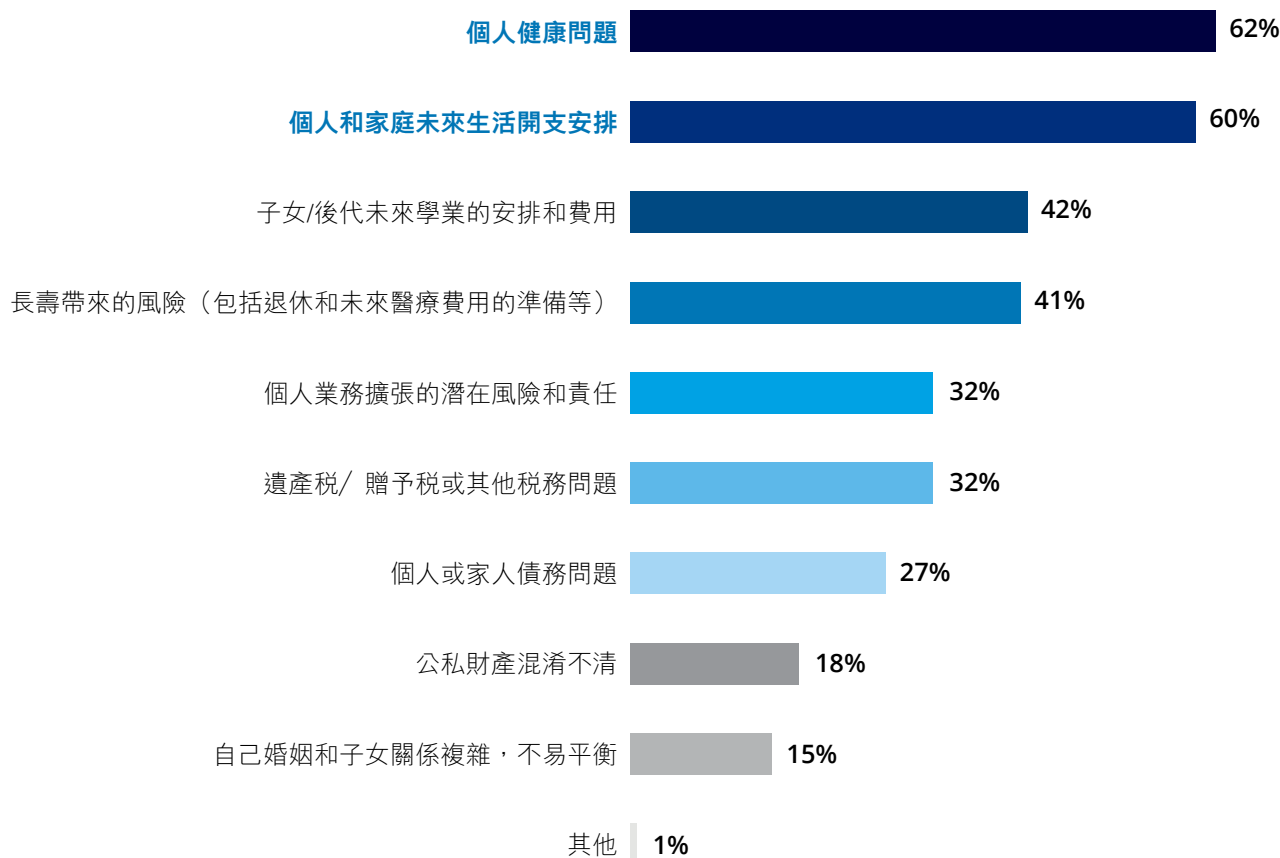
智慧永續： 傳承與遺產規劃

高淨值人士的個人才幹、閱歷和人脈都是他們無形而不可替代的資源，這些能力不僅源自個人的教育背景和專業知識，還包括他們在特定領域積累的實踐經驗和行業洞察力。這些資源使他們能夠在複雜的市場環境中做出明智的決策，從而實現財富的增長和積累。

豐厚的財富可以用於滿足其個人和家庭的各種需求，但同時較容易引發個人，家族關係以至家族長遠發展的問題。

在德勤調研中，我們發現高淨值人士在個人層面中最擔憂的是個人健康問題（**62%**）個人和家庭未來生活開支安排（**60%**）。

高淨值人士在個人層面中的擔憂（多選）



	擔憂	具體考慮因素
 個人	 業務擴張的潛在風險和責任	- 面對潛在離世風險，需要為家人提供什麼基本財務保障？（章節3.1） - 若不幸罹患重大疾病或失去行為能力，如何應對巨額的高端醫療費用、康復期間的復健支出，以及在疾病和康復過程中家庭的日常開支和未來的財務需求？（章節6）
	 個人或家人債務	
	 公私財產混淆不清	
	 子女未來學業	
	 個人健康問題	
	 遺產稅/贈與稅責任	
	 家人生活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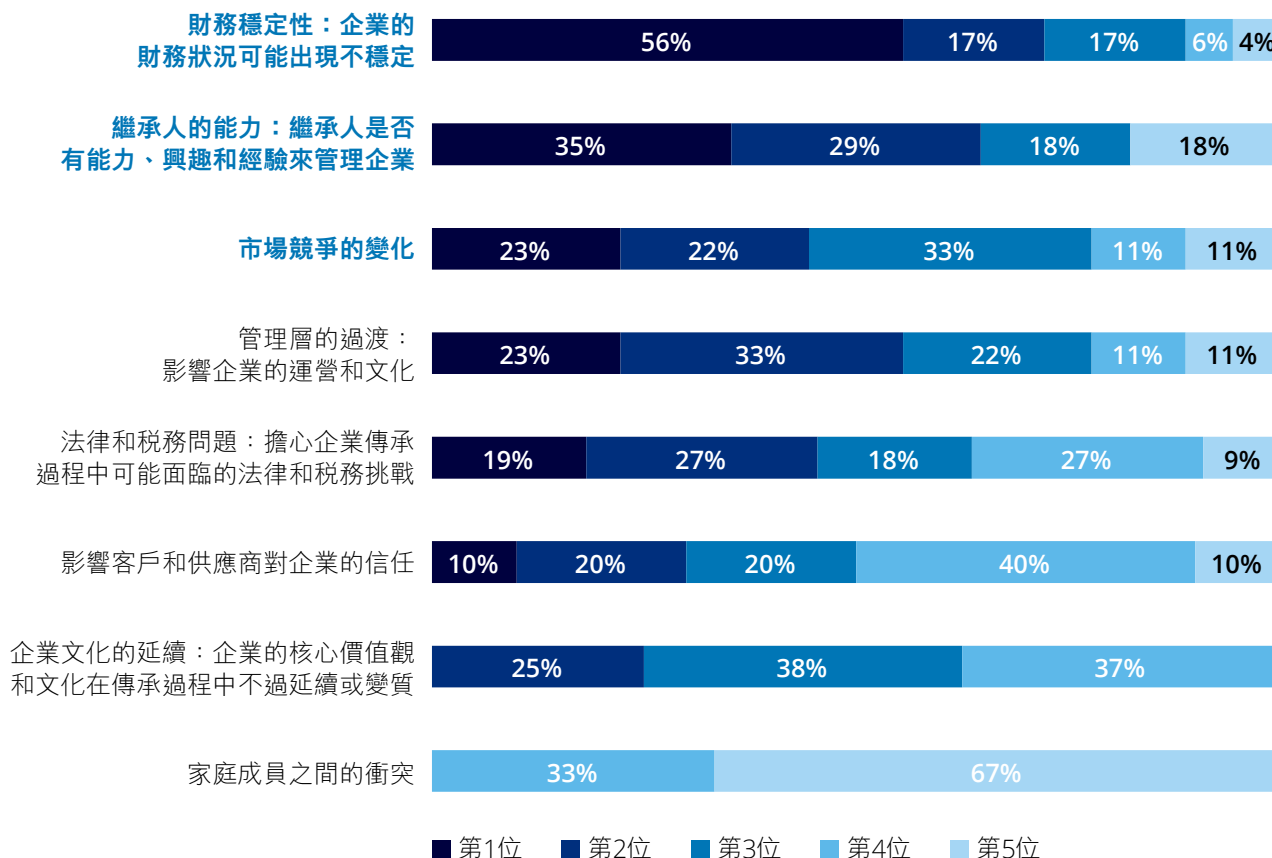
高淨值人士除了個人層面上的擔憂外，還有家庭層面上的擔憂。而在家庭層面中，與傳承相關的問題最令他們感到擔憂。

在育有子女的高淨值人士中，有**75%** 擔心與傳承相關的問題，包括子女的撫養問題、財富傳承的規劃和有特殊需要的家人的安排等。而有**53%** 的人則擔心家人移居海外所產生的風險。

	擔憂	具體考慮因素
 家庭/ 家族	 婚姻及子女撫養安排可能較為多元	- 如何確保資產分配公平和私密性？（章節3.2） - 如何處理婚姻及子女撫養安排，例如離婚與第二次家庭規劃？（章節3.3） - 如何為家屬特殊需求狀況做好規劃？（章節3.4） - 如何確保資產有序分配到慈善工作，持續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章節3.5） - 如何規劃家人移居海外對財富傳承帶來問題？（章節3.6） - 如何選擇合適的傳承工具？（章節3.7）
	 家人的特殊需要	
	 財產繼承糾紛	
	 慈善捐贈	
	 財產管理不當風險	
	 家人移居海外	

而在企業的持續發展層面中，最多高淨值企業家把企業的財務穩定性選為最擔心的事項，其次是繼承人管理企業的能力、興趣和經驗，而第三則是市場競爭的變化。

企業家在傳承當中擔心的事項（多選）



3.1 家庭保護：為家屬提供經濟保障

高淨值人士面對突發事件，如高淨值人士不幸離世或重大疾病，保險的理賠金是及時雨，在其家庭財富面臨危機時提供一筆可觀的理賠金，這不僅可以用於償還債務，還能保障其家庭的生活開支和子女的教育費用，避免因突發事件而導致的經濟困境。

人壽保險的理賠金一般可以直接以現金支付，免除遺產承辦的繁瑣流程（在香港一般需時九個月以上）。假如個人預計離世後會產生遺產稅/ 資產增值稅，人壽保險可以即時提供現金應付稅務開支，加快遺產承辦的程序。保單持有人還可以按照個人意願，定制理賠金支付方式：

- 一次性大額支付 vs 定額支付
- 一位受益人 vs 多位受益人
- 直接支付給家人 vs 支付到信託或家族辦公室，然後按照信託文件或其他定制化財產分配方式支付受益人

面對離世風險所需要的保障

未來幾年開支

家人生活開支

生活水平因人而異，一般會預留3-5 年生活開支的需要。

即時開支

個人債務：因人而異，較常見為物業貸款。

遺產稅：全球大部份主流國家都有遺產稅制度，即使部份國家（例如澳洲、加拿大）沒有遺產稅，但在資產繼承過程中也有可能產生資產增值稅。部份國家的遺產稅高達50%。一般情況下，繼承人需要繳付遺產稅後才可以獲得分配遺產。

不同國家及地區的最高遺產稅或繼承稅率：

- 日本——55%
- 韓國——50%
- 英國——40%
- 美國——40%
- 中國臺灣——20%
- 澳洲和加拿大在遺產繼承過程中可能被視同出售資產而產生45%以上的資產增值稅



將來大額開支

子女教育

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父母傳承給子女的不僅是財富，更在於給子女愛的禮物——教育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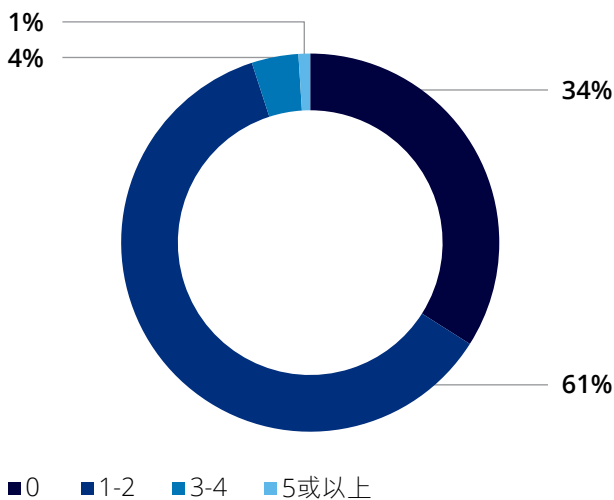
根據德勤調研，超過68% 高淨值人士表示他們每名子女每年的教育費用超過30 萬港元。更有75% 高淨值人士表示考慮或已經送子女到海外升學。面對國際教育成本不斷攀升的趨勢，父母應該準備多少子女教育基金呢？

高淨值人士心聲：私募基金創始人

「除了我最熟悉的債券投資外，我也會將一部份資金放在人壽保險，作為家庭的基本保障。假如因為投資失利或我個人健康原因，我失去了經濟上支持家庭生活的能力，人壽保單可以為家人提供足夠的生活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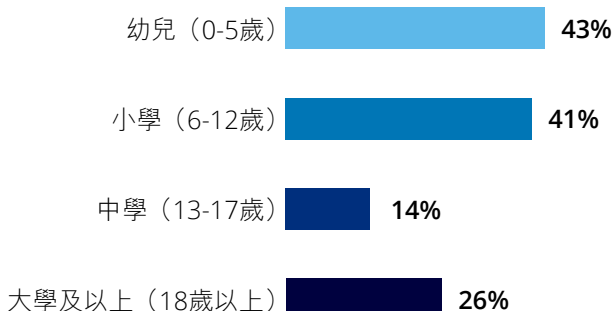
而在德勤調研中，有**66%**的高淨值人士要負擔其子女/後代的教育支出。

高淨值人士需要負擔子女（後代）教育支出的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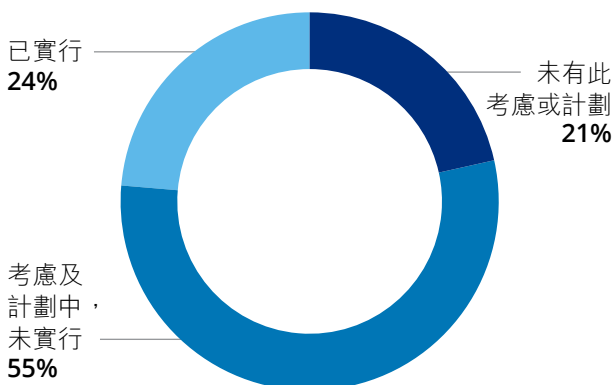
而需要負擔子女教育支出的高淨值人士當中，兒女年齡為0-12歲的高淨值人士高達**84%**之多。引言曾提及，高淨值人士在支付每名子女教育費的總支出可高達600萬港元或以上。

高淨值人士的子女年齡（多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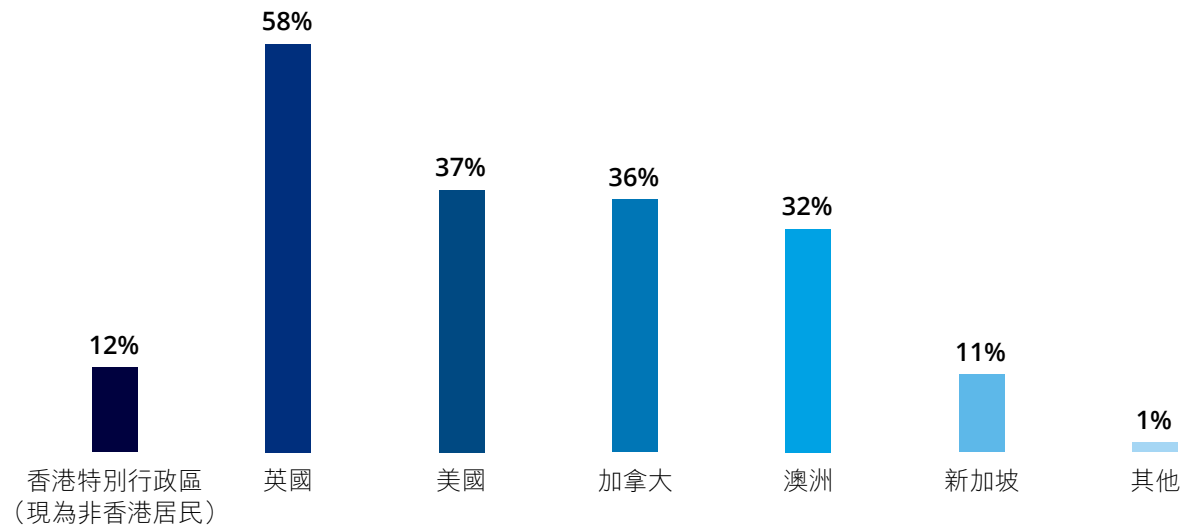
在德勤調研之中，有**79%**的高淨值人士考慮/已把送子女到海外升學。

高淨值人士有否考慮把子女送到海外升學



他們優先考慮的子女升學地點為英國（**58%**），美國（**37%**）和加拿大（**36%**）。

高淨值人士優先考慮的子女升學地點（多選）



約**11%**的非香港高淨值人士表示會考慮將子女送到香港升學。而香港高淨值人士也表示會積極考慮讓子女（或在子女到外國升學前）在香港就讀國際學校。

那麼，國際學校/海外升學的學費究竟有多昂貴呢？以下是不同地區學校的費用參考：

香港國際學校

學校名稱	每年學費（港元） ³
香港國際學校（Hong Kong International School）	約\$227,300—\$253,400
漢基國際學校（Chinese International School）	約\$206,200—\$327,100
德瑞國際學校（German Swiss International School）	約\$195,900—\$246,800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網站/各校官網。具體學費可能因學年、年級和其他因素而有所不同，僅供參考。實際學費可能因學校政策、課程選擇及其他附加費用而有所不同。

英國寄宿學校

學校名稱	每年學費（港元） ³
伊頓公學（Eton College）	約\$635,230（約英鎊63,000）
哈羅公學（Harrow School）	約\$648,000（約英鎊64,260）
溫徹斯特公學（Winchester College）	約\$575,200（約英鎊57,050）

美國寄宿學校

學校名稱	每年學費（港元） ³
菲利普斯艾克塞特學校（Phillips Exeter Academy）	約\$523,300（約美元67,315）
菲利普斯安多弗學校（Phillips Andover Academy）	約\$573,500（約美元73,780）
勞倫斯威爾高中（Lawrenceville School）	約\$618,000（約美元79,500）

加拿大寄宿學校

學校名稱	每年學費（港元） ³
聖安德魯斯學校（St. Andrew's College）	約\$451,300（約加元80,800）
聖喬治學校（St. George's School）	約\$461,900（約加元82,700）
上加拿大學院（Upper Canada College）	約\$285,100（約加元51,050）

澳洲寄宿學校

學校名稱	每年學費（港元） ³
克蘭布魯克學校（Cranbrook School）	約\$443,836（約澳元86,865）
吉朗文法學校（Geelong Grammar School）	約\$430,500（約澳元84,240）
珀斯長老會女子學院（Presbyterian Ladies' College）	約\$408,700（約澳元79,980）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網站/各校官網。具體學費可能因學年、年級和其他因素而有所不同，僅供參考。實際學費可能因學校政策、課程選擇及其他附加費用而有所不同。

2024 年在英國、美國、加拿大和澳洲著名大學的學費和生活費的對比圖表：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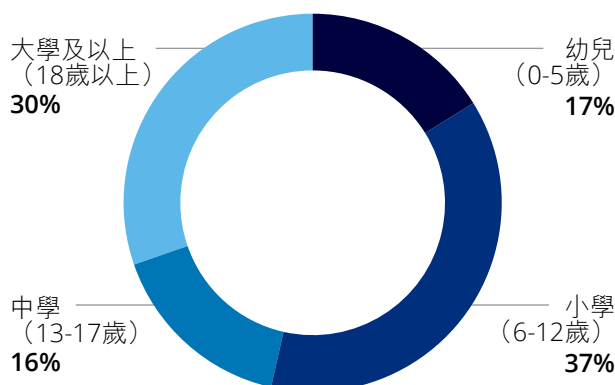
國家	大學名稱	本科學位年學費 (港元)	年生活費 (港元)	總費用 (港元)
英國	牛津大學 (University of Oxford)	約280,000-430,000 (約英鎊28,950-44,240)	約150,000-224,000	約430,000-654,000
	劍橋大學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約238,000-362,000 (約英鎊24,500-37,300)	約150,000-224,000	約388,000-586,000
美國	哈佛大學 (Harvard University)	約430,000 (約美元54,800)	約150,000-224,000	約580,000-654,000
	史丹福大學 (Stanford University)	約603,000 (約美元77,000)	約150,000-224,000	約753,000-827,000
	麻省理工大學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約452,000 (約美元57,600)	約150,000-224,000	約602,000-676,000
加拿大	多倫多大學 (University of Toronto)	約350,000 (約加元59,320)	約60,000-110,000	約410,000-460,000
	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約383,000 (約加元64,900)	約60,000-110,000	約443,000-493,000
澳洲	墨爾本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Melbourne)	約209,000-425,000 (約澳元37,312-75,696)	約78,000-147,000	約287,000-572,000
	悉尼大學 (University of Sydney)	約251,000-300,000 (約澳元45,000-53,600)	約115,000	約366,000-415,000

4. 各校官網、美國文化協會、美國大學領事會、澳洲政府教育資訊網頁、加拿大統計局、教育局生涯規劃資訊網站。學費適用於海外學生，不包括高學費專業課程如醫科，需以個別學院公佈為準。

德勤調研顯示，41 歲或以上擁有0-12 歲子女/後代的高淨值人士有**53%**，可見遲婚和晚生子女屬於普遍的現代社會現象。

相比在20 代或30 代生育子女的人，此類高淨值人士不但需要在更短的時間內為養育子女以及他們的教育費用做好準備，亦需要重新審視退休和財富傳承的規劃。德勤調研亦發現，有部分61 歲以上的高淨值人士還在支付其子女/後代的教育費用。提早規劃能避免高淨值人士需要在臨近退休或退休後繼續承受與養育子女相關的財務和心理壓力。

41 歲或以上的高淨值人士子女的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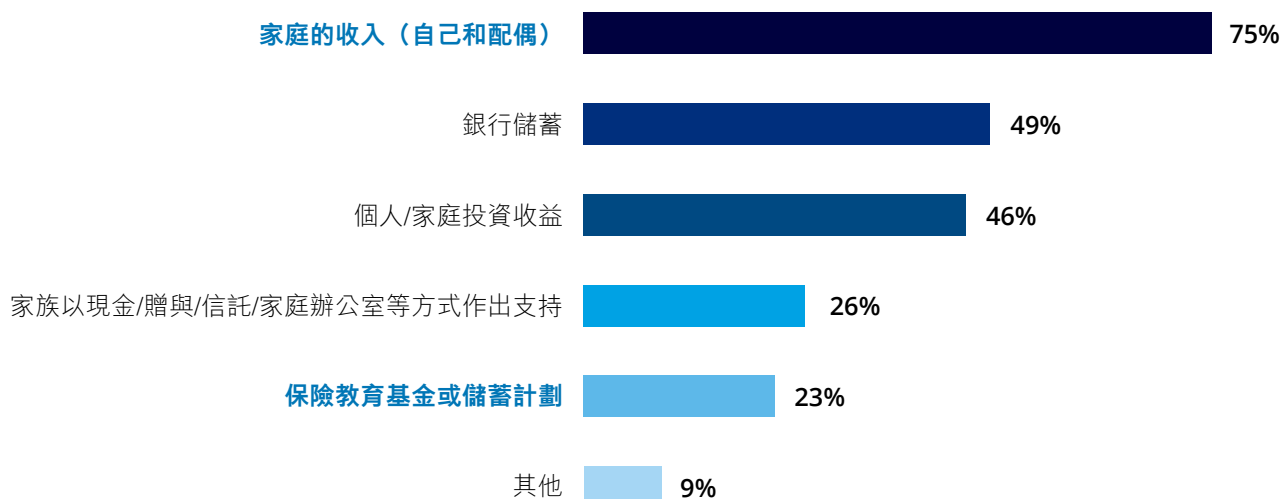


根據德勤調研，高淨值人士主要依靠家庭收入來支付子女的教育費用，占比高達**75%**。

考慮到高淨值人士的年齡及其子女的成長階段，一些家庭可能需要持續支付教育費用直到退休，甚至在退休後仍需承擔這些開支。若高淨值家庭主要依賴其收入來覆蓋子女的長期教育費用，任何意外事故導致家庭收入受影響，都可能使得子女的教育資金難以維持。

因此，父母應在子女出生前後重新評估他們的資產配置。一些高淨值人士會選擇購買保險教育基金或儲蓄計劃，因為它是一種能提供穩定現金流的投資，可以保障其子女長期的教育需求和相關支出。

高淨值人士支付子女教育支出的來源（多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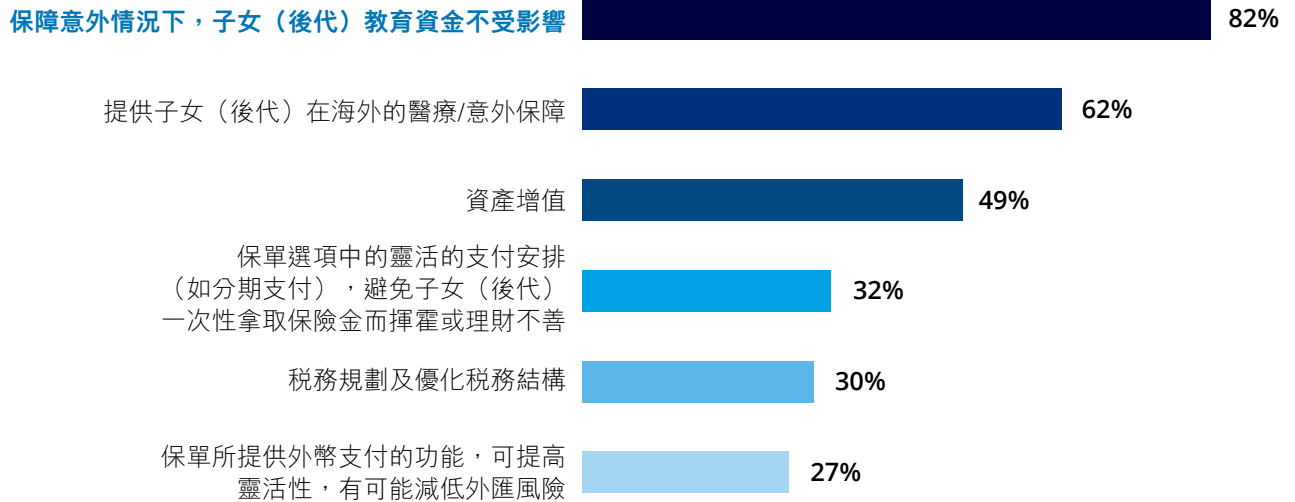
面對子女/後代的教育支出，高淨值人士為子女/後代預備（海外升學的）教育基金在子女教育規劃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提前為子女/後代的教育目標進行經濟準備，不僅能緩解家庭財務壓力，還能为孩子的學術發展提供穩定的支持。

以保單形式提前準備教育基金，家庭能享受保單現金價值增長之餘，也能更好地應對不確定性，即使未來家庭經濟狀況出現變化，也有足夠儲備讓子女在海外學習中獲得全方位的發展機會，專注於學習與成長。

在德勤調研中，已有**23%**的高淨值人士為其子女購買了保險教育基金和儲蓄計劃。

高達**82%**的高淨值人士認同子女（後代）在海外升學及生活時，保險可在意外情況下提供財務保障，讓他們的子女（後代）教育資金不受影響。

高淨值人士認為保險的作用（在子女海外升學及生活層面）（多選）



高淨值人士心聲：退休公務員

「雖然我的兒子已成年，但我的孫子年紀還小，所以我也希望為他的教育出一分力。我早在孫子出生時，就為他購買了一份終身人壽保險（儲蓄型），作為他大學時期的開支。相信經過十多年的滾存，這份保單的價值已足夠應付他幾年的大學生活費用和學費。

對我來說，這是我給兒子和孫子的一份禮物。與其到他大學時才現金支持，倒不如早一點用保單形式贈送這份禮物，讓他們不用為這筆未來的開支擔憂。況且到時候我也不一定還健在，所以還是早一點表達這份心意。」

案例

保險為家屬提供經濟保障

背景

李先生和林先生，是一家成功企業的共同創辦人，也是他們家庭重要而唯一的經濟支柱。李先生有兩個年幼兒子，林先生則有一子一女。因為業務的關係，他們兩個擁有高收入的同時，公司也有不少的負債。

李先生有感兒子還年幼，他擔心若日後自己的身體狀況變差或者不幸離世，他的家人會失去倚靠，所以他早早就按照保險顧問的建議，為自己購買了危疾保險和人壽保險，保額分別為500 萬港元和3,000 萬港元。

而林先生的理財觀念很不同，他覺得自己的身體沒問題而且自己很會理財，不用花錢買保險。

情境分析



李先生



保險產品



危疾保險



人壽保險



50歲生日前夕被診斷出
末期癌症

治病期間可以享受到一級的醫療服務



病逝

李先生的保險理賠金幫助了家人，包括：

1. 償還了李先生的債務
2. 保障日常生活質素
3. 預留足夠的教育基金讓孩子能夠繼續接受良好教育



林先生



沒有購買任何保險產品



發生車禍

由於林先生沒有購買能夠承擔醫療費用的醫療保險，住院三個月的醫療費用全由家庭承擔



意外離世

家庭陷入了財務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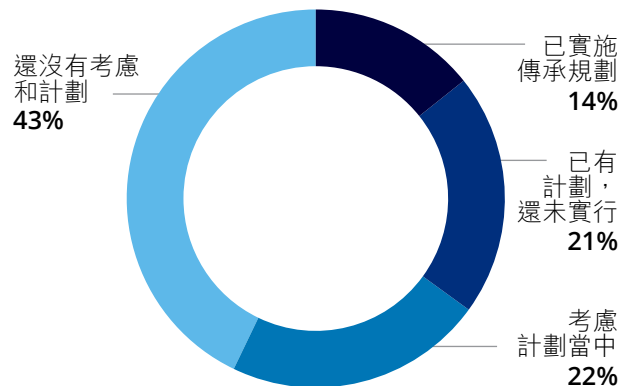
1. 需要面對林先生的債務
2. 未來的生活開支成為巨大的問題
3. 可能無法負擔本來優質的子女教育和生活費用

3.2 確保資產分配公平和私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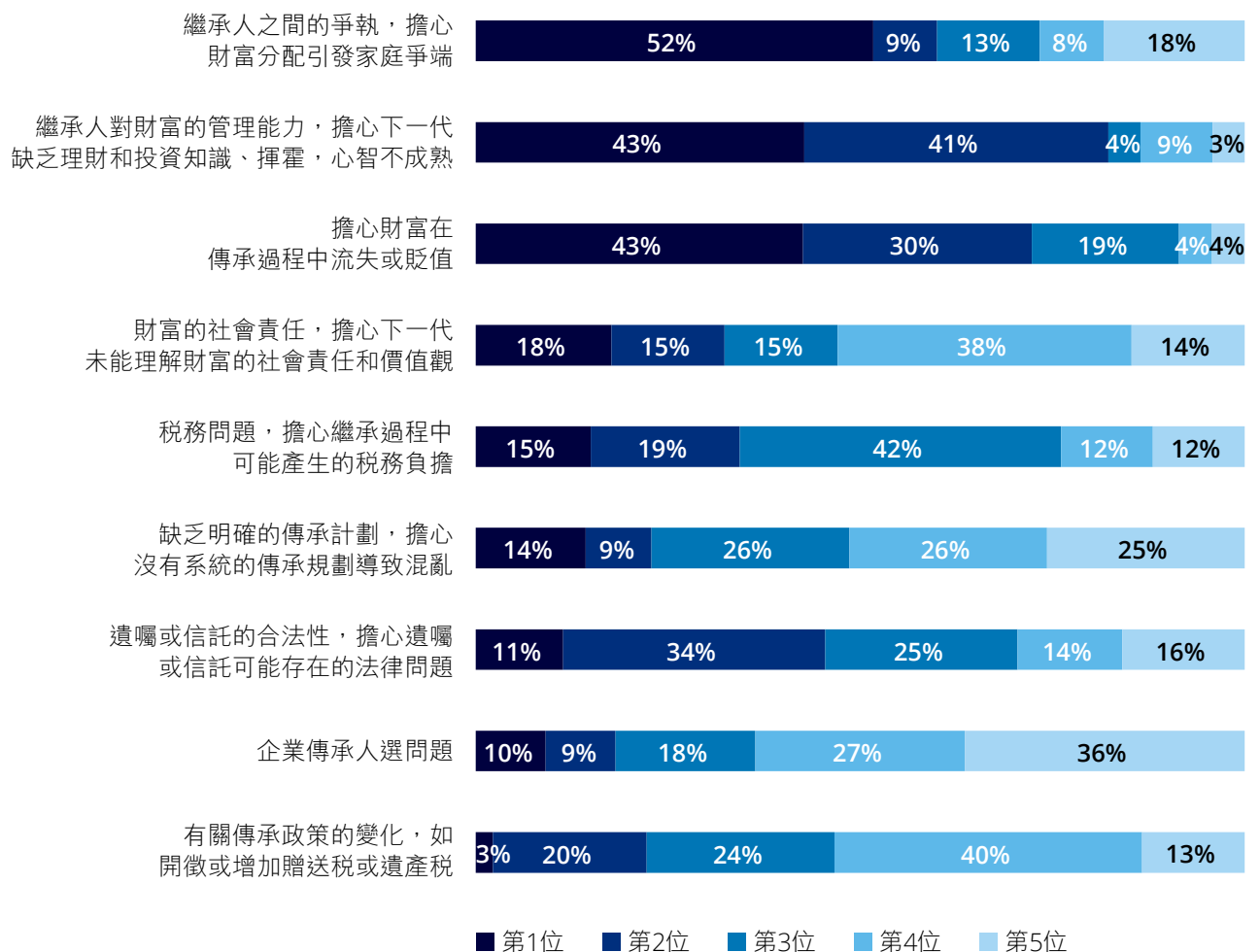
資產分配的公平和私密性對維持家庭和諧十分重要。只有在每位家人都感到被妥善照顧，才可以避免家族糾紛，為家族的未來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在德勤調研中，只有**14%**的高淨值人士已實行家族傳承的計劃，而還沒有考慮和計劃家族傳承的高淨值人士有**43%**。

高淨值人士在傳承規劃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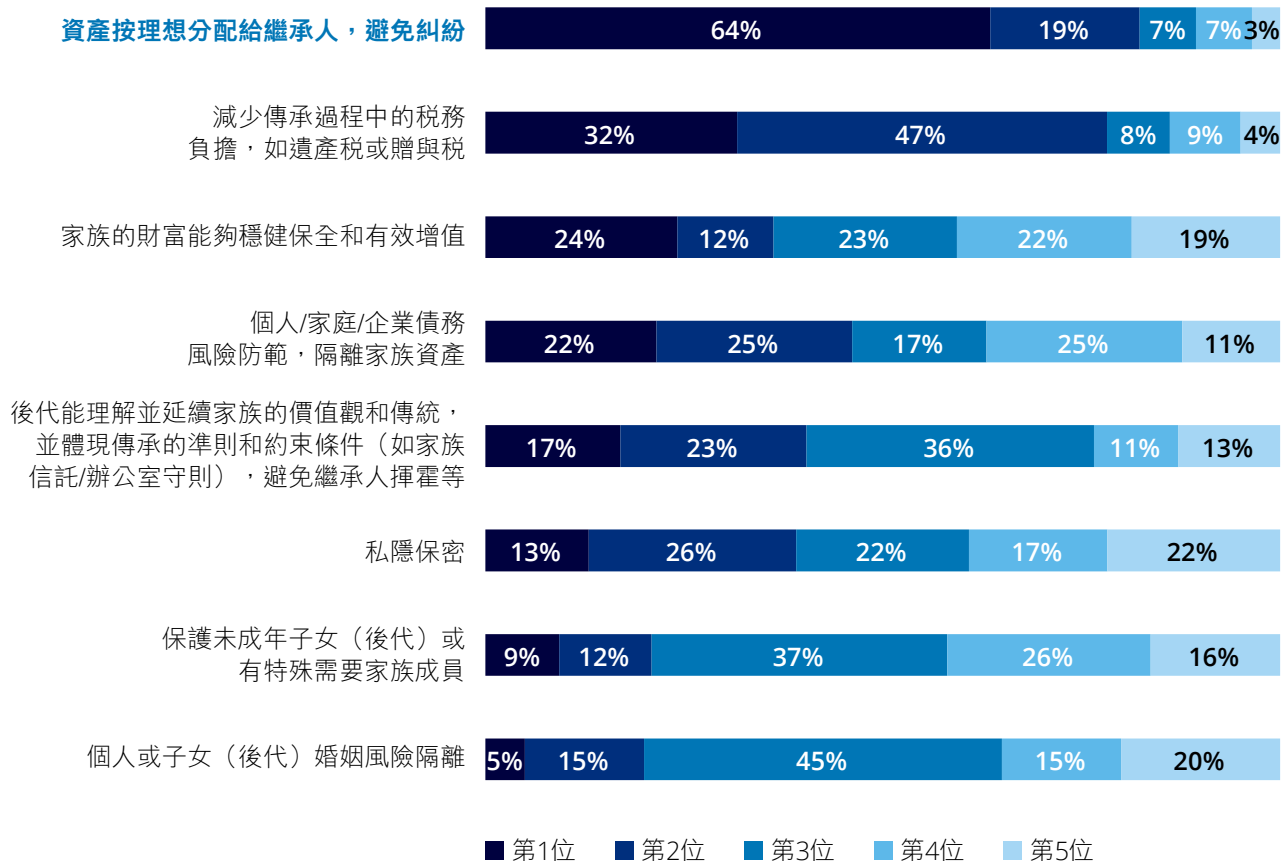


在德勤調研中，高淨值人士在傳承上，最擔心是以下問題



當計劃傳承時，期望「按理想方式將資產分配給繼承人，並避免糾紛」的高淨值人士當中，約**64%** 將其列為首要目標。

傳承方面，高淨值人士最期望達到的是



案例

失敗的遺產分配

背景：

中國臺灣的富豪王先生離世後，留下了龐大的遺產，包括他集團的股權、房地產、藝術品等。王先生的遺產分配方案，未能充分考慮到家族成員的個性、需求和能力。因為傳統的思想，他將大部分股權分配給長子，但未有考慮其能力和興趣。大兒子只醉心藝術，根本不想接手家族企業。反而有能力和興趣打理家族企業的弟弟和妹妹只分配到少部分的股權。這種不平等的分配，導致了兄弟姐妹之間的猜忌和矛盾，最終導致鬧上法庭並令家族分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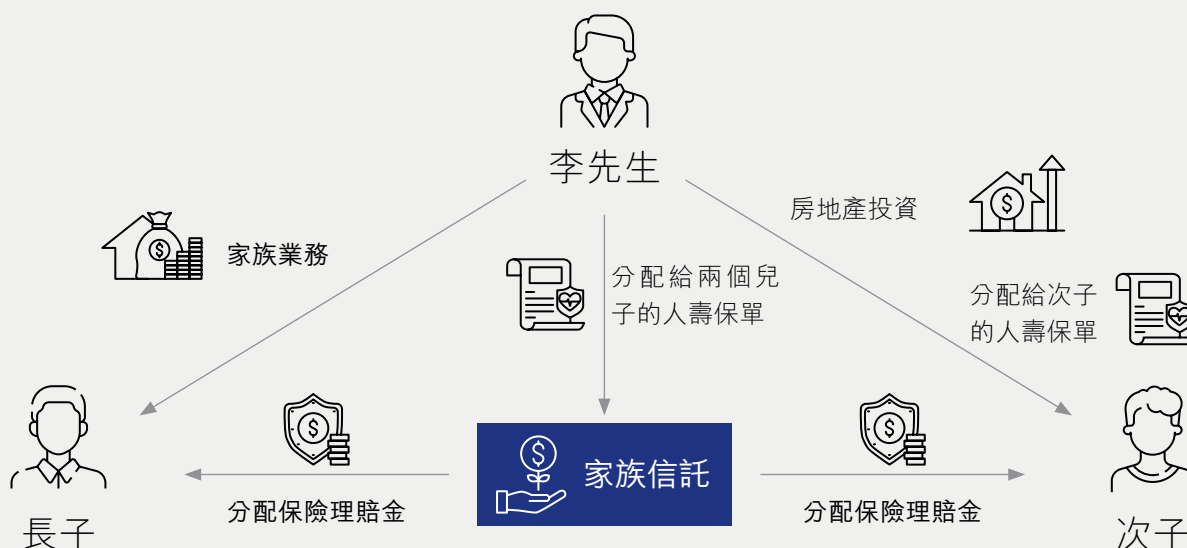


案例 成功的遺產分配

背景：

商界巨頭李先生早在退休前進行了周全的遺產規劃。在理財顧問的協助下，李先生按部就班地完成資產分配。

遺產規劃



高淨值人士的財產較為多元化，除了現金、還可能有不動產（住宅、商業地產、土地等）、金融資產（股票、債券、基金、數字化資產等）、企業股份（家族的企業）、藝術品和收藏品等，而且可能遍佈不同國家和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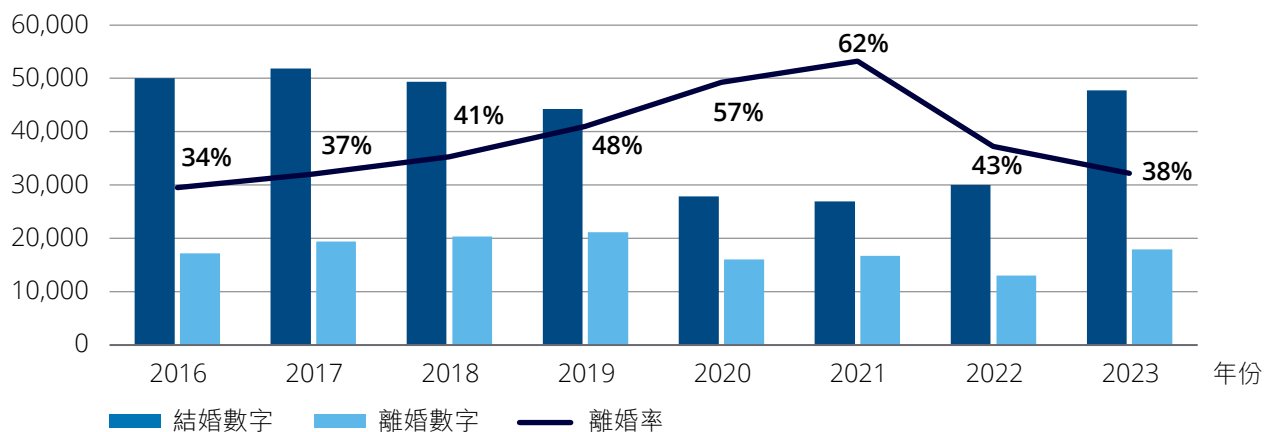
分配資產過程中很容易出現以下難題：

1	部份資產難以平均分配，例如藝術品。藝術品往往具有主觀價值，對於不懂藝術的後代來說，分配這類資產可能會導致困惑和爭議
2	即使可以平均分配，部份資產並不適合將擁有權平均分配，例如房地產被平均分配後，未來轉讓需要所有擁有人同意
3	家族企業的傳承，除了擁有權外，還有控制權
4	每位家族成員對家族有不同程度的付出，如何反映在資產分配中

3.3 婚姻規劃：離婚與第二次家庭規劃

香港離婚率⁵

個案數目



「百年好合」是很多人對婚姻的期望。但婚姻中，除了身心靈的契合，往往也涉及財務規劃和法律契約。大部份國家或地區的法規都會對夫婦財產擁有權提供指引，例如中國內地的夫妻共同財產制度，香港對離婚後的資產分配制度等。個別夫妻更簽訂婚前/後協議，明確婚前財產的歸屬、婚後財產的管理和分割方式，以及可能的贍養費等條款。對於婚前/後協議的法律效力和認受性，建議簽訂前先諮詢法律意見。

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的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2020、2021、2022、2023及2024年版）

由於每個家庭都有獨特情況，財富規劃也需要定製化。以下為高淨值人士一般比較關注的兩個婚姻問題：

1	財產分配是否包含前一段婚姻的配偶和子女
2	子女的婚姻問題會否導致家族資產外流

在德勤調研中，在婚姻狀態有變的高淨值人士中，有**57%**的表示因為自己婚姻和子女關係複雜，不易平衡而覺得擔憂。由此看出，清楚、明確的婚姻規劃對保護高淨值人士個人和家庭的財產非常重要。

財產分配是否包含前一段婚姻的孩子

子女的成長是一條漫長而曲折的旅程，充滿了不確定性與挑戰。父母的離異當然會成為孩子心靈深處的傷口。為子女設立終身人壽保險（儲蓄型）和教育基金，可以令子女在父母離異後，確保他們的未來生活和教育得到充分保障。

但若投保人在子女尚未成年時不幸離世，而前配偶成為保單暫託人，保險理賠金會被前配偶不當使用，非以孩子的利益為前提。市面上有保單提供暫託選項，投保人可指定一位值得信賴的親人、朋友或專業機構作為保單暫託人，有效避免上述風險。暫託人可以幫助管理保險理賠金，確保資金專款專用，用於孩子的教育、生活和未來發展。

市面上還有些靈活的保險產品，令投保人可預先設定保險理賠金可以提取的金額和年期，限制孩子一次性獲得巨額保險理賠金，避免他們因缺乏理財經驗而揮霍無度，將資金用於不必要的消費。這如同為孩子未來的生活規劃了一份詳細的藍圖，代替父母成為孩子的守護天使，為他們人生的每一個階段提供不同的保障。



案例

保單暫託人

背景：

陳先生買下一份具有長線財富增長潛力的終身人壽保險（儲蓄型）保單作為送給初生兒子的第一份禮物，同時準備日後將保單傳承給他。

陳先生擔心自己如果不幸遭遇意外離世：



- 兒子由於年紀輕而未能好好管理和利用該筆資產
- 家庭狀況的改變而影響他把財富傳承給兒子
- 他離世後能待兒子年滿30歲時才繼承保單，確保他能更成熟地管理該筆資產以達到財富的傳承

購買保險時，透過保單暫託選項預先選擇保單暫託人



陳先生
保單持有人*

離世後及在兒子於30歲生日時
方可將保單轉移



陳先生的弟弟
保單暫託人

若陳先生不幸離世，保單交由
陳先生的弟弟管理，直至陳先
生的兒子年滿30歲



陳先生的兒子
保單承繼人

30歲生日繼承保單

* 陳先生是受保人，他亦委任了兒子為後備受保人及受益人。

陳先生為保單設立了有效的管理和繼承機制

這個安排確保在陳先生離世後，其兒子能在更成熟時期獲得並有效地管理這些資產



讓陳先生順利執行繼承計劃



提升了財務安全和資產管理效率

案例
保險金的靈活管理

背景：

陳先生非常關心女兒小莉的未來，希望在自己不幸離世的情況下，能為小莉提供穩定的教育和生活保障。為此，他決定為女兒購買一份終身人壽保險（儲蓄型），作為教育基金。

陳先生擔心在自己離世後，他的保險理賠金可能被不當使用，未必會完全用於為小莉提供穩定的教育和生活保障。為了避免這種情況，陳先生選擇了一家能靈活管理保險金的保險公司來購買保單，並設置了指定的保險理賠金使用條件。在購買保險時，陳先生選擇了可以設定理賠金提出金額和年期的靈活產品。他設置了以下條件：

小莉的年齡



對小莉的影響



保障了小莉在各個成長階段的需求



避免了她在未成年時獲得巨額資金而可能造成的揮霍



減低保單資產被濫用的風險

保險公司的安排讓陳先生在心靈上感到安心，因為他知道即使自己不在，小莉的未來仍然會在一個有保障的環境中成長。
這種明確的財務規劃如同為小莉的人生規劃了一份詳細的藍圖，讓她在每個關鍵階段都能獲得支持與保護。

子女的婚姻問題會否導致家族資產外流

作為家長，尊重子女的擇偶自由是維繫家庭和睦的重要基礎，但同時，家長也需要對婚姻可能帶來的財務風險保持警惕，尤其是可能導致家族資產外流的隱患。因此，家長有必要從長遠的角度出發，對可能的婚姻風險進行適當的引導與規劃，如婚前協議。除此之外，可以考慮以保險配合家族信託形式達成定制分配。合適的信託條款可以避免財產分配到子女的配偶。家族信託內的資產不需要向非受益人披露，可以加強資產的私密性。

在德勤調研中，有**20%**的高淨值人士會因為子女婚姻關係轉變而覺得擔憂。高淨值人士可採用婚前協議、家族信託等措施保護家族資產，防止資產外流。

案例

保險配合家族信託以防止家庭資產外流

背景：

李先生是一位成功的企業家，擁有一家快速增長的科技公司。他非常重視家族資產的保護，尤其是在子女的婚姻問題上。他擔心女兒小美在未來結婚後，可能會因離婚而導致家族資產外流。因此，李先生決定採取措施，利用保險和家族信託的組合來保護家族財富。



高淨值人士心聲：上市科技公司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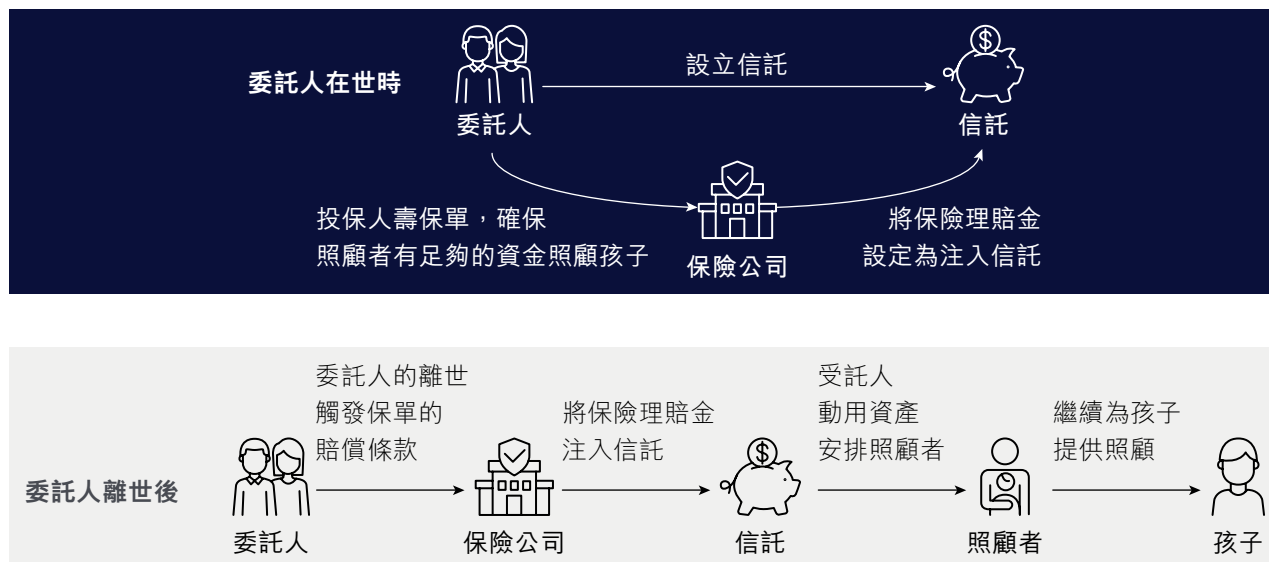
「我確實曾經有考慮設立家族信託作為傳承工具。當時考慮設立家族信託是因為兒子的婚姻出現困難，我擔心我的資產傳承後會因為兒子的婚姻問題導致資產外流。但一來設立家族信託成本比較高，二來我了解到人壽保險（保障型）也可以達到資產有秩序傳承的作用，因此最後選擇使用人壽保險（保障型）。」

3.4 為家屬特殊需求狀況做好規劃

在懷孕期間，父母都希望孩子能平安出生和健康快樂的成長。但若子女生來有特殊需求，如有地中海貧血或其他罕見病，父母便需要為孩子未來安排照顧者和生活費。

在這種情況下，高淨值人士普遍會使用特殊目的家族信託配搭終身人壽保險來規劃未來。當父母離世後，保單會將理賠金注入信託，由受託人按照父母的意願，動用信託資金繼續為孩子提供照顧。

在德勤調研中，有**16%**的高淨值人士擔心有特殊生活/學習需要的家人在生活上的安排/開支。高淨值人士可借助受託人的幫助，即使他們不在也能繼續為有特殊需要的家人提供照顧。



案例

為家屬特殊需求狀況做好規劃

背景：

王先生和李女士有一位患有嚴重地中海貧血的兒子，需要定期輸血及定時注射藥物。夫妻倆希望能為兒子提供最佳的教育、健康和幸福的生活，同時也希望能在職業發展上取得成功，建立穩固的財務基礎。



通過特殊目的家族信託與終身人壽保險的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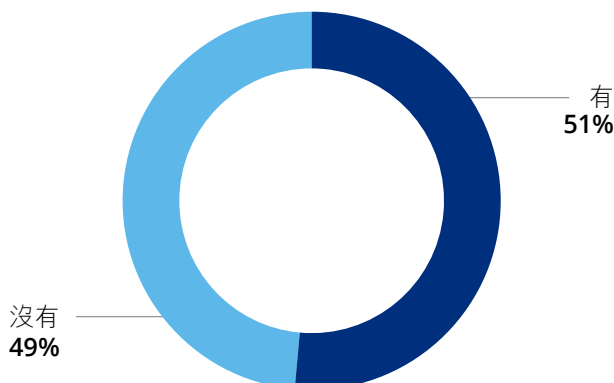


3.5 慈善捐贈

許多高淨值人士認為，他們在財富積累過程中受益於社會，因此有責任回饋社會。「財富向善」逐漸成為主流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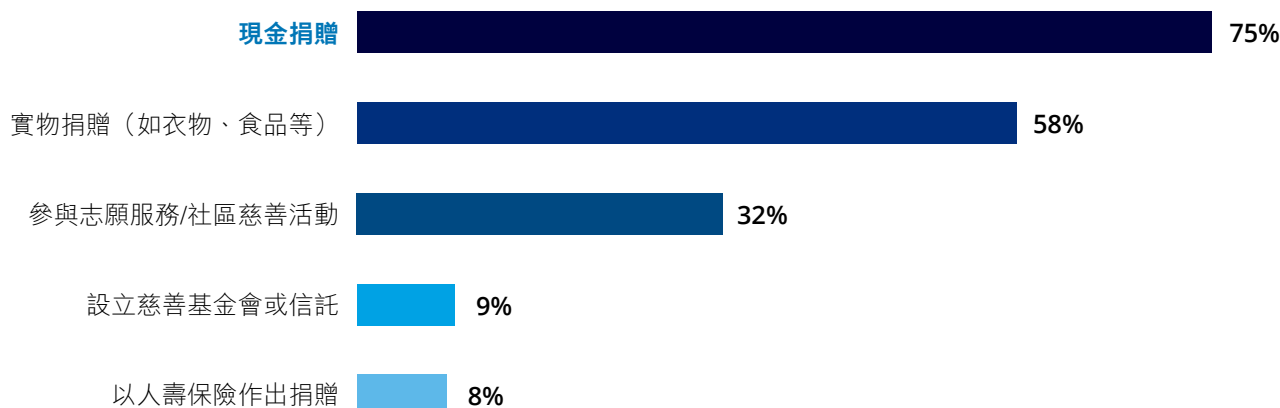
在德勤調研中，有**51%**的高淨值人士曾經/考慮進行慈善捐贈。

高淨值人士有否曾經/考慮進行慈善捐贈



而他們最偏好的進行慈善的方式是現金捐贈，有**75%**的高淨值人士會考慮通過現金作出慈善捐贈。

高淨值人士偏好的進行慈善的方式（多選）



高淨值人士積極參與推動慈善事業的趨勢正在亞洲蔓延，在香港金融發展局的《財富致善：推動香港成為亞洲慈善事業樞紐》報告中引述了一些重要慈善舉措，當中包括印度億萬富商阿達尼捐款達77億美元於醫療、教育和技能發展；泰國風扇製造商Joon Wanavit 及其家族捐款2,400萬美元用於公共醫療服務資金；香港億萬富豪李嘉誠以及陳啟宗陳樂宗兄弟分別於2022年捐贈超過1.28億美元和1億美元。報告亦指出，隨著捐贈者建議基金和基金會的數字不斷上升，代表亞洲高淨值人士的慈善舉措朝著更有組織和正式捐贈方式發展，這些有組織的捐贈工具為亞洲的慈善事業活動向更具規模和更精準的方向邁進。

除了公益慈善（一般是指臨時或單次援助行為，例如向無家者派發禦寒外衣、向食物銀行提供物資或頒發獎學金）外，高淨值人士更著眼於更大規模和長遠的慈善事業，例如捐建學校或圖書館。這些長遠項目有望可以對社會產生深遠影響，改善新一代的未來。

除了幫助有需要的人，部分高淨值家庭成員希望透過慈善事業來促進家庭凝聚力，管理家族遺產，並保護家族的核心價值，還能藉此教育孩子關於同情心和社會責任的重要性。慈善活動具有多重好處，包括：

- ☑ 團結家庭成員：慈善事業能將家庭成員和不同世代圍繞共同的目標團結在一起。
- ☑ 提供發展機會：為下一代提供發展技能、興趣和能力的機會。
- ☑ 傳遞家庭價值觀：將家庭的價值觀分享給更廣泛的社會，並可能吸引額外的支持。
- ☑ 建立家族名聲：幫助建立家族的名聲並創造持久的遺產。

如果有理念相近的慈善機構，可以選擇向指定機構進行定向捐贈。若然個人希望進一步發揮影響力甚至接受外來捐獻，可以考慮成立慈善信託、慈善基金會，透過接受捐贈來持續地參與社會公益和幫助弱勢社群。

個人發展慈善事業的考慮因素

1. 我在這個社會獲得成就，我應該如何回饋社會？我希望幫助那些群體成為社會未來的棟樑？
2. 我希望後人如何記得我？

高淨值人士心聲：上市科技公司管理層

「我一直積極參與一些宗教活動。除了定期現金捐贈外，我也將慈善團體設定為人壽保險（保障型）保單的其中一個受益單位，來延續我在宗教上的貢獻。」



隨著中國內地的財富不斷增長，國內慈善事業也隨之興起。例如，騰訊基金會於2023年在3億元人民幣配捐金額基礎上，設立1億元人民幣（1,450萬美元）特別激勵資金，以支持創新慈善項目發展。隨著50年代和60年代後期的企業家逐漸退出核心業務並轉移擔任幕後角色，他們越來越傾向於將家族慈善置於優先地位，這個趨勢為香港提供機會為中國內地不斷擴大的超高淨值人口中培養慈善文化。

香港特區政府在2023年3月發表《有關香港發展家族辦公室業務的政策宣言》中，也訂立了把香港發展成為領先慈善中心的目標。在香港，個人和企業向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向政府作慈善用途的捐款均可獲得稅項扣減。經稅務局確認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以及根據法例純粹為慈善用途而設立的慈善團體或信託機構也可以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申請豁免繳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指南》，慈善用途分為四個類別：

A	救助貧困
B	促進教育
C	推廣宗教
D	可令社會得益但非屬以上任何一類的其他屬慈善性質的宗旨

香港發展蓬勃的慈善圈涵蓋不同規模的慈善團體，包括基層倡議組織及大型基金會。獲稅務局賦予免稅地位的慈善團體數量過往十年大幅增加了32%，由2013年的7,592家增至2023年3月底的10,042家。

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數目	
年度*	慈善團體的數量
2023	10,042
2022	9,709
2021	9,448
2020	9,217
2019	9,096
2018	8,998
2017	9,014
2016	8,831
2015	8,490
2014	8,044
2013	7,592

* 截止2023年3月31日 資料來源：香港稅務局

諾貝爾獎是根據瑞典化學家諾貝爾遺囑於1901年開始每年頒發的獎項。百多年來，機構一直將諾貝爾的財產投放在穩健的證券，利用投資收益作為獎金，獎勵那些為人類做出卓越貢獻的人。

與其他工具相比，保險產品同樣着重長線回報和複利息效果，為慈善團體提供穩健而可靠的回報，讓慈善團體可以更加專注和持續地為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

將人壽保險（保障型）應用到慈善事業的好處：

1	設定慈善機構為受益人（或其中一位受益人），能確保受保人過身後，保險理賠金直接用於支援慈善事業
2	配搭信託架構，可以靈活地選擇先定向支持家人的生活費用，直至家人過身後，才將剩餘的財產用於捐贈
3	享受稅收優惠。例如，在某些國家和地區，捐贈人購買保險並將慈善機構指定為受益人時，保費可以享受稅收減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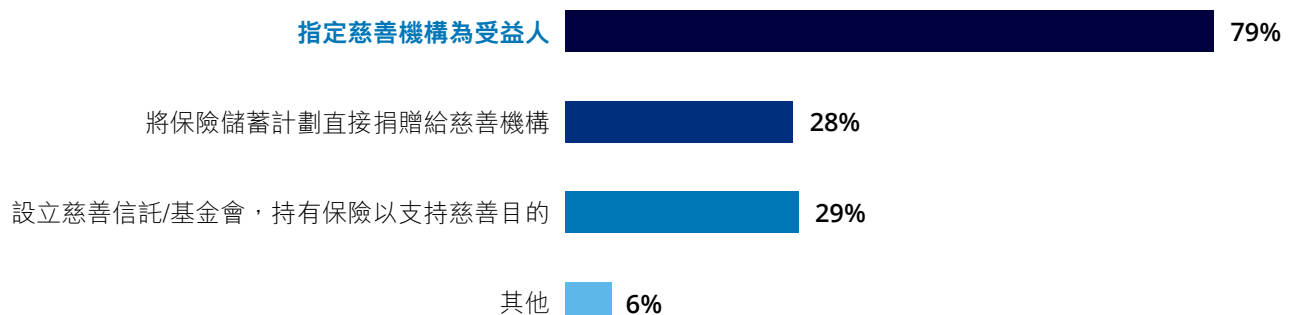
高淨值人士可以通過多種方式利用終身人壽保險（保障型）來滿足對慈善捐贈的需求。以下是幾種常見的方法：

主動方式	被動方式
成立慈善團體，利用終身人壽保險（保障型）為慈善捐款持續增值	- 通過新保單進行捐贈，並將慈善機構設定為受益人 - 委託信託公司管理其終身人壽保險（保障型）理賠金，並在家庭成員和慈善機構之間進行分配

這些方法使高淨值人士能夠靈活地整合終身人壽保險（保障型）與慈善捐贈，達到財務規劃與社會責任的雙重目標。透過這些策略，他們不僅能夠為慈善事業提供支持，還能在家庭財產的管理上獲得更多的靈活性和控制權。

在德勤調研中，若選擇以保險進行慈善，**79%** 的高淨值人士最偏好以指定慈善機構為受益人的方案。

高淨值人士偏好以保險進行慈善的方式（多選）



案例

利用人壽保險設立慈善信託支持有特殊需求的孩子

背景：

陳先生和陳太太有一位特殊需求的孩子，他們深明要照顧一個有特殊需要的孩子要多大的心力，也擔心他們過身後不能再照顧他們的孩子。因此，他們希望在他們過身以後成立一個慈善信託以支持他們的孩子和其他有同樣特殊需求的孩子。



稅收優惠（某些地區適用）

優化稅務結構，讓更多資源用於支持孩子和慈善事業



對家庭的影響

父母可以將對慈善事業的承諾和對孩子的關愛融入到家庭的長期規劃中，增強家庭的凝聚力

由於各地稅法不同，建議高淨值人士尋求專業顧問討論合適的捐贈方式和了解相應的稅務政策，以滿足個人意願同時提高捐贈效益。

3.6 家人移居海外之下的財富傳承規劃

根據德勤調研顯示，香港區的高淨值人士中有**37%**曾經考慮或正在實行海外移民。

而家庭成員的全球分佈，有可能會對家庭未來的財富傳承造成挑戰。例如，當家人離世時可能需要考慮適用那個地區的繼承法規。其次，不同地區對財產的法定繼承人有不同解讀，部份地區更有特留分法規，即使設立了遺囑也不能凌駕法定繼承人的權利。因此，全球化家庭在財富傳承規劃上，應該及早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有關於移民的稅務規劃，可參考章節4。

3.7 高淨值人士常用的傳承工具

以往中國人普遍不願意討論自己的身後事，但現在社會已變得比較開明，大眾亦明白如果不進行任何財產傳承安排（例如沒有定立遺囑），財產將根據法例規定的繼承順序進行分配，而非按照個人意願分配，這樣可能會引起家族糾紛，傷害感情。

以下是市場上較常見的財產傳承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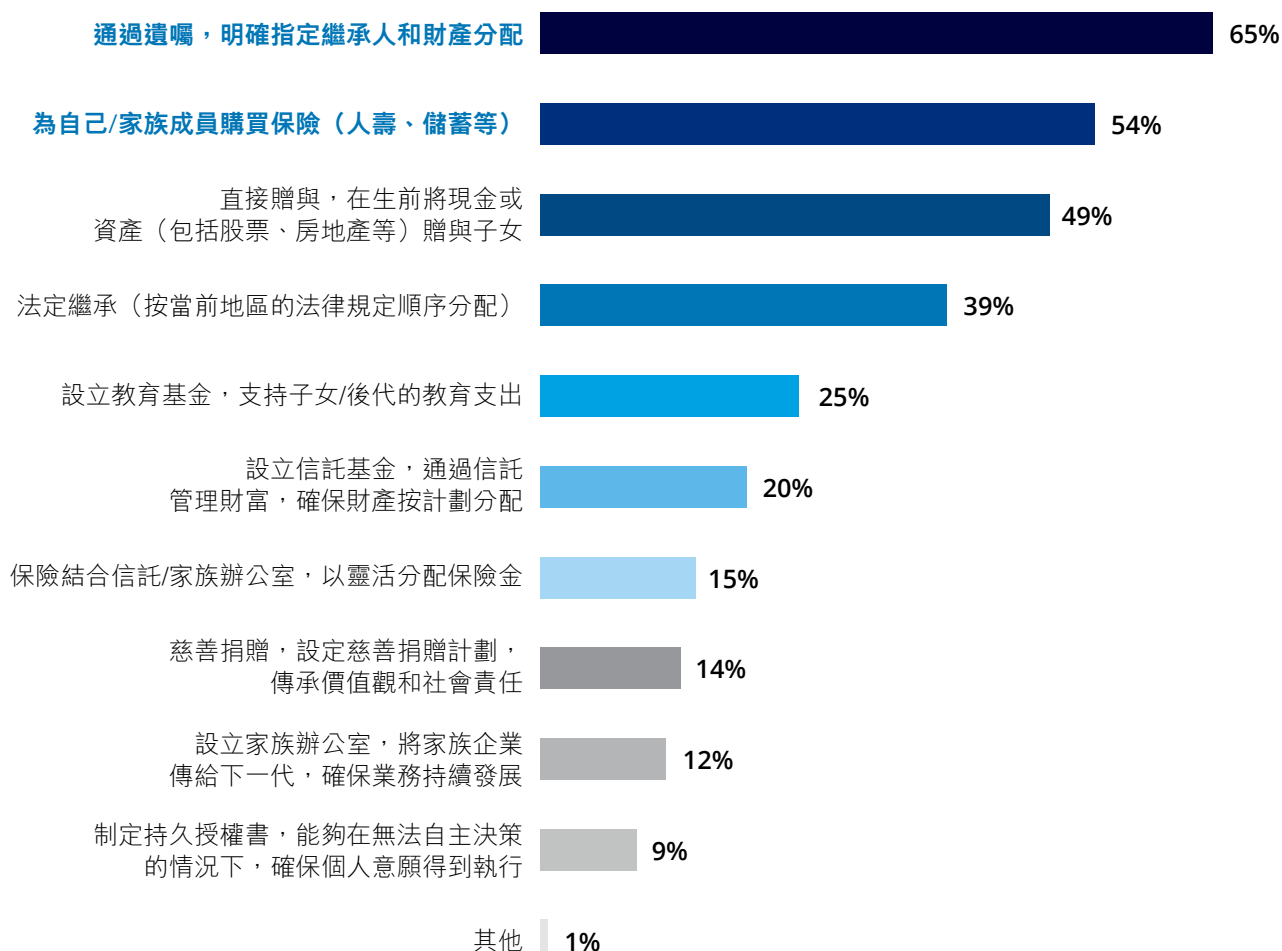
分配方式	優點	缺點	私密性
1. 遺囑	- 簡單 - 設立成本低	- 可能引發家庭成員之間的矛盾 - 遺囑真實性容易受挑戰	- 較低 - 受益人彼此知道對方獲分配的資產
2. 保險	- 設立成本低 - 繞過遺產承辦流程，確保資金短時間內到賬 - 靈活度高，可根據個人意願一次性或定期或按投保人所指定的時間分配保險理賠金給受益人	- 只適用於現金傳承 - 不適用於不動產、金融投資、企業股份、藝術品和收藏品等	- 高 - 受益人資訊一般不公開，保護受益人隱私 - 每位受益人的保單可獨立購買
3. 信託	- 繞過遺產承辦流程 - 靈活度高，可根據個人意願一次性、定期或在滿足特定條件下分配 - 優化稅務結構 - 適用於大部份資產 - 有資產隔離作用	- 設立和管理成本較高 - 財產分配體驗視乎信託公司服務水平	- 高 - 受益人資訊一般不公開，保護受益人隱私 - 受益人彼此不知道對方獲分配的資產
4. 保險信託	- 結合信託和保險的優勢 - 能夠靈活分配保險理賠金 - 保護資產免受債權人追索	- 設立和管理成本較高 - 需要專業知識進行管理	- 高 - 受益人資訊一般不公開，保護受益人隱私 - 受益人彼此不知道對方獲分配的資產

分配方式	優點	缺點	私密性
5. 持久授權書	- 能夠在無法自主決策的情況下，確保個人意願得到執行 - 提供靈活性	- 可能引發家人之間的衝突 - 需要信任授權人	中等
6. 贈與	- 簡單，直接將資產轉移給受益人 - 不需經過遺產承辦流程	- 可能產生贈與稅 - 一旦贈與，資產便不受贈與者控制	高

* 信託的稅務優勢取決於相關地區稅法（如是否被視為獨立的稅務實體）和主要利益相關者的稅務居民身份（如設立人、保護人、受益人）。在設立信託時，個人應謹慎考慮主要利益相關者的稅務居民身份，並尋求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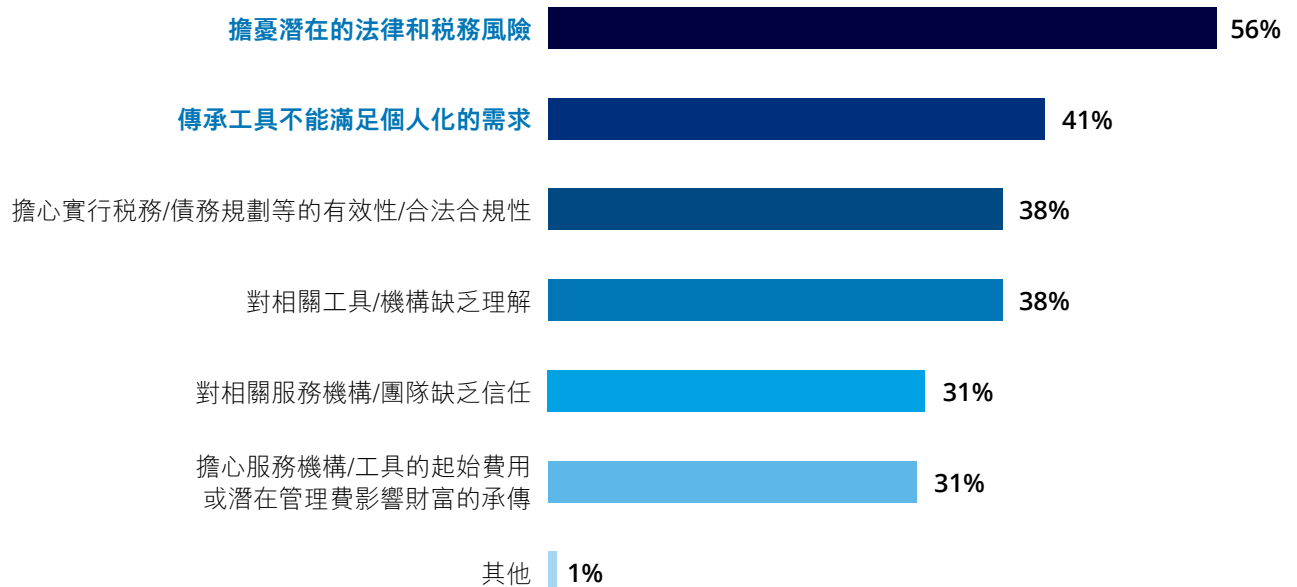
在德勤調研中，遺囑是高淨值人士中最受關注的財富傳承方案，有高達**65%**的高淨值人士偏向把遺囑納入財富傳承的計劃。其次，有**54%**的高淨值人士通過為自己/家族成員購買終身人壽保險（保障型）、終身人壽保險（儲蓄型）等保險產品把財富傳承給後代。

高淨值人士偏好的財富傳承方式（多選）



雖然高淨值人士有意傳承財產，但是有些高淨值人士對傳承機構或工具存在擔憂。在德勤調研中，有**56%**的高淨值人士認為潛在的法律和稅務風險是他們對傳承機構或工具的一大擔憂。再者，**41%**的高淨值人士對於傳承工具的個人化有所顧慮。

高淨值人士對傳承機構或工具的擔憂（多選）



案例

李先生的家庭資產規劃

背景：

李先生是一位成功的企業家，經歷了三段婚姻，每段婚姻的情況及其影響深刻地影響著他的家庭和財產狀況。基於以上家庭情況，李先生需要制定一套全面的資產規劃，以確保所有家庭成員的利益得到妥善保護。

1 第一段婚姻	2 第二段婚姻	3 第三段婚姻
兩名子女  因第一任妻子一向偏好大兒子，大兒子受其長期詞護及溺愛下成長，成年至今仍終日待家，一事無成 仍未成年的小女兒因先天性疾病，李先生對她特別疼愛，因業務繁忙無法經常陪伴她，心中常感虧欠	跨國公司主席  與第二任妻子沒有子女，但她幫助李先生從基層打拼到成為跨國公司的主席。儘管最終離婚，兩人仍共同持有和經營公司	將會生更多子女  第三任妻子比他年輕二十歲，努力想要為李先生生小孩，希望藉此獲得更多財產
人壽保險  李先生在第一段婚姻期間購買的三份人壽保單，保險金額設定為足夠支持第一任妻子及兩名子女未來的生活開支 保險設置安排 - 第一、二份保單的持有人及受保人均為李先生，受益人分別為第一任妻子及大兒子，身故賠償設定以分期方式支付 - 第三份保單的持有人及受保人均為李先生，後備受保人及受益人均為小女兒，設定保單承繼人為未成年的小女兒，及提名其從醫的妹妹在小女兒成年前為保單暫託人	股東協議  制定每位股東的角色和義務、利潤分配機制、決策機制、出資和退出機制等	家族信託  - 設定自己、第三任妻子和她未來所生的孩子及孩子的後代為受益人 - 信託的條款可以明確規定資產的分配，避免受益人的配偶索取
成效 - 第一、二份保單確保李先生的第一任妻子及大兒子往後生活所需無憂，以及大兒子不會短期內揮霍所有身故賠償 - 第三份保單確保李先生的小女兒在成年前，有其信賴的妹妹妥善利用保單價值作小女兒的醫療安排。在小女兒成年後繼承保單，用於她所長的領域	成效 即使公司未來可能需要倚靠第二任妻子管理，但李先生通過股東協議確保他的繼承人可以保留董事會的話語權	成效 - 保護李先生的財產不會在子女的婚姻問題中流失 - 由於第三任妻子比李先生年輕二十年，較有可能晚於李先生離世和發展另一段婚姻。因此，第三任妻子作為受益人獲得分配的權利將會在她出現另一段婚姻時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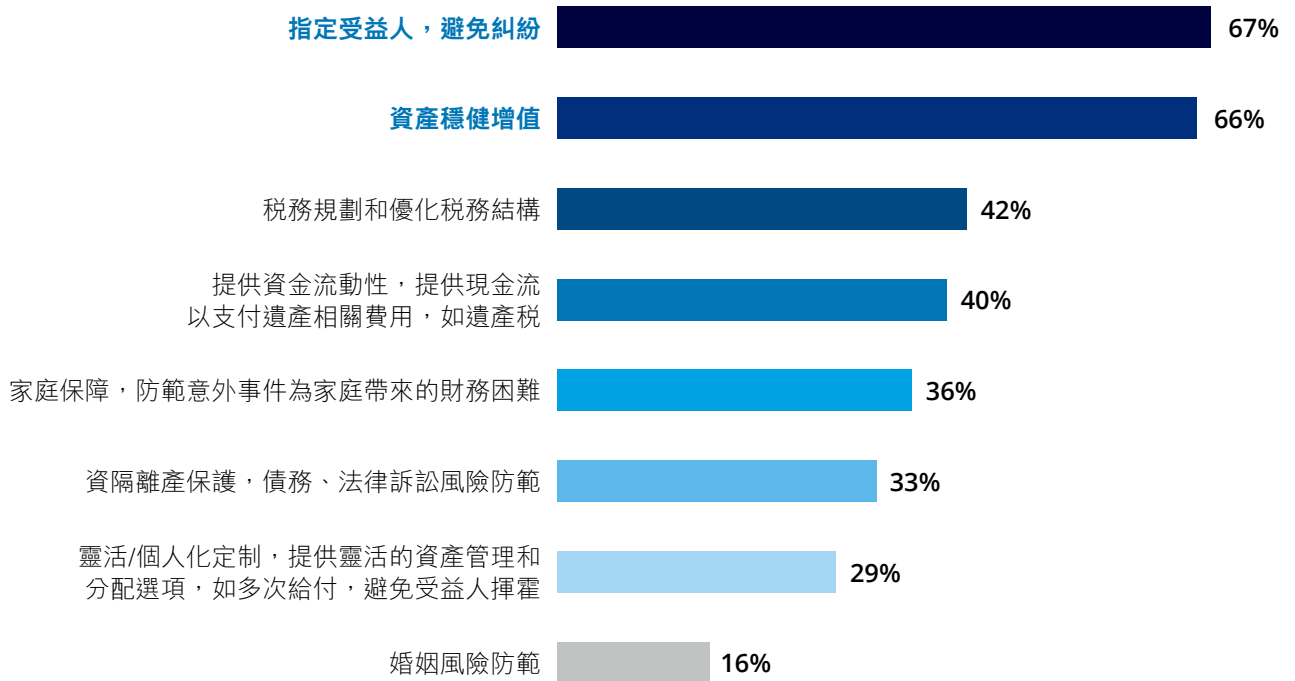
持久授權書

- 李先生失去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其財務資產能夠得到妥善管理
- 授權一位信任的家族成員或專業人士來管理這些資產，保證在醫療或其他緊急情況下個人意願得到執行

通過上述的資產規劃，李先生能夠有效管理和保護家族資產，減少因婚姻風險可能導致的資產外流，同時確保每位家庭成員的利益得到公平對待。這樣的全面規劃不僅能為李先生的家庭帶來經濟保障，還能讓他在心靈上獲得安慰，為子女和未來的家庭成員提供一個穩定的成長環境

在德勤調研中，有**67%**的高淨值人士認為保單中指定受益人的特性可以避免糾紛，而有**66%**的高淨值人士認同保險在遺產規劃中可達到資產穩健增值的作用，可看出保險的安全性和穩定性同樣受高淨值人士重視。

高淨值人士認為保險在遺產規劃的作用（多選）



高淨值人士可諮詢專業的律師、保險代理和稅務會計師，制定合理的遺產分配方案，並應定期評估遺產分配方案，根據自身情況進行調整。

3.8 家族持續發展——家族及企業傳承規劃

家族企業即使有多成功，都要面對接班的問題。在華人社會，家族企業通常由家族成員接班。但隨着時代變更，新一代有更多自己的想法，因此，下一代是否打算接班成為了首要問題。如果下一代對企業的興趣不大或缺乏接班才能，則需要考慮其他的接班方案或替代措施，包括聘用專業管理人員。

訂立接班人後，則必須制定計劃來培養他們成為未來的領導者，讓企業的優勢、文化、人脈等得以傳承。由創業變成守業，家族需要制定治理架構以幫助企業穩定發展。其中包括董事會的組成、清晰的決策流程、家族守則等。還要定期評估業務的可持續性，如果業務環境發生轉變，可能需要考慮業務轉移甚至退出市場。

高淨值人士心聲：跨國企業家

「對我來說，海外業務的傳承是比較大的困擾。海外公司股權的轉讓很多時涉及贈與稅和資產增值稅。加上部份國家有外匯管制，不論是利潤分派或股權轉讓都有較大難度。所以，我的遺產規劃也包括了當我在世時，將部分業務轉讓變現，方便傳承。」

家族辦公室

根據調研顯示⁶，第二代接班第一代的成功率只有30%，第三代接班第二代的成功率只有10%。因此不少高淨值人士成立家族辦公室專門為家族管理財富和家族事務。家族辦公室以第三方身份按照家族守則，再配合感性的元素來促進家族團結、關愛和保留家族傳統。

成功的家族擁有的不單是有形的資產，也有人脈、家族理念等無形資產，而這些無形資產更是家族長遠繁榮發展的必要元素。要在傳承的過程中平衡企業成長、家族和諧和個人抱負，家族辦公室需要用心聆聽，然後制定一套有效的家族治理機制，他們的工作一般來說包括四個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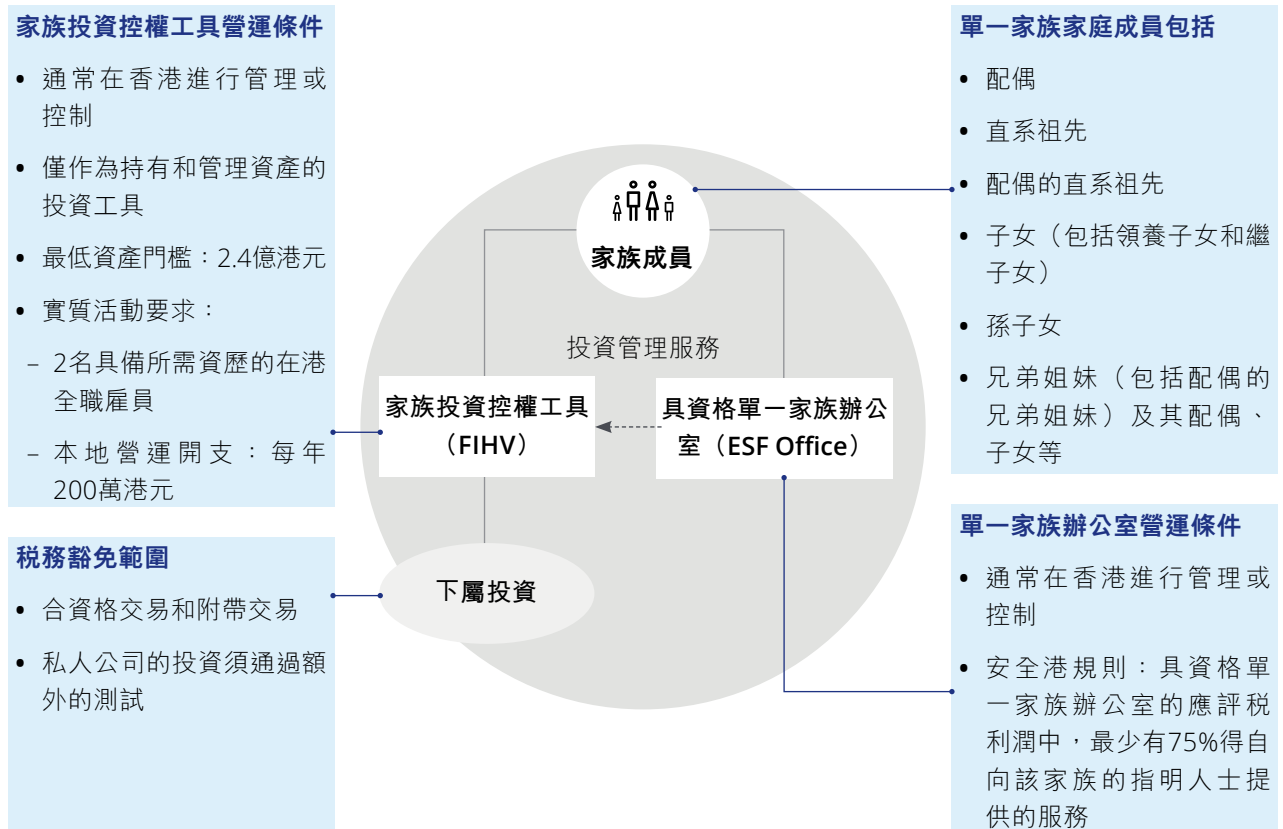
1	家族/ 個人評估
2	制定家族守則和會議
3	制定、檢視和更新制定家族辦公室職能，包括企業治理、業務發展/ 轉型/ 退出、稅務、法律、移民、個人服務、收藏品、解決爭議、下一代接班、慈善等
4	家族財富管理，包括投資、資產架構、繼承安排等

家族辦公室

現時全球有不少國家和地區正在努力推動家族辦公室行業發展。香港在這方面得天獨厚，作為全球首屈一指的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是亞洲區最具深度的資本市場之一，匯聚了豐富和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根據2024 年德勤與香港投資推廣署—香港家族辦公室合作發佈的調研顯示，截至2023 年底，香港有超過2,700 個單一家族辦公室，反映本地家族辦公室行業正在蓬勃發展。

在2023 年5 月，香港針對由單一家族辦公室管理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頒布了稅收優惠制度。只要家族辦公室滿足某些條件，控權工具內的合資格交易及附帶交易產生的利潤可以享受0% 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近日，香港政府更提出將就有關稅收優惠制度立法進行進一步優化，優化方向包括擴大合資格投資的範圍、放寬利得稅豁免的收入類別等等，旨在讓更多的單一家族辦公室能夠合資格享受有關優惠，同時提高香港對單一家族辦公室發展的吸引力和友好度。

6. 哈佛商業評論： <https://hbr.org/2021/07/do-most-family-businesses-really-fail-by-the-third-gene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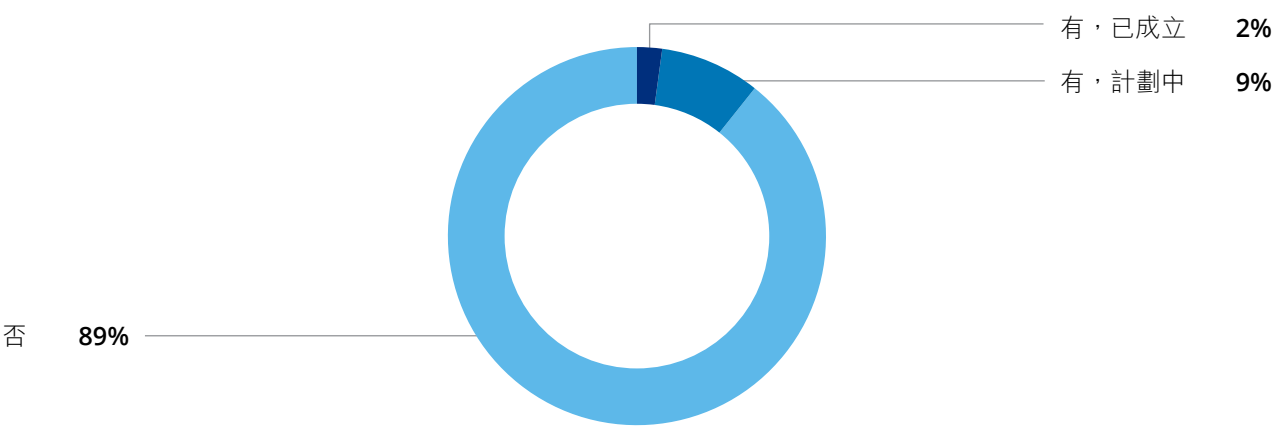
隨着家族辦公室的服務越趨普及化，聯合家族辦公室（Multi-Family Office，MFO）應運而生。與單一家族辦公室一樣，聯合家族辦公室的主要工作是協助多個家庭管理和增值財富，並提供傳承規劃、個人服務等。聯合家族辦公室可以更有成本效益地共享資源和專業團隊，匯聚頂尖的金融人才，為多個高淨值家庭提供某程度的個人化服務。

在德勤調研中，分別有**87%**和**80%**的高淨值人士表示希望家族辦公室提供法律和稅務諮詢和投資管理的服務，從此看出高淨值人士對協助保持合規和資產增值的架構有重大需求。

高淨值人士希望家族辦公室能提供的服務（多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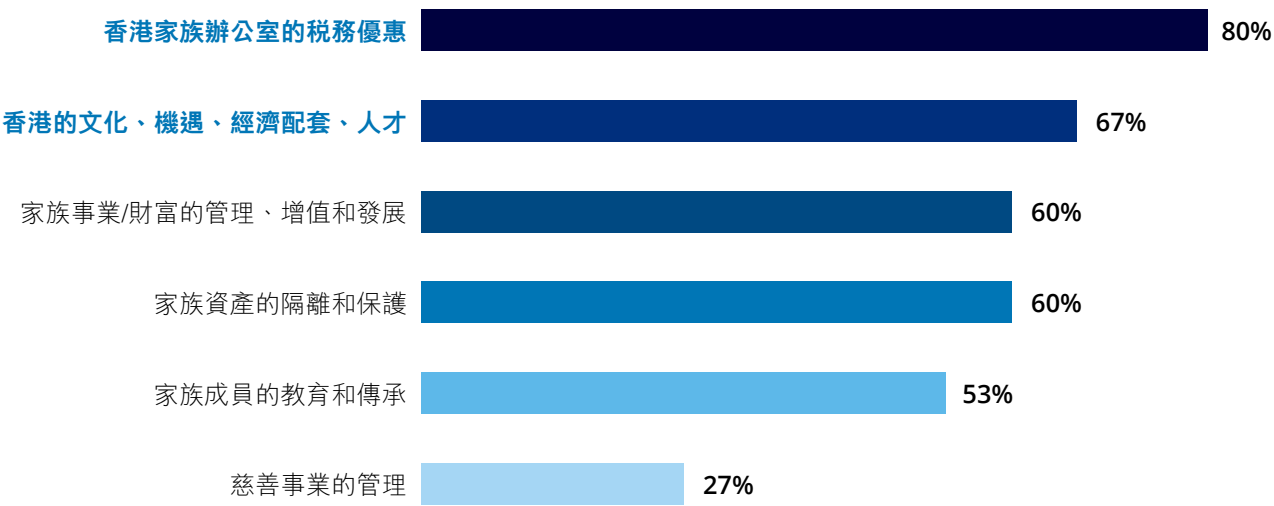


在德勤調研中，暫時有**11%**的高淨值人士計劃/已經在香港設立家族辦公室。



而他們在香港考慮設立家族辦公室，主要原因是因為香港家族辦公室的稅務優惠（**80%**），其次是香港的文化、機遇、經濟配套、人才（**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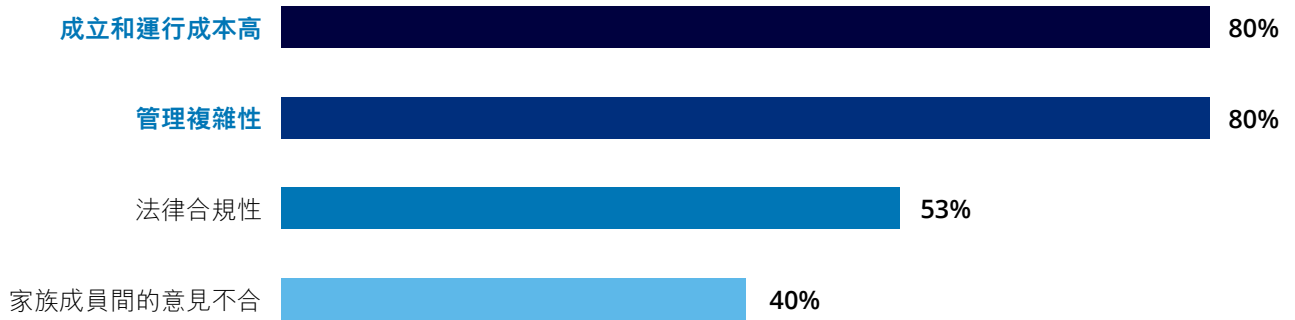
高淨值人士考慮在香港設立家族辦公室的原因（多選）



家族治理

在德勤調研中，家族辦公室的成本和管理是高淨值人士最看重的考慮因素，有高達**80%**的高淨值人士對家族辦公室高昂的成立和運行成本和管理複雜性表示擔憂。

高淨值人士對設立家族辦公室的擔憂（多選）



根據我們的經驗，隨著時間演進，很多家庭會出現以下情況：

1	缺乏溝通和透明度
2	上一代掌管控制權
3	缺乏對下一代的教育
4	下一代感到被不公平對待
5	缺乏家族治理機制

如果家族辦公室是家族的硬件，家族治理制度則是家族的軟件。它是一種管理和決策框架，旨在確保家族企業的長期成功與家族和諧。家族治理制度主要涉及家族成員之間的溝通、權力分配以及對企業資源的管理。隨著家族企業的成長，家族治理的重要性愈加顯著，因為它能有效地解決家族企業營運過程中的潛在衝突和挑戰。

家族治理的核心是建立明確的家族憲章或協議。這些文件通常包含家族的價值觀、願景和使命，並規定家族成員在企業中的角色和責任。此類協議有助於在爭議出現時提供清晰的指導方針，維持家族的凝聚力。

其次，家族治理還包括設立家族理事會和商業委員會。這些機構通常由家族成員和外部專家組成，負責監督企業的運營和戰略方向。通過多元化的視角，家族理事會能夠更好地平衡家族利益與企業需求，並確保決策過程的透明性和專業性。



此外，家族治理強調繼承計劃的制定。有效的繼承計劃不僅涉及財產的分配，還包括未來領導者的培養。這過程需要家族成員之間保持開放的對話，並可能需要外部顧問的協助，以確保繼承過程的順利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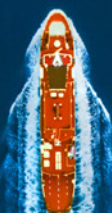
家族治理還鼓勵家族成員的持續教育和發展。透過培訓和學習，家族成員可以提升自身能力，以更好地應對企業管理和市場變化的挑戰。

成功的家族治理不僅有助於保護家族資產，還能增強家族的凝聚力，實現長遠的繁榮與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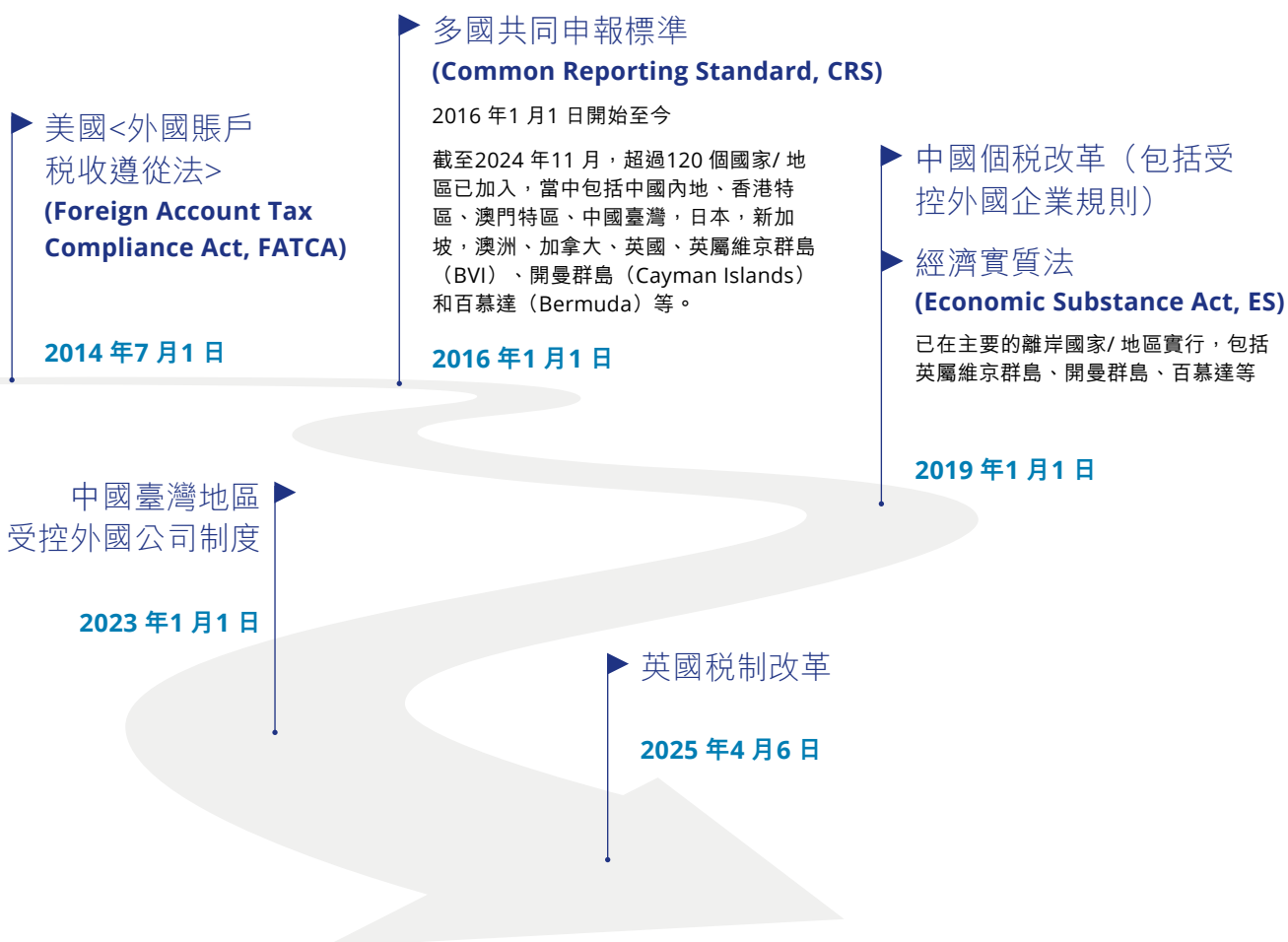


4

運籌帷幄： 全方位稅務規劃



近年重大稅務改革時間表



4.1 使用海外帳戶/公司避稅的風險

以往，高淨值人士或會考慮利用海外帳戶或公司來避稅，但隨著全球稅務機關之間的合作不斷加強，如共同申報標準（CRS）和美國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的實施，海外帳戶和資產的隱藏變得越來越困難。「避稅天堂」被「透明化」後，納稅人除了需要補交往年稅款外，還可能要面對罰款、滯納金和聲譽風險。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共同申報標準 (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	經濟實質法 (Economic Substance Act, ES)
由美國政府制定的一項法律，由2014年7月1日分階段實施旨在防止美國納稅人利用海外帳戶逃避納稅義務。	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制定的一項全球性標準，最早在2016年1月1日開始實施，用於促進各國之間的稅務資訊自動交換。其主要目的是打擊跨國逃稅，加強稅務透明度。 截至2024年11月，超過120個國家/地區已加入，當中包括中國內地、香港特區、澳門特區、中國臺灣，日本，新加坡，澳洲、加拿大、英國、英屬維京群島（BVI）、開曼群島和百慕達等。	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和百慕達等離岸地區分別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經濟實質法。所有在當地註冊的公司和有限合夥，及從事特定「相關活動」的實體，需證明其在當地擁有足夠的經濟實質，除非該實體能證明其為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以BVI為例，在2019年經濟實體法實施後，BVI政府於2020年開始加強其對年報（Annual Return）的要求。具體來說，BVI註冊的公司和有限合夥每年需要向相關機構提交年報，以確保其符合上述經濟實質的要求。這些年報需要闡明該實體的經濟活動證明，以及其在當地的管理和控制情況。 此外，BVI政府於2021年再進一步提升了年報的合規性要求，要求所有相關實體在指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完整的年報，並對未能如期提交的實體施加罰款。這些措施旨在提高透明度，確保所有在BVI註冊的實體都能遵循當地的經濟實質要求，並確保其在當地的業務活動符合國際標準。

高淨值人士的潛在稅務風險

個人及企業資產互動下的稅務合規義務	稅務局大數據分析
跨境合作與信息交換	個人反避稅規則
稅務架構透明化	稅收徵管力度加強，增加稅務稽查風險
對稅務法規理解不足	受控外國企業被稅務穿透

中國內地加強稅務征收管理

2018年9月，中國內地首次與多個稅收管轄區交換涉稅信息。在交換涉稅信息的環境下，就算通過多層架構的設計，稅務關機也會設法把其「透明化」。2023年8月，《中國稅務報》公開一個個人轉讓海外BVI公司被迫稅的案例。個人設立5層架構（BVI公司——香港公司——內地公司——內地公司——內地公司），轉讓海外公司股權，最後被青島稅務局處以補稅1,846萬元人民幣並加收滯納金。⁷

在實務中有不少案例顯示了即使在複雜的財務結構中，如通過多層跨境架構設計來隱藏資產或收入，稅務機關現在有更有效的手段來「透明化」這些架構。這意味著即使是複雜而且以往未被發現的避稅方案，也越來越難以逃避監管。

隨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的發展，預期未來各稅收管轄區的稅務徵收管理能力會日益提高，不論是跨部門和跨稅收管轄區的信息交換共享，以致大數據分析，稅務局更嚴謹的執法力度，都會令海外帳戶和海外公司避稅的行為更容易被追查。

以中國內地為例，國家稅務總局在2021年4月份發佈的官方稿件中，提到了往後稅務稽查工作的重點。其中包括重點查處虛開（及接受虛開）發票、隱瞞收入、虛列成本、利用「**稅收窪地**」和**關聯交**

易惡意稅收籌劃以及**利用新型經營模式**逃避稅等涉稅違法行為。2024年，稅務機關透過短信向納稅人發送了「海外收入申報提示」，督促他們自行檢視過往年度的海外收益並進行申報。此舉不僅旨在協助納稅人履行個人所得稅的申報責任，降低相關的稅務風險，同時也反映了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對於居民海外收入的重視程度，擁有海外資產的高淨值人士應予以關注。

2024年，國家稅務總局烏魯木齊市稅務局稽查局公佈了對一家新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偷稅處罰決定。該公司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時申報扣除了轉讓其美國子公司股權的投資損失。然而，通過與美國稅務機關的專項情報交換，稽查局發現這些股權轉讓並未實際發生，因此認為不應在稅前扣除相關損失。稽查局將該行為定為偷稅，並擬對公司處以相等於少繳稅款50%的罰款，金額約為5百萬元人民幣。這次事件反映了中美稅務機關資訊交換在打擊跨境逃避稅活動中的重要性和關鍵作用。

在中國內地，對偷稅、抗稅、騙稅的，稅務機關追徵其未繳或者少繳的稅款、滯納金或者所騙取的稅款，是沒有追溯期限限制的。

BVI等地也開始收集當地公司的財務信息，並要求企業提供經濟實質的證明。隨著各國稅務透明度的提升，國際社會對稅務合規的要求越來越嚴格。

正因通過海外帳戶或公司來避稅的風險越來越高，很多高淨值人士會主動尋求專業稅務顧問去審視現行的稅務安排，同時因應最新稅務法規制定更好的架構和納稅方案。如果發現現行的稅務規劃需要修正，專業稅務顧問可以協助與稅務機關溝通，以確保財務/聲譽風險減到最低。

在稅務透明化的環境下，合規的稅務架構越來越受重視。除了上一章節提到的家族辦公室架構外，較常用的工具還有保險和信託。

7. 《中國稅務報》，2023年8月報導的個人轉讓海外BVI公司的追稅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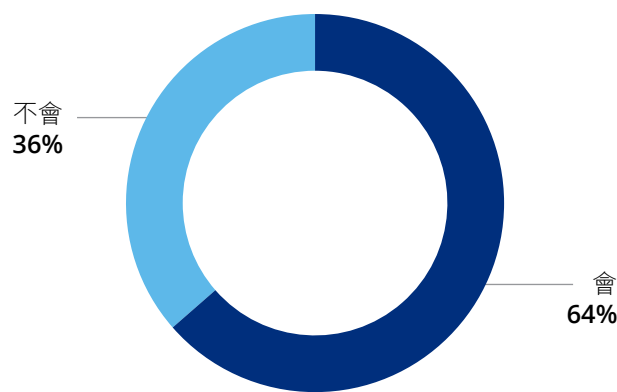
8. 以稅收風險為導向 精準實施稅務監管 -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4/n2686738/n2686748/c5164172/content.html>

善用外國對保險產品的稅收優惠政策

在現代財務規劃中，保險不僅是風險管理的工具，也是實現稅務規劃的有效手段。尤其各地政府為了鼓勵人民穩健地累積財富作為退休和醫療等用途，紛紛為保險推行不同的稅務優惠政策。

在德勤調研中，有**64%**的高淨人士會因為不同國家（如英國，澳洲等地）對保險的稅收優惠政策，而考慮把保險納入稅務/財務或傳承上的規劃。不同國家/地區亦對保險產品提供稅務遞延及寬免，如英國對保單持有人提取不多於已繳保費5%的現金暫緩徵稅及澳洲對滿10年保單所產生的資產增值豁免徵稅。有關稅務規劃可與德勤聯繫。

高淨人士會否因為不同國家對保險的稅收優惠政策，而考慮把保險納入稅務/財務或傳承上的規劃。



了解並利用保險產品的稅收優惠政策，可以幫助個人和企業優化稅務結構。以下是幾種稅收優惠方式（具體適用情況，視乎有關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法規，請向稅務顧問查詢）。

稅收優惠類型	具體操作
稅前扣除	個人在計算應納稅收入時，可以將符合條件的保險費用作為扣除，降低應納稅收入。例如，香港的合資格的年金、自願醫療保險均可在稅前扣除。 在企業層面，大部份地區允許企業為員工支付的終身人壽保險（保障型）保費進行企業稅扣稅。在合理安排下，部份地區甚至接受這些終身人壽保險（保障型）保費作為員工福利在員工個人層面免稅。
稅務遞延	允許保險計劃中的未分配紅利延遲到分配/發生理賠/個人在保單提取資金時再繳納稅款，可以讓資產在保單內免稅滾存，增加複利息的效果。
免稅收入	某些保險產品的分配/理賠，在滿足特定條件下可以免除入息稅、遺產稅和贈予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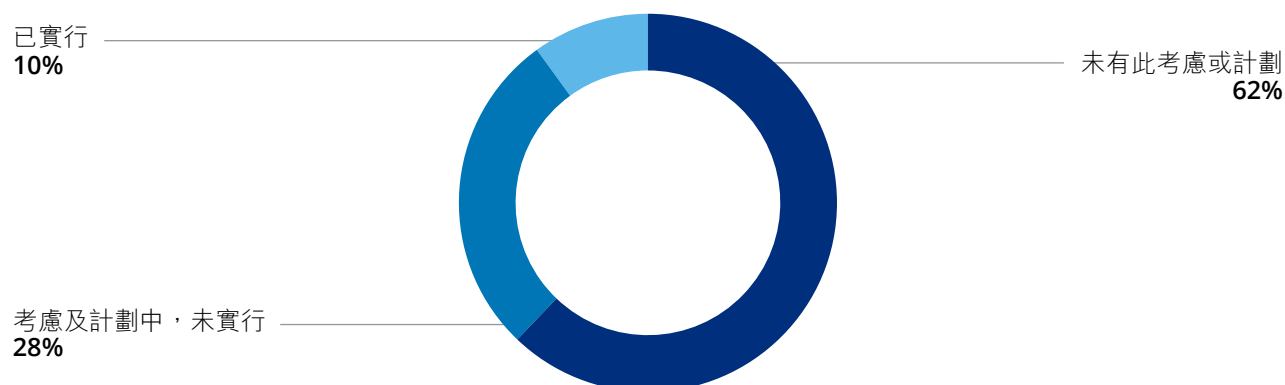
4.2 海外移民前後的個人稅務規劃

現今的高淨值人士和家族成員不少擁有多個國籍或居留身份，在稅務顧問的協助下，他們可以對不同地區的稅法有更深入的認識，充分享受各種合規的稅務優惠，並策略性地規劃整體個人及家族國際稅務效益，如全球入息稅、遺產稅和贈予稅等。這些稅種的規定各異，對於資產配置及財富傳承策略有著重要影響。

為了更好地理解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則，可以參考附錄2的亞太地區常見司法管轄區的綜合稅務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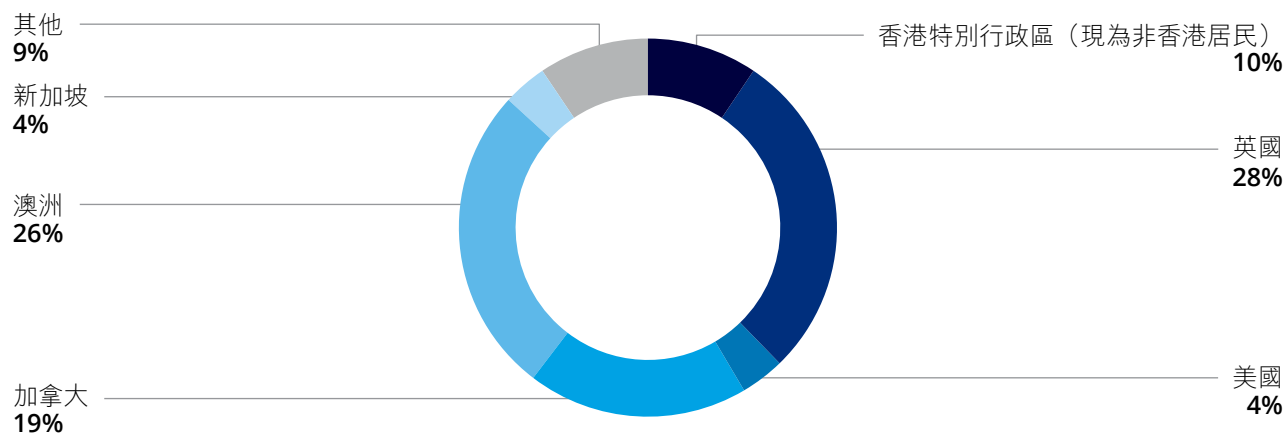
在德勤調研中，有**38%**的高淨值人士有考慮或已移民。

高淨值人士有否考慮移民



而最多高淨值人士考慮移民的地點分別為英國（**28%**），澳洲（**26%**）和加拿大（**19%**）。

高淨值人士優先考慮移民的移民地點



海外移民前後的個人稅務考慮

1. 計劃



- ☒ 新地點的稅收制度（全球稅、投資收益稅、資本利得稅、遺產/贈與稅、雙重徵稅）？
- ☒ 可能在新地點徵稅的移民前收入/收益
- ☒ 在新地點是否有任何資產/投資的稅收優惠？
- ☒ 有什麼工具可以幫助在新地點實現免稅/遞延納稅？

2. 移民前



- ☒ 確定在移民地成為稅務居民的時點
- ☒ 不同資產的稅務影響（1）持有人壽保單vs其他資產（例如：出租物業）；（2）人壽保單vs其他工具（例如：信託，家族辦公室）
- ☒ 資產價值的底價提升
- ☒ 採用綜合的傳承計劃（遺囑/贈與/保險/信託）
- ☒ 繳納遺產稅的現金流需求

移民後



- ☒ 持續監察當地稅法轉變
- ☒ 持續監察稅務風險和雙重徵稅問題
- ☒ 監控可能導致稅務居民身份發生變化的情況
- ☒ 在各個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申報

根據客戶經驗，人壽保單在移民前規劃中經常可以發揮相對其他資產更好的稅務效果。移民後的規劃要考慮新地點的稅負及稅務申報責任，同時家庭未來動向亦會影響個人稅務身分判定，因此必需要與合資格並有經驗的稅務顧問作諮詢，釐清自己的稅務注意事項。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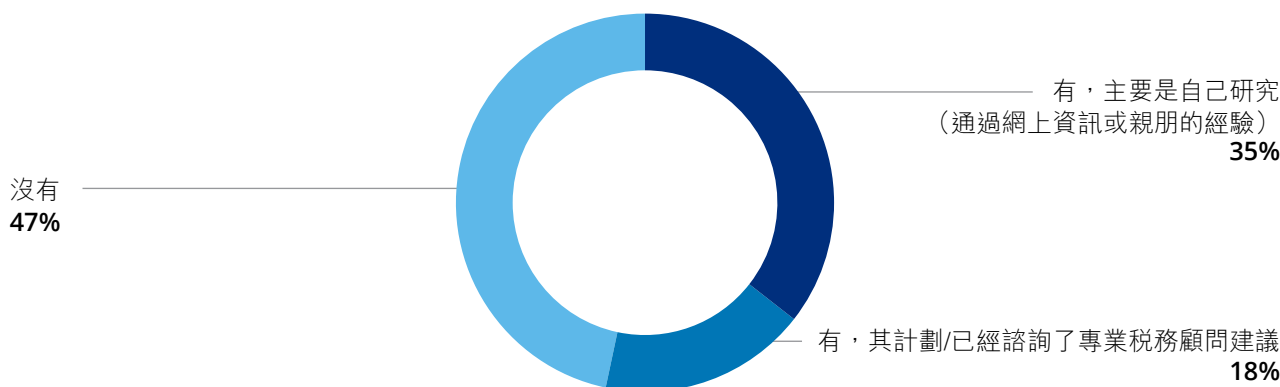
避免

- | | |
|---|--|
| ☒ 諮詢專業人士：尋求有經驗的稅務顧問或律師的建議，以獲得針對個人情況的具體建議。 | ☒ 忽視稅務責任：不要低估移民後可能面臨的稅務負擔，尤其是資本利得稅和遺產稅等。 |
| ☒ 了解新地區稅制：熟悉新居住地的稅收法律和規定，了解報稅義務和稅率。 | ☒ 隨意處理資產：在未充分了解新地區稅務影響的情況下，不要隨意處理或轉讓資產。 |
| ☒ 考慮家庭情況：評估家庭成員的稅務身份和潛在影響，尤其是子女的教育和未來規劃。 | ☒ 依賴不充分的信息：不要僅依賴網絡信息或未經證實的來源，應尋求專業的意見。 |
| ☒ 保持合規：確保所有資產和收入的申報均符合當地法律要求，避免未來的法律風險。 | ☒ 延遲報稅：不要忽視報稅的截止日期，及時提交稅務申報以避免滯納金和罰款。 |

透過這些指導原則，移民後的稅務規劃將能更加有效幫助個人優化稅務結構並維護稅務合規。

在德勤的調中，我們發現只有**18%**的高淨值人士有計劃/已經諮詢了專業稅務顧問建議。有高達**47%**的高淨人值人士沒有就其移民計劃，事先進行稅務顧規劃。

高淨值人士有否在移民前計劃/已經諮詢專業稅務顧問建議



在德勤調研中，有**75%**的高淨值人士希望在購買保險時，可以獲得專業稅務諮詢。

高淨值人士希望在購買保險時也可獲得的服務（多選）



高淨值人士心聲：跨國企業家

「我有興趣了解英國對保險的稅收優惠政策，因為我的女兒打算畢業後留在英國居住，所以將來傳承需要考慮英國稅的問題，包括企業利潤分配是否需要交英國入息稅、繼承財產是否需要交英國遺產稅。」

案例

管理外國生活費用和稅務公民身份

背景：

王先生（40 歲）與太太（36 歲）及兒子（10 歲）目前居住在香港。考慮到兒子的未來發展，他們計劃將兒子送到外國留學，主要考慮英國或美國。由於兒子年幼，太太會有很多機會陪伴兒子在外國生活，以便照顧他。而王先生則因業務需要，需要定期在香港和外國之間往返。

王先生和他的理財顧問討論以上的計劃，理財顧問建議王先生要考慮以下因素：

	 王先生的憂慮	 解決方案
 學費和家庭海外生活費的支出	 需確保有長期，穩定而足夠的資金  外幣匯率的浮動將直接影響支出	 購買教育儲蓄保險  密切關注匯率變化，選擇合適的銀行服務以處理外幣交易，以減少潛在的匯兌風險
 海外醫療規劃	 兒子和太太在海外居住期間可能會需要當地醫療服務	 購買能覆蓋全球網絡醫療的保險計劃，讓太太和兒子需要時尋求合適的高端醫療服務
 財務和稅務規劃	 若經常往返香港和海外的王先生因在海外居住天數而不慎成為當地稅務居民，王先生可能需要同時繳納香港和海外的稅款 * 根據附件二的稅務指南，英國和美國的入息稅率分別可高達45%和37%	 尋求專業的稅務顧問的意見，以小心管理他的居住天數和工作安排，避免成為當地稅務居民
 資產規劃	 由於王先生會在海外購置物業而他的太太和兒子會在海外生活，王先生的兒子和太太可能會成為外地的稅務居民 如果太太在兒子留學期間不幸離世，王先生和兒子可能需要繳納當地高達40%的遺產稅	 考慮適當的資產規劃，例如採用綜合的傳承計劃（遺囑/贈與/保險/信託），以保障家庭的財務安全

4.3 家族信託的稅務功能和確定性

家族信託的概念可以追溯到中世紀。當時，土地所有者為了避免土地在戰爭中被沒收，會將土地的所有權轉移給信任的朋友，由朋友作為受託人來管理土地。這種制度逐漸演變為現代信託制度的雛形。

隨著時間的推移，信託制度被引入到其他國家，特別是在英美法律體系中發展迅速。信託法律的靈活性和保護資產的能力，使其成為財富管理、稅務規劃和慈善捐贈等多種功能的重要工具。

家族信託的稅務功能

透過將資產轉移到家族信託中，資產就不再屬於成立人的個人名下。假設資產有效地與成立人和受益人完全隔離，那麼成立人和受益人的遺產稅和所得稅稅負可能因家族信託架構而減低。高淨值人士也可以將其家族成員及其後代加入為受益人，來減少跨代傳承的次數，從而優化稅務結構。

實際上，不同地區對家族信託在稅法上的解讀會影響家族信託的稅務功能。例如有些地區視家族信託為獨立稅務個體，只要信託不進行分配，受益人就不需要就信託中的收益繳付個人所得稅。有些地區在稅務上會穿透家族信託，委託人和受益人有可能需要就信託中未分配的收益繳付個人所得稅。因此，如個人從簡單稅務地區（如香港）遷居至較複雜地區時（如英國、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等地），便需要注意相關遷居對信託的稅務影響。

成立家族信託後，也要定期審視家族信託稅務效果的有效性。例如，英國就在2024年對家族信託的稅務法規作出重大修改並在2025年生效，當時已成立的家族信託大多數需要專業稅務顧問協助進行調整，以應對新的稅務要求。

在部份國家/地區，人壽保單在稅務上是穿透的，但是家族信託在稅務上是獨立稅務個體而不穿透。這個時候可以考慮利用信託加保險的架構來達到更好的稅務效果。

家族信託的稅務確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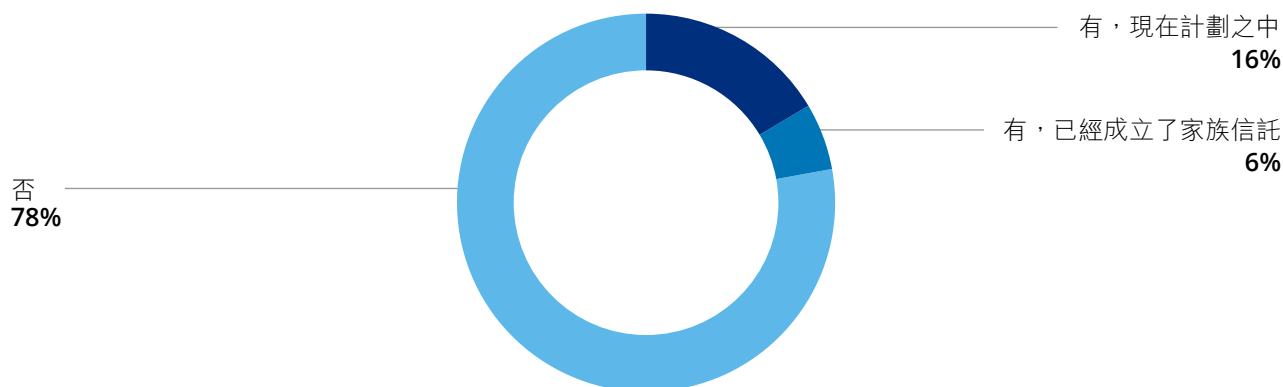
家族信託在不同的法律體系中有不同的形式和法律地位。部份司法管轄區（主要是普通法國家/地區）對信託的法律規範進行了詳細的規定，以確保信託運作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與及在稅務上的確定性。

但在亞洲和歐洲不少國家/地區，信託方面的法律條文並不成熟，甚至完全沒有提及信託的概念。另外，部份國家/地區（例如中國內地和澳門）雖然擁有自己的信託法規，但跟傳統歐美的信託概念截然不同。因此，計劃成立家族信託的高淨值人士除了可以考慮選擇在信託法規相對成熟的地方（例如香港、BVI和開曼群島等）成立家族信託外，同時也要了解個人稅務居民身份所在地對家族信託的稅務觀點。當中只有部份稅收管轄區對家族信託有更清晰的解讀。

因此，在成立信託的過程中，成立人需要充分了解不同的信託種類，以及在稅務上的影響。例如，成立人需要考慮信託是可撤銷還是不可撤銷、定向分配還是酌情分配、成立人有多少保留權力、保護人的稅務身份等。建議成立信託的過程中，或者成立信託後有任何家庭成員/計劃變動，均需委託具經驗的專業人士（包括律師及稅務顧問）分析信託在成立人和受益人的稅務身份所在地的稅務影響和確定性。

在德勤調研中，有**22%**的高淨值人士考慮設立家族信託。

高淨值人士有否考慮設立家族信託



而高淨值人士要考慮設立家族信託的原因是因為財富傳承（**90%**）和資產保護（**81%**）。

高淨值人士要考慮設立家族信託的原因（多選）



案例

針對外國居民身份和信託資產的稅務管理

背景：

楊女士（60 歲）在 10 年前設立了一個離岸家族信託，受益人為她的後代。作為一名成功的企業家，她經常在加拿大和香港之間往返。她的第二代（G2）成員居住在香港，而第三代（G3）則主要在加拿大留學和生活。最近，楊女士正在考慮把孫子加入成為信託的受益人。然而，考慮到孫子在加拿大生活，而自己又經常到加拿大出差，楊女士擔心信託的資產可能需要繳納加拿大的稅，因此不確定如何處理。

楊女士的理財顧問提出幾個選項，包括：

- 透過信託進行分配
- 直接贈送現金或資產
- 為孫子購買人壽保險或儲蓄保險

由於稅務影響的重要性，理財顧問建議楊女士與專業的稅務顧問討論。稅務顧問建議楊女士從稅務角度檢視她現有的離岸信託結構，並考慮各人的稅務居民身份。

楊女士的後代的所在地



楊女士需要考慮的關鍵問題

 她在香港和加拿大之間經常往返的稅務影響	 孫子在加拿大生活的稅務影響	 從香港和加拿大的稅務角度來看，哪種工具可能優化稅務結構？
楊女士的稅務居民身份可能會因其居住地的變化而受到影響，她在每個地區的逗留時間和家庭、經濟重心等方面的聯繫可能會影響她的稅務義務	孫子的加拿大稅務居民身份將影響他將來收到分配的納稅義務	楊女士需考慮通過信託分配或直接贈送的利弊，並評估各種方案所帶來的稅務影響，確定最具稅務效率的方式

假如以保單進行資產分配，如何影響稅務申報和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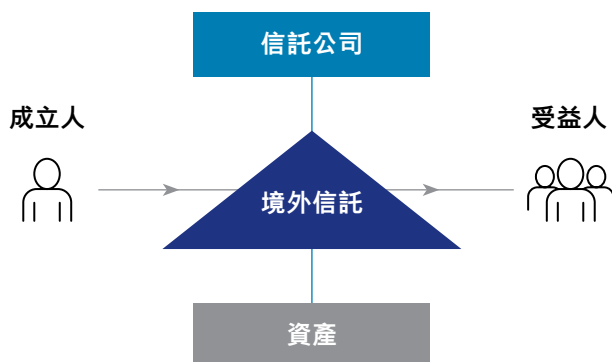
如果選擇通過保單進行資產分配，則須考慮與保險相關的稅務申報要求及潛在稅務負擔

楊女士在作出決定之前，可以尋求專業稅務顧問的建議，助其分析及選擇能在稅務上合法合規並能優化稅務結構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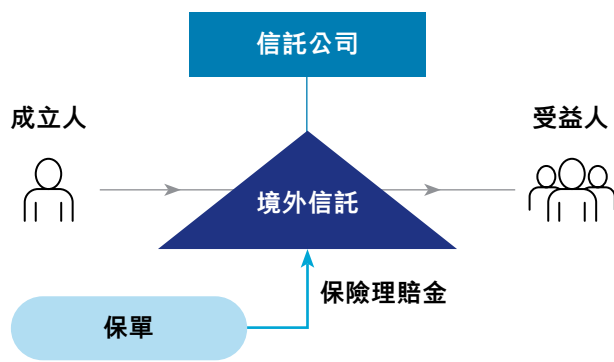
家族信託架構

每個家族信託都有其獨特的架構。以下是不同種類家族信託的架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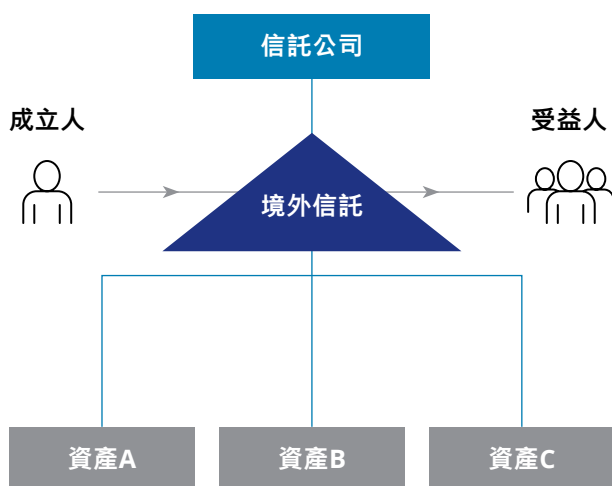
一般家族信託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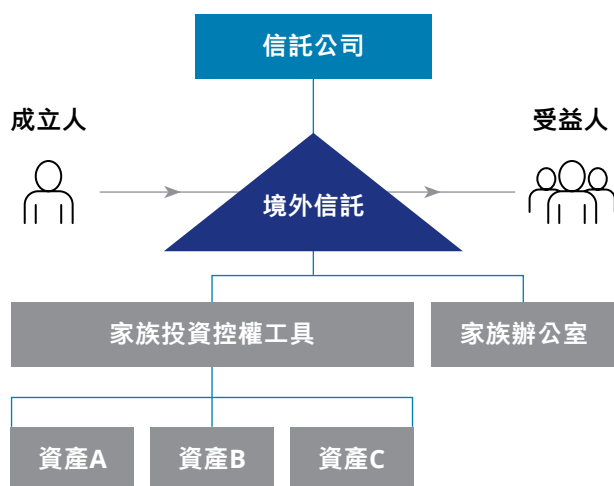
保單信託



擁有不同資產的家族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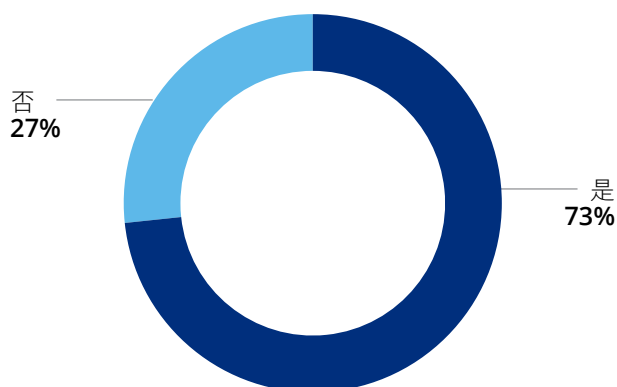


持有家族辦公室架構的家族信託



在德勤調研中，**73%** 的高淨值人士認為家族信託可以有效優化稅務結構。

高淨值人士認為家族信託可否有效優化稅務結構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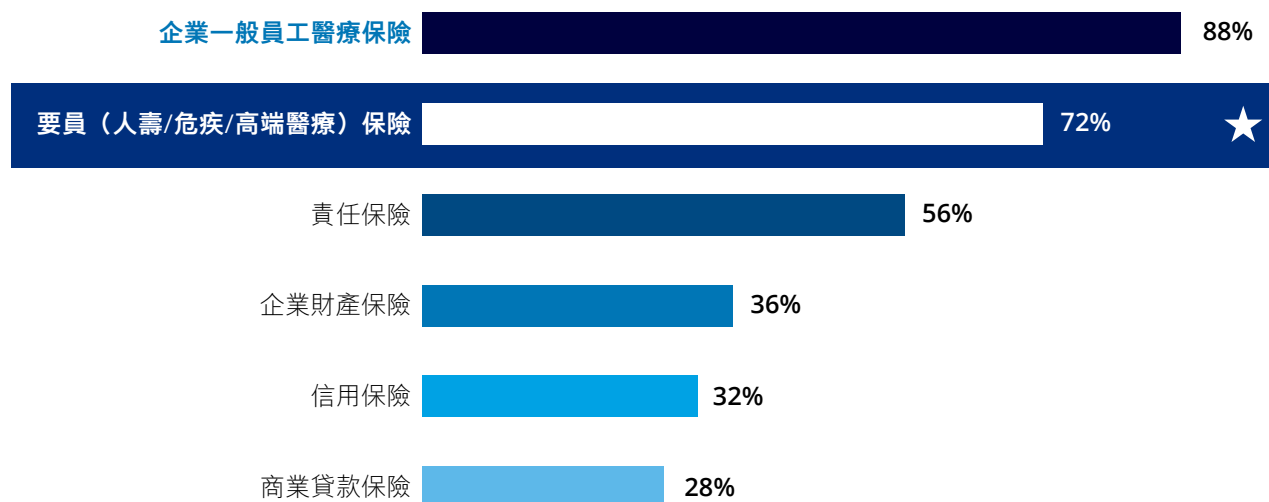
穩健護航： 企業家的保險規劃

在創業和企業運營的過程中，風險無處不在。企業家要面對的風險不僅來自市場競爭、政策變動和經濟波動，還包括內部的關鍵人員健康、合作關係和企業傳承等挑戰。如果缺乏完善的風險管理策略，特別是在突發情況下，企業可能因為低估風險或應對不善而陷入經營困境甚至倒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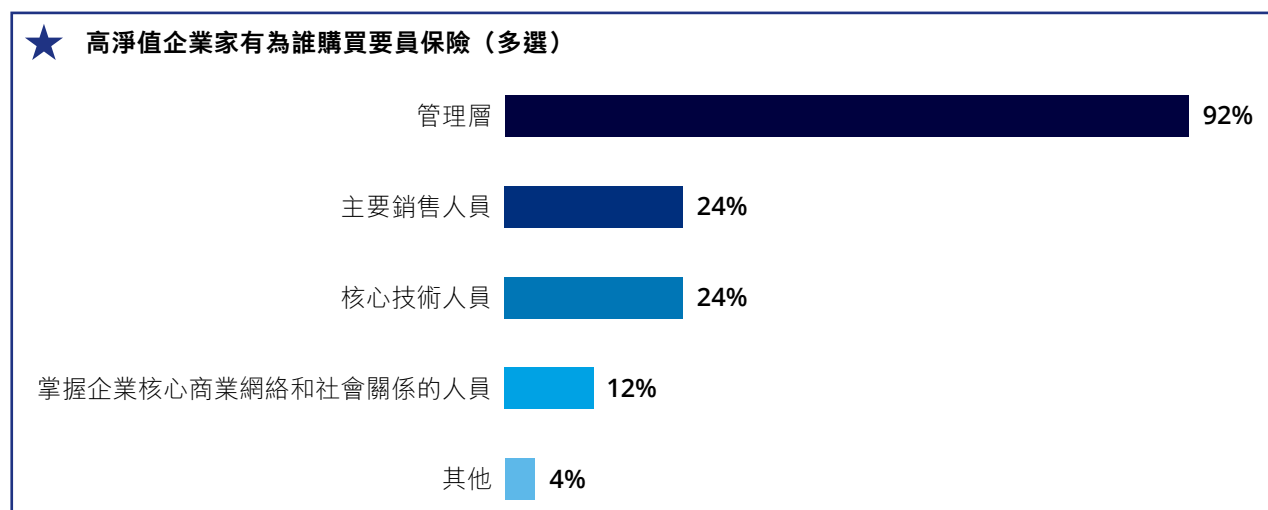
本篇將重點探討四個核心風險考量領域：1) 要員保險、2) 商業貸款保障、3) 股東保障和 4) 企業傳承，並展示如何通過保險及相關金融工具來降低風險，實現企業的長期穩定性與可持續發展。

德勤調研顯示，大部分企業家會購買企業一般員工醫療保險（**88%**）和要員（人壽/危疾/高端醫療）保險（**72%**），可見他們對保險的應用和其對於業務的重要性有基本的認識。我們亦觀察到企業家較多只為管理層購買要員保險（**92%**），並未包括核心技術人員（**24%**）和銷售人員（**24%**）。另外，他們也較少使用保險來為貸款（**28%**）或股東問題以及企業繼承提供保障。

高淨值企業家購買的保險類型（多選）



在德勤調研中，高淨值企業家有為以下人員購買要員保險。



5.1 要員保險：保護關鍵人員的價值

對於大部分企業來說，某些關鍵人員（如創始人、技術專家或銷售主管）對企業的發展命脈和持續性非常重要。如果這些關鍵人員因疾病、意外或離世而無法繼續履行職責，企業可能面臨重大損失，包括客戶流失、業務中斷和市場份額下降。

在德勤調研中，**88%**的企業家認同保險可以在要員出現意外事件時，為企業財務/營運帶來保障。

考慮	應用	方案
業務中斷風險	為核心管理層或技術專家購買保險，涵蓋意外離世、重大疾病或長期傷殘風險，確保企業能獲得保險理賠金以應對損失。	關鍵人員保險 企業為重要崗位設立關鍵人員保險，保險理賠金可用於填補財務損失、招聘替代人才或支持業務運營，減少業務中斷影響。
長期傷病風險	為關鍵人員設置長期傷病收入保險，確保其健康問題期間收入穩定，減少對家庭和企業的壓力。	醫療和危疾保險 企業為核心員工購買醫療和危疾保險，當受保人無法工作時，保險公司提供收入補償，保障家庭財務安全，增強員工對企業的忠誠度，提升企業穩定性。
關鍵崗位人員流失/空缺	制定完善的人才繼任計劃，確保業務連續性。同時，建立清晰的繼任流程，讓企業在關鍵人員離職時能快速啟用繼任機制，避免業務中斷並保持穩定運營。	培訓與繼任計劃 建立繼任計劃，通過培訓和輪崗培養內部繼承人，並結合外部人才挖掘應對突發空缺。定期更新計劃以適應企業需求，確保關鍵崗位有人接替，保障業務穩定運營。

那麼，企業應該為哪些人員購買要員保險？為何要為他們購買？

企業應該為哪些人員購買要員保險？	為何要為他們購買要員保險？	企業失去要員會產生什麼風險？
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推動企業發展的核心人物，他們的決策和領導能力對公司戰略至關重要。失去這些人員可能導致銷售額下降、盈利減少，甚至影響公司的競爭優勢。	• 銷售額/盈利損失 • 削弱競爭優勢
銷售人員	這類人員擁有優秀的人際網絡，能夠建立和維護重要的客戶關係，為企業帶來收入來源。失去這些銷售人才可能會直接影響公司的營收和市場份額。	• 影響產品和服務質素 • 喪失項目和發展機會
核心技術人員	這些專業人士擁有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對企業的運營和產品質量至關重要。他們熟悉各種流程，能確保企業能夠高效運行，失去他們可能導致技術瓶頸和產品質量下降。	• 影響業務或項目進度 • 影響市場對企業信心
掌握核心商業網絡和社會關係的人員	這些人擁有重要的商業聯繫和社區關係，能夠為企業開拓新機會和市場。失去這些人員可能使企業失去寶貴的資源和市場信心。	

要員保險的風險管理效益

要員保險對企業的風險管理可以在以下幾個方面體現：

- **財務保障：**當關鍵人員無法工作時，保險理賠金能幫助企業支付招聘臨時替代者的費用、培訓新員工或彌補因業務損失造成的收入缺口。
- **業務連續性：**有緩關鍵人員缺席期間於業務運作的重大失衡。
- **吸引與留住人才：**擁有要員保險的企業能夠向員工展示其對保障和支持的承諾，這樣更容易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增強團隊的穩定性。

5.2 商業貸款保障：確保財務穩定性

在德勤調研中，只有**28%**的企業家有購買商業貸款保險。

而企業在發展過程中，通常需要透過貸款來融資，用來購買設備、擴展業務或應對資金周轉需求。然而，如果貸款的關鍵責任人或擔保人（通常為企業家本人或其重要合夥人）因突發事件（如重大疾病、失去行為能力或不幸離世）而無法履行還款責任，企業可能面臨資金鏈斷裂或資產被清算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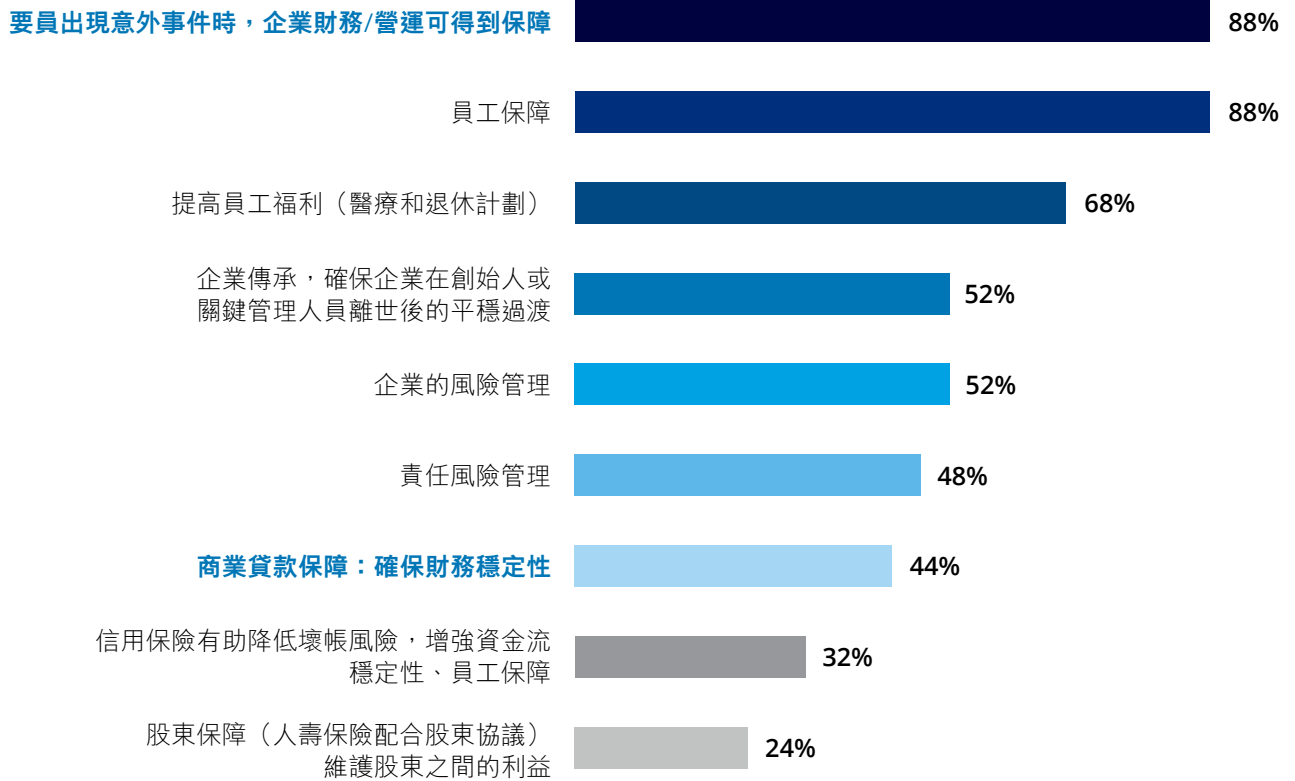
考慮	應用	方案
壞帳風險	針對客戶的付款違約設置保障，確保在應收賬款出現問題時能獲得賠付，減少企業資金流的不穩定性。	信用保險 • 企業為其應收賬款購入信用保險。 • 保險公司會就企業的可保客戶的付款能力進行評估，並在可保客戶發生付款違約時提供賠付。
貸款償還壓力	購買涵蓋貸款餘額的保險，當企業或重要責任人無法還款時，保險公司代為支付貸款，避免企業陷入財務危機。	商業貸款保險 通常由企業購買，當償還貸款時，保險公司將代企業支付剩餘貸款。
企業家意外情況	為企業家購買終身人壽保險（保障型），保險理賠金可參考貸款餘額，若企業家意外離世，保險理賠金可用於償還貸款或支持業務運營，保障業務的延續性。	人壽保險與貸款掛鉤 通常由企業為企業家或高層管理人員購買，若受保人離世，保險理賠金將根據貸款餘額支付，既可用於償還貸款，也可支持業務的運營，確保企業的延續性。

商業貸款保障管理效益

- **降低財務風險：**即使在突發事件發生的情況下，企業仍能確保貸款的償還，從而避免信用評級下降和資金鏈斷裂的風險。
- **保護資產：**避免因無法即時償還貸款而導致的資產被低價處置或拍賣，確保企業能夠持續運營。
- **提高信貸評級：**擁有商業貸款保障的企業通常能提高在銀行的信貸評級，這表明企業對風險管理的重視，從而增強借貸能力。

在德勤調研中，**44%** 的企業家認同保險有效提供商業貸款保障的作用。

高淨值人士認為保險的作用（多選）



高淨值人士心聲：跨國企業家

「我很多業務都是以貸款作為啟動資金，因此企業面臨的主要風險是盈利是否足以支付貸款和利息的問題。

其次是要員風險問題，我將每個業務交給各自的管理人員，如果這些管理人員離職或出現健康問題，就會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十分重視我手下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包括現金和醫療等福利。此外，我也為他們購買要員保險，確保公司在失去管理人員時，可以得到財政補償，用來聘請替補人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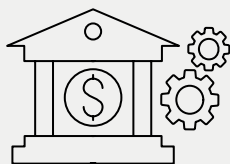
案例

利用保險相關的融資工具降低現金流風險

背景：

張先生是某中型製造企業的負責人，近期計劃申請一筆1,000 萬港元的商業貸款以擴展生產線。然而，他對於因意外或重大疾病而失去行為能力或不幸離世的情況感到擔憂，擔心這可能會導致企業和家庭無法償還這筆貸款，從而陷入財務困境。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張先生購買了一份1,500 萬港元的終身人壽保險（保障型），旨在覆蓋貸款及未來的家庭支出。考慮到目前的現金流緊張，他在考慮利用保險相關的融資工具的方式來支付保險費用。



計劃申請貸款以擴展生產線



若自己患重病或離世，企業和家庭
無法償還這筆貸款

1 保險相關的融資工具



1. 保費融資（Premium Financing）
2. 保單融資/質押（Policy Pledging）
3. 保單貸款（Policy Loan）

有關保險如何加強資本流動性，詳情可參閱章節2。

2 定期檢討保險金額和保費



- ☒ 保持計劃的靈活性
- ☒ 隨時應對市場及個人情況的變化
- ☒ 維持企業的穩定發展和家庭的財務安全

5.3 股東保障：維護合夥人間的利益平衡

企業通常由多位股東共同持有股份。如果某位股東因意外離世，其股份可能會自動轉移至家族成員，而這些成員未必適合或願意參與企業運營。這可能導致股權結構失衡，甚至引發內部衝突，影響企業正常運作。

在德勤調研中，**24%** 的企業家認同保險有股東保障（人壽保險配合股東協議）的作用，有效維護股東之間的利益。

方案	風險	應用
股東保障保險	因股份轉讓而引發的內部糾紛。 已故股東的家族成員無法從股份回購中取回合理價值。	每位股東購買人壽保險（可以互相投保又或者由公司投保），受益人為公司或其他股東。理賠金用於在股東離世時收購其股份，確保股權不會轉移至外部或不適合的繼承人手中。 同時可以保障已故股東的家族成員從股份回購中取回合理價值。
股東協議與保險掛鉤	確保企業的控制權和經營權穩定，防止外部干預或股權分散化。	在股東協議中加入「買賣選擇權」條款，規定當股東離世或退出時，其他股東有權以指定價格回購股份。

股東協議如何運作：透過人壽保險實現股權穩定與家屬保障

股東協議是一種法律和財務安排，旨在保障企業股權的穩定性和股東家屬的利益。該協議在所有股東之間事先達成明確共識，當某位股東離世或發生其他約定情況（如失去行為能力或破產）時，會觸發股權轉讓機制，並通過保險提供所需資金。

股東協議的三大核心要素

保險安排——企業或每位股東購買一定金額的人壽保險，受益人為公司或其他股東，保額與該股東持有的股份價值相對應。當觸發條件（如股東離世或失能）發生時，保險公司會支付理賠金。

觸發機制——協議中明確規定了觸發條件，例如股東離世、失去行為能力或其他原因導致的退出。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有權利或義務回購該股東的股份。

資金流動——保險理賠金用於支付股權轉讓/回購價格，避免企業或股東在資金緊張時因支付股權對價而影響公司運營。已故股東的家屬將從股份回購中取回合理價值，以幫助解決緊急家庭經濟問題。

案例：

利用人壽保險維持家庭經濟穩定和避免公司面臨財務危機

背景：

陳先生、王先生和李先生共同創立了一家科技初創公司，各自持有公司1/3 的股份。作為創業初期的合夥人，他們擔心在任何一位股東離世或退出時，股權結構可能受到破壞，或家屬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因此，他們共同達成了以下協議和保險安排：

1 簽訂股東協議



股份處置約定



定價機制



股份購買權

2 投保人壽保險——需足以支付：



已故股東的家屬
未來生活所需



公司可能面臨的債務



股權轉讓的對價

假設陳先生不幸因意外離世

3 保險理賠金分別幫助家人和公司支付日常支出和債務



家人

- 獲得公平的經濟賠償
- 避免因缺乏現金流而損害家庭生活



公司

- 確保業務穩定運營
- 避免因陳先生的離世而引起的財務危機

4 保險理賠金使股東王先生和李先生能夠進行股份轉讓



王先生



李先生

股份轉讓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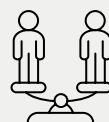
王先生和李先生收到的保險理賠金用於支付陳先生家屬股份的對價



陳先生的股份以事先約定的價格出售給王先生和李先生



王先生和李先生以保險理賠金購回陳先生的股份



股權結構調整後，王先生和李先生各持有50% 的股份，避免股權結構混亂或陳先生家屬介入企業運營的風險

股東協議設計的注意事項

股份定價方式：股份定價的計算需合理反映股份價值。

保險受益人設置：明確保險的受益人（公司或其他股東），並確保與買賣協議條款一致。

協議與法律合規性：股東協議應由專業律師撰寫，並與當地公司法規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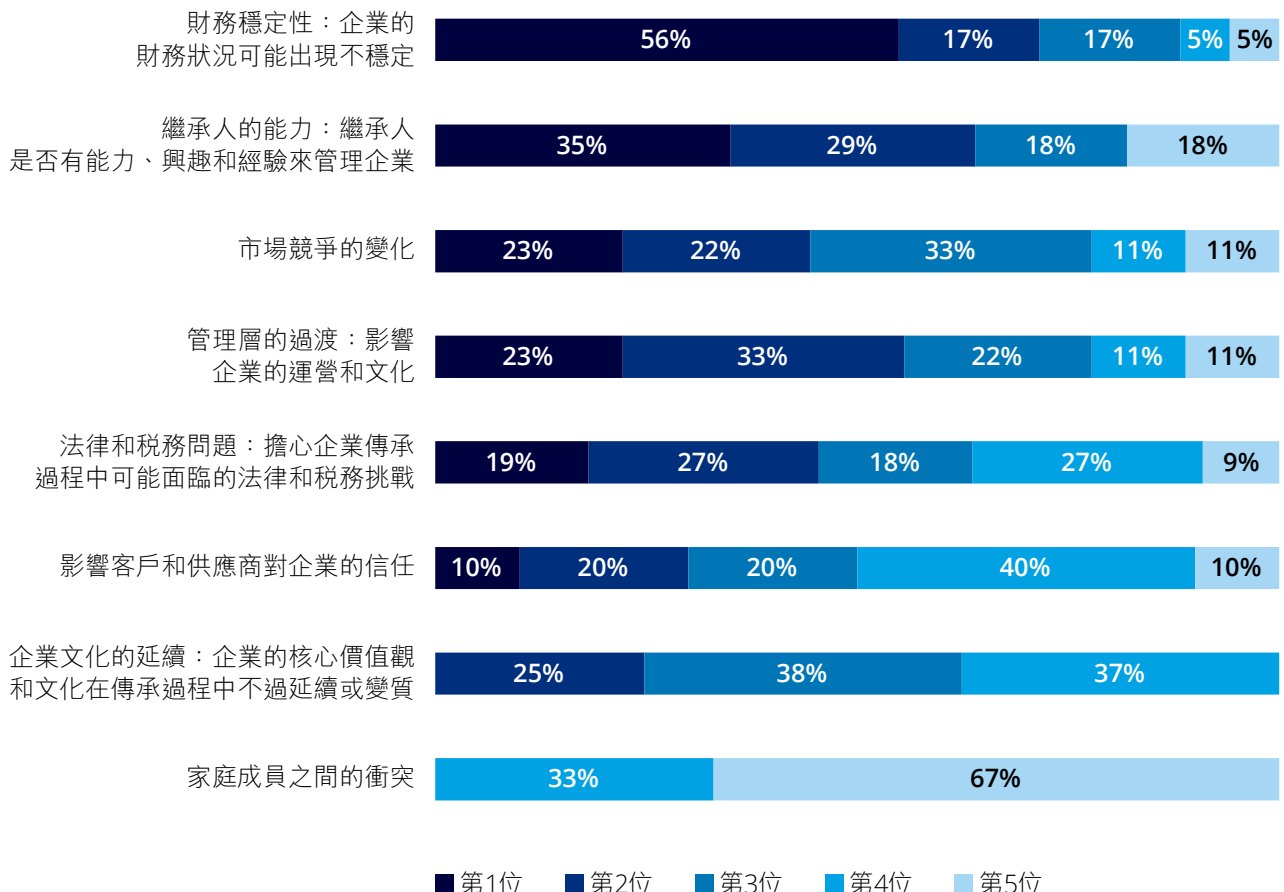
保險理賠金額足夠性：保險理賠金額需充分覆蓋股份價值和其他潛在費用（如公司債務或繼承稅）。

股東協議是保障企業穩定性和家屬經濟利益的重要工具，特別對於中小企業和初創公司而言，其作用尤為顯著。透過與終身人壽保險（保障型）結合，企業和股東能有效應對突發情況下的股權轉讓問題，避免因資金壓力或家屬介入而影響公司運營，並促進股東之間的信任，為企業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5.4 企業傳承：確保長期穩定與未來發展

企業傳承是許多企業，尤其是家族企業所面臨的重要挑戰。當創始人或主要經營者因退休、離世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經營時，若缺乏適當的企業繼承人或清晰的傳承計劃，將可能導致企業經營困難，影響其長期穩定和未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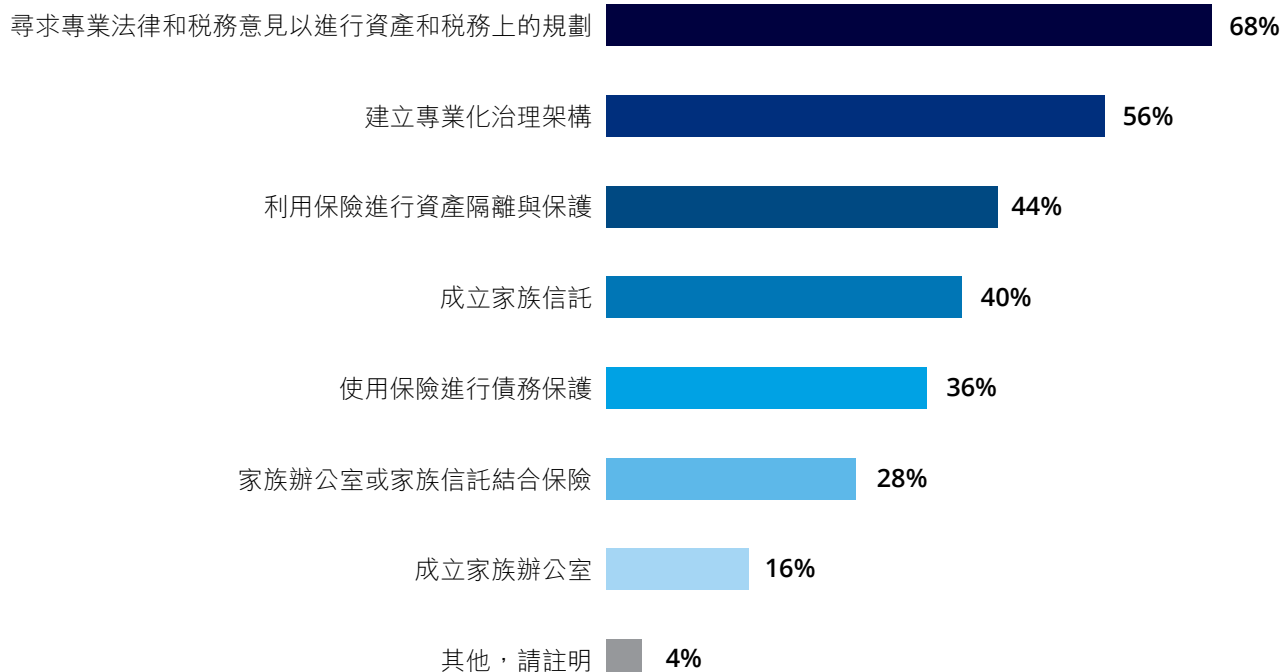
在德勤調研中，企業家在傳承當中最擔心是



在章節3中，我們深入探討了企業繼承人的選擇與培養、家族內部利益糾紛以及企業治理架構的重要性。首先，選擇合適的企業繼承人並進行系統的培訓是確保企業持續運營的關鍵。其次，家族內部的利益衝突可能會對企業的聲譽和運作造成損害，因此制定明確的角色和責任，並建立專業化的治理架構可以提高決策效率，減少矛盾。最後，利用家族辦公室和信託來保護企業核心資產的完整性。

在德勤調研中，企業家就傳承過程中的擔憂做了以下的規劃。

高淨值企業家就傳承過程中的擔憂所做的規劃（多選）



透過有效的傳承規劃，不僅有助企業平穩過渡，還能在未來持續增長和發展。以下將探討企業家於企業傳承方面的具體保險策略。

傳承挑戰一：企業繼承人的選擇和培養



企業傳承的一個關鍵問題是企業繼承人的選擇與培養。許多企業在創始人高度集中的管理模式，過於依賴創始人的個人能力和經驗，導致企業繼承人難以接手經營。企業繼承人可能缺乏足夠的專業能力、領導技能或對企業文化的深刻理解，企業的資深員工也可能不服從繼承人的領導。



企業可以提前制定繼任計劃，並通過系統的培訓和業務參與，幫助企業繼承人逐步熟悉企業運營，建立領導能力。同時，外部專業經理人的引入也可以有效填補家族內繼承人能力不足的問題。



以終身人壽保險（保障型）作為資深員工的遞延員工激勵工具，作為團隊配合繼承人穩定接班的回報。

傳承挑戰二：企業治理結構



治理結構的不完善往往會導致決策效率下降，甚至影響企業長遠存續。



建立專業化治理架構，如引入外部董事會或專家委員會，確保企業決策的專業性與透明度。



按企業需要，引入保險作為風險管理工具（例如企業財產保險、責任保險），以加強企業的財務穩定性。

傳承挑戰三：家族內部利益糾紛與資產保全



資產繼承人之間可能因資產分配不均或經營權爭奪而產生矛盾，這不僅會打擊企業的內部團結，還可能影響企業的外部聲譽，讓企業陷入更大的困境。



利用家族信託持有企業股權，透過信託條款確保股權完整性，避免因家族糾紛令企業股權分散。



成立家族辦公室，同時透過家族憲章明確規範家族成員的角色、權利和義務，制定明確的資產分配和經營權轉移計劃，避免利益衝突。



將保險與家族信託結合，通過保險理賠金的直接支付模式，可以避免在繼承過程中出現法律糾紛，幫助企業家有序地將資產轉移給繼承人。



保險可以作為非經營性家族成員的補償方式，避免繼承過程中讓家族成員感到不公平，從而維護家族內部和諧。

企業傳承不僅關乎企業的長期穩定，更關乎其未來的可持續發展。通過提前規劃企業繼承人的選拔與培養，有效防範家族內部利益糾紛，完善企業治理結構，並借助如保險、信託等工具實現資產隔離與保護，企業可以大大提高傳承的成功率。傳承規劃是企業戰略的一部分，只有在穩定的基礎上，企業才能在傳承過程中實現平穩過渡，並在未來持續發展。

員工激勵策略與責任風險管理

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完善的風險管理與員工保障策略是企業穩定運營與長期發展的關鍵。通過股權激勵計劃、遞延獎金及全面保險（如涵蓋醫療、心理健康等的人壽、危疾及醫療保險），企業能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提高市場競爭力。同時，自願性退休計劃、企業年金及投資理財方案可輔助員工工作退休準備，從而增強員工忠誠度。

根據德勤調研，**69%** 的高淨值人士關注未來企業保險計劃中提升員工福利的需求。

此外，專業責任保險及董事與高管責任保險可有效應對因員工和董事的行為而產生的法律風險，保護企業及管理層免受訴訟帶來的財務損失。

企業應將這些風險管理工具與保障措施融入人力資源和財務策略。

企業風險管理與保險保障策略總結

風險領域	目標	方案
商業貸款保障	確保企業在面臨財務困難時能夠按時償還貸款	商業貸款保障保險 使用保險理賠金償還貸款
要員保險	保護關鍵管理人員，確保企業運營的穩定性	要員保險 利用保險理賠金聘請臨時替代者
股東保障	確保股東在遭遇不幸事件後的財務安全，維護股權結構	- 設立股東協議 - 股東保障保險
企業傳承	確保企業在創始人或關鍵管理人員離世後的平穩過渡	- 設立家族辦公室和信託（章節3） - 結合人壽保險
員工福利	提升員工忠誠度及招聘市場競爭力	- 全面人壽和危疾及醫療保險 - 多元化的員工退休計劃
責任風險管理	降低企業及高管的法律風險	- 購買專業責任保險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網絡安全與數據風險保險

高淨值人士心聲：跨國企業家

「由於我將業務交給各自的管理人員，如果這些管理人員離職或出現健康問題，就會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十分重視我手下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包括現金和醫療等福利。此外，我也為他們購買要員保險，確保公司在失去管理人員時，可以得到財政補償，用來聘請替補人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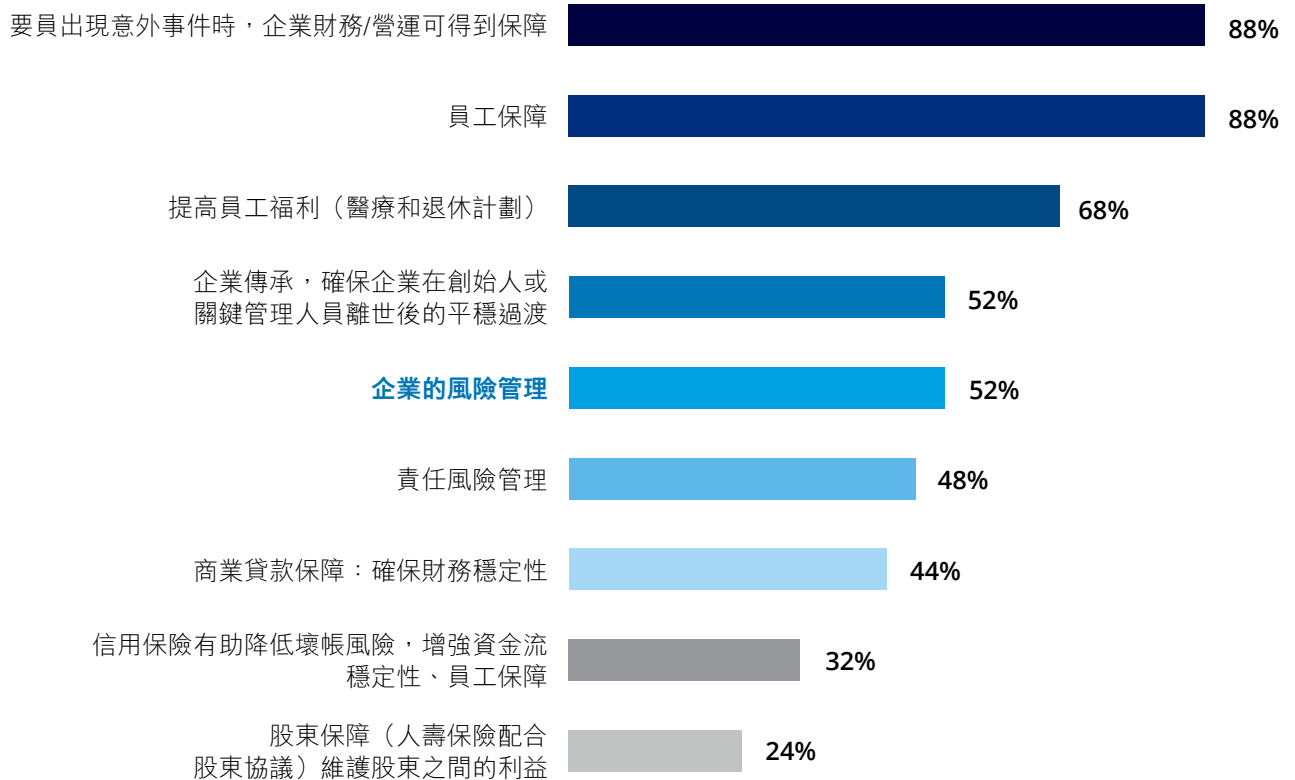
制定有效的保險策略三部曲

1. 評估風險：了解自身及企業面臨的風險類型和程度，是選擇合適保險產品的基礎。
2. 度身定制方案：根據企業規模、行業特性及個人需求，在專業理財顧問的協助下設計專屬的保險方案，確保每一分投入都發揮效益。
3. 定期審視與調整：隨著企業發展和市場環境的變化，定期審視和調整保險策略，保持其與時並進。

創業的成功不僅依賴於創新思維和堅韌精神，還需要企業家具備全面的風險管理策略。透過商業貸款保障、要員保險、股東保障及企業傳承等保險和金融工具，企業家能有效降低不確定性對企業運營的影響，支持企業在危機情況下穩定可持續發展。

根據德勤調研，約**52%**的高淨值企業家認同保險在企業風險管理中扮演著重要角色，這進一步突顯了保險在當今商業環境中的必要性和價值。

高淨值企業家認為保險在企業中的作用（多選）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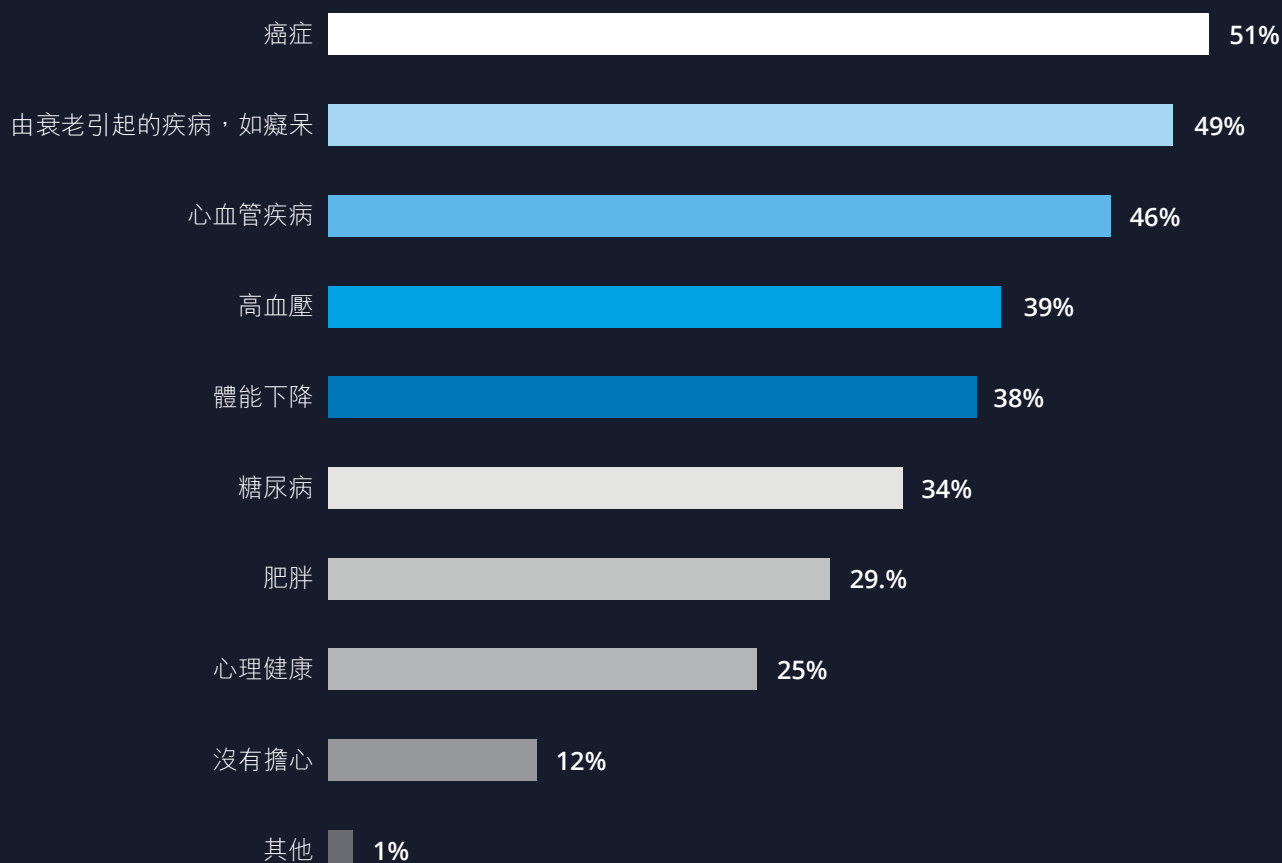
全面守護： 保險與健康保障的 綜合規劃



隨著財富的積累，高淨值人士的關注點已逐漸從單純的資產增長轉向更廣泛的風險管理，包括身心健康的維護、家族財富的穩定，以及生活品質的提升。而全球公共衛生事件（如COVID-19、SARS、MERS、H1N1 及猴痘）的爆發，深刻改變了高淨值人士的健康觀念和優先事項。根據德勤調研，健康已成為這一群體的核心關切之一。

根據德勤調研，接近**88%**的高淨值人士表示擔心他們的生活方式會引起各種健康問題。

高淨值人士表示擔心的健康相關問題（多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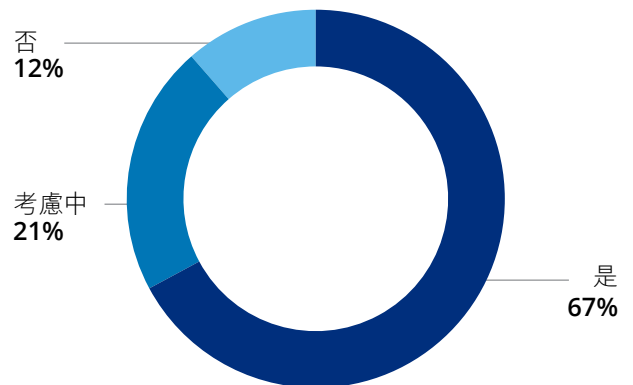
6.1 疫情後的深刻啟示：全面健康保障的重要性

傳統的基本醫療保險對高淨值人士的吸引力有限，因為他們通常擁有足夠的資產來應對日常醫療費用。然而，疫情期間的醫療資源短缺、跨境出行限制以及傳染病風險，讓高淨值人士重新審視自己的健康保障策略。他們意識到，僅憑財富並不足以確保在緊急情況下快速獲得頂尖的醫療服務，尤其在醫療資源有限或治療耽誤的情況下，健康風險可能被進一步放大。

因此，高淨值人士的健康需求正在從傳統的「被動保障」轉向疾病的早預防、早發現和早干預，以實現全面健康管理並提升生活質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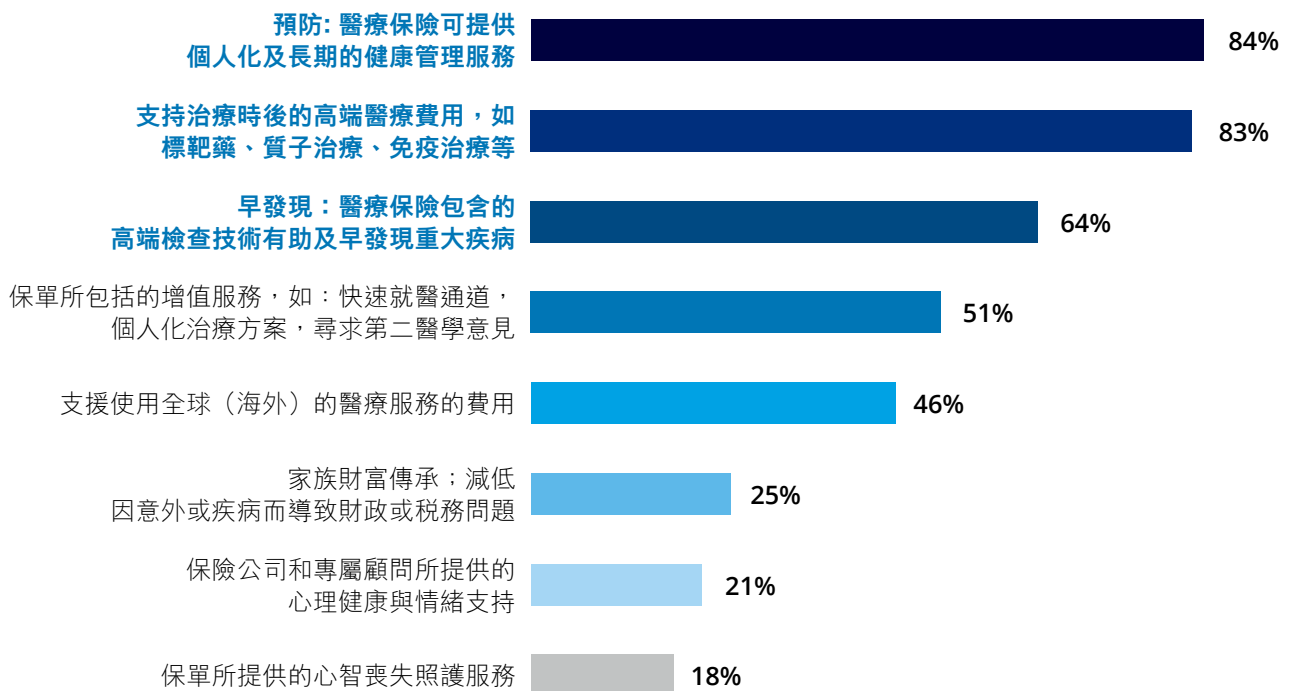
根據德勤的報告，有高達**67%**的高淨值人士為自己及其家人購買了健康相關保險如醫療和危疾保險。而有**21%**的高淨值人士會考慮購買健康相關保險。

高淨值人士有否為自己及其家人購買了健康相關保險



選擇健康相關保險產品時，**84%**高淨值人士主要考慮的原因是預防（醫療保險可提供個人化及長期的健康管理服務），其次是支持治療時後的高端醫療費用，如標靶藥、質子治療、免疫治療等（**83%**）和醫療保險包含的高端檢查技術有助及早發現重大疾病（**64%**）。

高淨值人士購買健康相關保險的目的（多選）：



高淨值人士通常面臨著繁忙的工作日程、高壓的生活和工作環境，加上不健康的生活習慣（如吸煙、酗酒、熬夜、缺乏運動和不規律的飲食習慣等），增加了他們患癌、中風、心臟病、精神疾病及慢性疾病的風險。而面對這些潛在的重大疾病，及早預防就顯得非常重要。

6.2 早預防：降低健康風險，未雨綢繆

由於大部份高淨值人士的工作時間非常緊湊，因此他們更需要度身定制的健康管理方案。

基因檢測：通過基因測試篩查遺傳疾病風險，如乳癌、前列腺癌、心臟病等，以提供個人化的生活建議和健康監控計劃。

個人化及長期的健康管理服務：根據個人的健康數據和生活方式，提供針對性及適時的改善建議，包括：運動計劃、飲食建議、壓力管理和睡眠管理等。

根據德勤調研，約**40%**的高淨值人士購買醫療保險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能夠進行疾病的預防和篩查。

這一數據顯示了他們對健康管理的重視，也反映了高端醫療保險在健康預防方面的重要性。

6.3 早發現：精準篩查，及時識別問題

現代人面臨著多種健康風險，包括癌症、中風、心臟病以及各種慢性疾病（如糖尿病和高血壓）。這些疾病通常在早期階段缺乏明顯症狀，導致患者未能及時察覺和治療，從而耽誤了最佳的治療時機。此外，精神疾病如焦慮和抑鬱也常因缺乏診斷而耽誤治療。

為有效應對這些挑戰，高淨值人士變得更著重精準篩查以及早期識別健康問題：

高端檢查技術

1. 高端健康篩查：早期檢測潛在疾病，避免耽誤治療時機

- PET-CT、MRI、全基因組測序
- 定期檢測腫瘤標誌物，篩查早期癌症
- 心血管健康檢查（如冠狀動脈CT、心臟超聲）

2. 心理健康篩查：及時干預心理問題，避免惡化為臨床精神疾病

- 定期進行心理健康評估，識別焦慮、抑鬱等心理問題
- 配合心理諮詢和壓力管理技術，以提供針對性支持

3. 慢性病監控：實時掌握健康數據，提前發現慢性病跡象

- 使用可穿戴設備監測血壓、血糖、心率等指標
- 定期進行實驗室檢測（如糖化血紅蛋白、血脂水平）

4. 數字健康檢測：提供精準的健康風險預測與早期預警

- 借助人工智能健康平台分析多維健康數據，生成個人化風險報告

個人化保障設計

高端醫療保險能根據不同高淨值人士的需求，靈活設計保障範圍和費用，提供多樣化的選擇。這種靈活性使他們能夠根據自身的健康狀況和生活方式，選擇最合適的保障方案，滿足個人化的健康管理需求。

6.4 疾病的早干預：確保治療效果與康復支持

個人若不幸罹患重大疾病，他們面臨的不僅是高昂的醫療費用，還包括家庭及業務的挑戰。如果治療效果不理想或手術失敗，可能導致他們失去活動能力，甚至面臨生命威脅。由於高淨值人士通常是企業或家族的重要決策者，因此他們應該預先制定應對緊急事件的方案和資產傳承計劃，以協助企業和家族在應對突發事件時，保持穩定和持續性。

高端醫療費用

高淨值人士在面對疾病治療時，除了關注治療本身的效果，還非常重視主診醫生、治療計劃、藥物選擇、手術質量以及醫院的整體水平等因素。這些要素不僅影響疾病的治療成功率，也對他們在治療和康復期間的生活質量有著直接的影響。因此，他們對於高端、個人化且針對性的治療方案有著強烈的需求。然而，高端醫療費用十分高昂，即使是高淨值人士，也可能因為要支付高昂的醫療費用，同時要兼顧企業營運及家庭以後的生活，而感到憂慮。

高端醫療費用也因為需求和通漲而不斷提升，2023 年，香港平均醫療通脹就為 8.27%⁹。在香港，入住私家醫院的貴賓房，費用可高達 HKD23,000 一晚。在香港的私家醫院，治療、藥物或檢查的費用一般會因為所住的病房級別而有所調整。常見的是如入住私家房，手術室費用、物理治療費用和藥物費用等會因而增加 70% 至 100% 不等。而香港私家醫院的收費，一般都是按照項目逐一收費，因此醫院收費總數最終會取決於病人的最終會實際情況而定，私家醫院及醫生也沒有辦法確定所提供的預算與最終收費價錢一致。

一些重大的疾病，要使用最新和高端的治療方法，收費也可能是「天價」。參考以下醫療費用圖表（例如癌症）。

疾病	療法	治療費用（港元）
癌症	標靶藥物	不同癌症的每月藥費可由 7,000 到 1,600,000 不等 ¹⁰
	免疫治療	每劑的費用可達 30,000 至 70,000 ¹¹ * 假設每三星期要接受一次的療程，一年的療程費用就可高達 100 萬。
	質子治療	每次約 200,500 到 668,000 不等 ¹² * 一般病人可能要接受 20-30 次治療
	放射治療	每次約 23,000 到 250,000 不等 ¹³ * 一般病人可能要接受 20-30 次治療
	螺旋放射治療系統 (Radixact X9 – Tomotherapy with Synchrony Tracking System)	每次的治療費用則約為 4,400 到 20,000 不等 ¹⁴ * 一般病人可能要接受 20-30 次治療

這些疾病的醫療費用並非一次性開支，而是可能需要長期承擔的費用。除了初期的醫療費用，患者還需考慮復康、術後護理及定期檢查等持續開支，這些費用隨時間累積，對家庭財務造成持久影響。

9. 《2024 年全球醫療趨勢調查報告》

10. Drugs.com. “Drugs.com | Prescription Drug Information, Interactions & Side Effects,” 2024.

11. 【明報健康網，免疫治療】藥費過百萬一年多數情況需自費

12. 養和醫院，放射治療部，質子治療中心價目表，2024 年 8 月 1 日

13. 香港中文大學醫院，放射治療價目表，2025 年 1 月。

14. 香港中文大學醫院，螺旋放射治療價目表，2025 年 1 月。

在治療期間，暫時離開工作崗位又或是減少工作量所帶來的收入減少等，都會影響病人和其家庭在其治療期間和康復以後的生活水平。

根據德勤調研，**85%**的高淨值人士購買醫療保險的主要原因是提供醫療費用支援，**73%**的高淨值人士認同醫療保險能減輕家庭的經濟負擔，而**65%**的人認為高端醫療產品所提供的個人化支持能夠維持其生活品質。

這些數據充分顯示了高淨值人士對醫療保險的需求以及他們在健康管理上所追求的高標準。

一些醫療保險計劃提供預先批核服務，例如門診癌症治療免找數服務和代繳住院費用服務。這些服務不僅能減少申請理賠的程序與時間，還能讓高淨值人士在治療過程中獲得更高效的支援。另外，市場上某些/部分高端醫療計劃也可以對高淨值人士作出以下的支援服務：

快速接入頂尖醫療資源

透過高端醫療保險和健康管理增值服務（VAS），高淨值人士可以迅速接入世界頂尖的醫療專家和診斷機構，如梅奧診所和克利夫蘭診所。這種直接連接的方式不僅能提供準確的診斷與專業的治療建議，還能顯著提升健康管理的效率和效果。市場調研顯示¹⁵，許多高淨值人士在境外旅行時，選擇享用當地的高端身體檢查和醫療服務，例如日本和瑞士的幹細胞及免疫細胞項目。

快速就醫綠色通道（附加增值服務）

高端醫療保險或私人醫療服務為受保人提供迅速進入國內外頂尖醫院的便捷途徑，讓他們享受專屬的VIP診療服務與私人病房。這種綠色通道不僅大幅減少了等待時間，還能幫助受保人在短的時間內接受合適的高端治療，從而顯著提高治療成功率和康復的機會。對於追求高效醫療體驗和最佳治療效果的高淨值人士而言，這類服務無疑是極具價值的健康投資。

個人化治療方案

在經濟條件許可下，病人通常會追求高端、度身定制而精準的治療計劃和藥物，如：基因療法、免疫療法、靶向治療或質子治療及最新的有效藥物等。他們希望藉此可以提高治療成功率，並減少對健康的副作用。而高端醫療計劃就可以支持受保人在這方面的支出。

全面康復支持

在治療後的康復過程中，專業的康復支持同樣不可或缺。高淨值人士可能會聘請專業的康復師，提供長期的康復治療方案，包括物理治療、心理治療和營養支持。此外，引入智能健康設備來監控康復進程，可以隨時調整治療方案，確保康復過程的有效性。而高端醫療計劃就可以支持受保人在這方面的支出。

心理健康與情緒支持

長期的治療與康復旅程對於個人及其家庭而言，往往伴隨著巨大的心理壓力與情緒煎熬。為此，有些保險公司推出了一系列全面的支援服務，包括由具醫護資格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這些專業人員能深入了解個人的醫療需求和病徵，耐心解釋治療方式和過程，以緩解患者對疾病和治療進程的擔憂。

尋求第二醫學意見

當病人需要尋求第二醫學意見或替代治療方案時，找到合適的醫生往往成為一個困擾。有些保險公司會在其醫療服務機構名單中推薦合適的醫生，協助病人者獲得專業的意見，以緩解他們的困擾。

15. 博報堂生活綜研（上海）與胡潤研究院《高淨值人群價值觀及生活方式研究報告2022》。

案例：

高端醫療計劃為患病企業家和他的家庭提供財務保障

背景：

張先生是一位中型製造企業的擁有者，對健康問題非常重視。由於張先生經常往返中國內地與香港工作，獲得全球頂尖醫療服務對他來說十分重要。他亦深信早預防、早發現和早治療能顯著提升治癒率，因此他已為自己和家人購買了一份全方位的高端醫療保險計劃（“計劃”），以備不時之需。

計劃的應用

早期診斷

高端健康篩查



及早發現自己患有早期的多發性骨髓瘤，避免了因延誤治療而面臨的嚴重後果

治療過程

綠色通道



迅速進入國內外頂尖醫院接受包括化療、幹細胞移植、免疫療法和靶向治療的綜合治療方案

康復支持

心理顧問支持



- 聘請了專業的康復師提供物理治療和心理支持
- 保險公司提供了專業心理顧問支持，幫助他和家人應對治療期間的心理壓力

全面的保障和安排

保險金為企業和家庭提供財務保障



保險計劃涵蓋了門診和住院費用，並提供預先批核的免找數服務和代繳住院費用服務，為他的企業和家庭提供了穩定的財務保障

事先的策劃讓公司能穩定運作



張先生提前制定了詳細的業務運營計劃，以確保企業能穩定運作，這種安排減少了對家庭財務的壓力

財務保障使張先生能夠專注於康復過程



張先生的生活質量顯著提升，並重新回到企業的管理中，繼續推動事業發展

6.5 高淨值人士治療期間的企業和家庭運作

在治療期間，病人需要靜養，但作為家庭和企業的要員和重要的決策人，要維持企業和家族的運作和穩定，預先的計劃是必要的，尤其面對治療期間的不確定性和突發情況，提前做好計劃是不可缺少的。

終身人壽保險（儲蓄型）與失去精神行為能力照護服務（Incapacity Care Service, ICS）

某些終身人壽保險（儲蓄型）計劃亦有提供ICS服務，讓保單持有人可以提前授權其家人，在其失去行為能力時動用保單的現金價值，從而確保病人在困難時期獲得周到的預先安排。

失去精神行為能力照護服務（ICS）

ICS服務確保終身人壽保險（儲蓄型）或保險理賠金無法被保單持有人動用時，其所授權的家庭成員可以使用這筆資金支付與高淨值人士相關的醫療費用。當重大疾病發生時，ICS會協助授權的家庭成員動用保單的現金價值，從而確保病人在困難時期獲得周到的預先安排。



案例：

事先制定應變計劃和儲蓄計劃與 失去精神行為能力照護服務（ICS）

背景：

李先生擁有一間在行業有領導地位的科技公司。由於業務需求，李先生經常熬夜並喜歡喝酒，所以他定期做高端的健康檢查以及早識別潛在的健康問題。醫生告訴李先生要減少喝酒，以減低中風的機會。李先生為企業的主要決策人，他深知若他不幸失去精神行為能力，他的業務必然會大受影響。為此，李先生通過保險顧問對其保單進行了多項安排，以確保在他若不幸失去精神行為能力時，其家庭和企業能夠正常運作。

在一次慶功酒會上，李先生酒後昏迷，經檢查確認他已經中風，且中風的範圍較大，雖然沒有生命危險，但也導致他短期昏迷不醒，主診醫生也不確定李先生何時會蘇醒。



6.6 健康與財富的雙重保障

對高淨值人士而言，健康管理不僅關乎生活品質，更是家族財富與事業穩定的重要基石。在未來，隨著科技的進步與全球化資源的整合，健康保險將不再只是傳統的保障工具，而是結合健康管理、財富規劃與個人化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

選擇一份全面的健康與財富保險計畫，不僅是對當下生活的投資，更是對未來家族長遠發展的承諾。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策略，打造健康與財富的雙重保障，讓高淨值人士及其家族在面對未來挑戰時，始終擁有穩固的安全屏障與生活品質的保障。

6.7 全面健康管理：從預防到治療的全方位布局總結

風險類別	描述	保險解決方案
健康風險（包括全球醫療資源可及性）	疾病（尤其是重大疾病）對高淨值人士生活品質、企業及家族的影響（由預防到治療階段）	• 高端醫療保險（全球覆蓋的網絡、國際醫療轉診服務） • 危疾保險 • 健康管理增值服務（VAS）
意外及生活保障風險	因意外事故或長期殘疾對高淨值人士及家族生活品質的影響	• 意外保險 • 人壽保險（可參考附錄1）
企業穩健性	企業關鍵決策人的離世或健康問題對公司運營造成衝擊	• 要員保險（可參考章節5） • 責任保險（可參考章節5） • 高端醫療保險 • 危疾保險 • 人壽保險（可參考附錄1）
家族財富傳承	因意外或疾病導致繼承人安排不當及遺產稅問題	• 人壽保險（可參考附錄1） • 家族信託/家族辦公室（結合人壽保險）（可參考章節3）

總結



高淨值人士與保險需求： 趨勢與未來展望

隨著高淨值人士在財富管理與風險規避方面的需求日益增加，保險作為財富保護與傳承的重要工具，其地位和價值正不斷提升。這是有賴於保險產品的服務配套等因應市場需求不斷調整更新，令財富規劃及傳承上增添彈性，導致傳統工具不再是高淨值人士唯一選擇。

根據德勤調研，接近**95%**的高淨值人士已經/考慮配置不同類型的保險產品（如人壽保險、醫療保險、危疾保險等），其中約**29%**的高淨值人士表示保險在其資產組合中的占比超過**10%**。此外，**38%**的高淨值人士表示，他們會或正在考慮在未來一年內增加保險購買，這反映了保險在高淨值人士中的重要性。**有65%認為保險在其整體投資策略中的是非常重要/重要的。**

高淨值人士對保險需求的核心驅動力：

1) 財富傳承的需求

高淨值人士對自身及家族的風險管理意識持續增強，保險逐漸成為風險管理和提供財務保障的重要手段，尤其是在應對重大疾病、意外或其他突發事件時。

此外，他們日益重視如何有效將財富傳承給下一代，保險因其靈活性和多元化功能而成為可靠工具。相比設立成本較高的家族信託或家族辦公室，保險提供了低成本且帶有保障的替代方案。

德勤調研顯示，僅有**12-20%**的高淨值人士考慮使用信託或家族辦公室作為財富傳承工具，但已有**54%**的高淨值人士選擇通過購買保險來實現財富傳承。

同時，高淨值人士表達了對繼承人缺乏理財與投資知識的擔憂，認為這可能導致財富流失或資產貶值。為應對這些挑戰，保險市場推出了保險理賠金分期支付、保單暫託及預先指定管理人等功能（詳見附錄1），可幫助高淨值人士更安全地完成財富傳承。

預計未來保險產品將與家族信託及家族辦公室的服務更緊密結合，為高淨值人士提供一體化的財富管理與傳承方案。

2) 稅務合規與規劃

隨著全球稅務政策日益嚴格，並且各地稅務機關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的支持下加強信息交換與透明度，稅務合規已成為高淨值人士財富管理中不可忽視的關鍵議題。在這一背景下，保險產品的稅務優勢（如在某些地區的保險理賠金可免稅，保險產品的現金價值增長在某上地區享有遞延課稅待遇）變得愈加突出，成為稅務規劃的重要組成部分，幫助高淨值人士達成合法合規的財富管理目標。

根據德勤調研，有**42%**的高淨值人士認為保險能有效幫助他們進行稅務規劃和優化稅務結構。

這數據顯示，越來越多的高淨值人士意識到保險不僅是風險管理的工具，更是一種重要的財富增值和稅務優化策略。保險在稅務規劃中的應用，幫助高淨值人士在合法合規的基礎上，實現財富的有效保護與傳承，詳情可參考章節3。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有更多高淨值人士會把保險產品納入他們財富管理及傳承規劃的一部分，以合法合規地優化其稅務規劃、增值和保障他們的財富。

3) 定制化服務及綜合財務規劃的需求

德勤調研發現，高淨值人士在選擇保險產品時，最看重保險公司的聲譽和財務實力，有**46%**的高淨值人士表示會擔心保險公司的信譽，令擁有良好歷史記錄和穩健財務基礎的保險公司更受青睞。此外，**61%**的高淨值人士希望保險產品能在條款多樣性和費用結構透明度方面進一步提升，以便更清楚地了解保單細節，做出明智決策。

同時，高淨值人士對個人化保險方案的需求顯著增加。

有**65%**的高淨值人士期望保險方案設計能更加靈活和個人化，例如提供可調整的保險理賠金支付方式、動態的保單管理權限等，從而更好地匹配其複雜多變的財務需求。

此外，高淨值人士越來越重視將保險與整體財務計劃相結合。他們希望保險不僅能提供基本保障，還能融入財務諮詢、稅務規劃及遺產規劃等綜合服務。這些服務通常由保險代理聯合專業稅務顧問、法律顧問等專業人士共同提供，為高淨值人士實現合法合規的財富管理目標。

德勤調研顯示，**35%**的高淨值人士期望保險公司能提供這類增值服務，以滿足其全面的財務需求。

目前，包括宏利在內的多家保險公司，都在積極與稅務、法律等專業機構建立合作關係，為高淨值人士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協助他們實現財富的有效管理和傳承，確保其財富管理目標的合法性、合規性得到充分保障。

我們預期未來保險公司將與稅務、法律等專業機構加強合作，以提供保險以外的增值服務，以滿足高淨值人士在財富管理和傳承規劃上的個人化需求。

高淨值人士最希望保險公司提供的額外服務或產品首五位：

1	個人化保險方案/ 產品
2	財務規劃諮詢
3	理賠服務優化
4	設計健康管理服務
5	稅務諮詢服務

4) 全面健康管理的需求

近年來，全球公共衛生事件（如COVID-19、猴痘），讓高淨值人士更加重視自身及家人的健康保障。與過去注重疾病發生後的「被動保障」相比，高淨值人士更趨關注對疾病的早預防、早發現與早干預。

德勤調研顯示，高達**67%**的高淨值人士已為自己及家人購買健康相關保險，而許多人尤其重視醫療保險在疾病預防和篩查中的作用。

高淨值人士的健康需求日益多元化，尤其是在應對癌症、中風、心臟病等重大疾病以及慢性疾病方面，對精準篩查和早期識別的需求尤為突出。高端醫療保險因其靈活性及相關個人化增值服務，成為滿足這類需求的關鍵工具。

此外，高淨值人士作為家庭和企業的重要成員和決策者，在治療期間維持企業和家庭的正常運作至關重要。某些保險計劃提供失去精神行為能力照護服務，讓保單持有人可以提前授權其家人，在其失去行為能力時動用保單的現金價值，從而確保病人在困難時期獲得周到的預先安排。

全面健康管理已成為高淨值人士管理風險的重要環節，醫療、危疾、人壽保險等產品正逐步從「單一保障」延伸至「健康管理」的全方位布局。我們展望，隨著高淨值人士對健康管理需求遞增，保險行業將持續提供更多創新的健康保障方案。

高淨值人士在財富管理及風險規避方面的需求常急速改變，為了最有效地規劃保險配置，高淨值人士可定期諮詢有關方面的專業顧問評估保障需求，適時定制相應的財富傳承及保險規劃方案。

附錄1： 高淨值人士青睞的 人壽保險產品分析

在前面的章節中，我們探討了高淨值人士在財富管理、風險保障和財富傳承等方面的憂慮及可行的風險管理方案。人壽保險因其所提供的保障和靈活性，已成為高淨值人士在資產配置中的重要工具。本章將介紹不同類型的人壽保險的特性，分析高淨值人士的應用，並結合德勤調研，探討高淨值人士未來對保險產品的需求和趨勢。

人壽保險的類型及特性

一般人壽保險可分為以下三大類型：

	終身人壽保險（儲蓄型）	終身人壽保險（保障型）	萬用人壽保險
特性概覽	結合終身保障和儲蓄功能的保險產品，專注長期回報和資產增值，透過投資不同的資產類別來向保單持有人提供具競爭力的長期回報。	與儲蓄型人壽保險相近，提供終身保障和具現金價值的人壽保險產品，但著重於提供人壽保障，並透過其保障進行遺產規劃。	一種靈活的保險產品，結合了保障與投資的特點，主要通過透明的費用和利率設計，使保單持有人能夠更好地管理其財務規劃。 萬能人壽保險可以分為傳統型、變額型及指數型三種主要類別，而這三種類型的最主要區別在於保單所掛鉤的投資產品。



終身人壽保險（儲蓄型）

終身人壽保險（儲蓄型）是一種結合人壽保障和儲蓄功能的保險產品。除了提供終身保障的功能外（如保險理賠金），還具備投資和現金價值積累的特點。此類保險會透過投資不同的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收益資產）來向保單持有人提供具競爭力的長期回報。高淨值人士多利用其進行財務規劃，以提高長期的潛在回報和保障家庭成員的財務安全。

- **整付保費：**保單持有人可以一次性繳清終身人壽保險（儲蓄型）的保費。由於產品具有起始保證現金價值，銀行通常會接受保單持有人利用此類保單進行融資（與保費融資相關的風險詳見章節2）以作一筆過繳款，從而投入較少資金來購買相同保額的保單，實現更高的長期回報。結合私人銀行服務，高淨值人士能夠進一步提升財務管理效果，非常適合長期財富規劃。
- **定期繳付保費：**市面上的終身人壽保險（儲蓄型）多以3年、5年、10年或15年繳付保費，更適合那些希望通過月收入或獎金定期支付保費的保單持有人，以讓他們在現金流管理上保持靈活性的同時，逐步積累保單內的現金價值。

為配合高淨值人士的不同需要，市面上提供的終身人壽保險（儲蓄型）產品設計包含了多項靈活性的創新功能，以滿足他們在不同人身階段的需求：

1. 改變保單持有人

保單持有人可以選擇在生前將部分財富轉移給家庭成員。這種靈活性允許他們在認為繼承人能夠管理資產時，逐步將保單的所有權轉移給他們，有助於實現財富的有效傳承。

2. 靈活提取選項

保單持有人可以在無需退保的情況下透過特定的兌現選項靈活地提取現金價值，為其提供終身非保證收入來源和增強財務靈活性，滿足其因不同的目標（如子女教育、退休規劃等）而產生的資金需求。

3. 貨幣轉換權益

市面上有些具有分紅成分的終身人壽保險提供多種貨幣選項，如美元、港元、人民幣、加元、澳元、英鎊和新加坡元等，讓保單持有人可以靈活地將保單貨幣轉換，以便把握全球市場的機會和配合他們移民或轉換生活工作地點的需要。

4. 保單暫託增值服務

此選項允許保單持有人在離世後，在指定日期或保單承繼人達到指定年齡時轉移保單。例如，保單持有人可以指定一名保單暫託人來管理保單，直到繼承人達到指定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以確保保單將傳承予所選擇的繼承人。

終身人壽保險（儲蓄型）是具有分紅成分的人壽保險。此類保險產品可以提供多種功能以應對不同的應用場景：

應用場景	功能
遺產傳承	可以作為財富傳承的重要工具，幫助高淨值人士應對遺產稅負擔，幫助財富順利傳遞給下一代。詳情可參閱章節3。
結合（私人）銀行與保費融資	可以通過私人銀行進行保費融資，優化現金流及提高投資回報，在不影響現有現金流的情況下獲得終身人壽保險的保障。詳情可參閱章節2。
配合家族辦公室/家族信託	可以與家族信託等工具結合使用，提高財富傳承的靈活性和效率。詳情可參閱章節4。
遺產規劃	可以設置詳細的受益人條款，確保保險理賠金發放符合特定條件，防止不當使用，保險理賠金可按階段發放以配合子女的人生大事。詳情可參閱章節3。
稅務規劃	可以善用各國對保險的稅務優惠，從而優化稅負。詳情可參閱章節4。
贈與/慈善	可以作為贈與工具，例如指定慈善機構或組織為受益人，保險理賠金直接支付，無需複雜的流程。詳情可參閱章節3。



終身人壽保險（保障型）

終身人壽保險（保障型）與終身人壽保險（儲蓄型）相近，是一種能提供終身保障（如保險理賠金）和現金價值的人壽保險產品。此類保險亦是透過投資不同的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股票及其他非固定收益資產）來向保單持有人提供具競爭力的長期回報。相較專注長期回報和資產增值的儲蓄型人壽保險，保障型人壽保險更著重於提供人壽保障，並透過其保障進行遺產規劃。例如為公司要員提供人壽保障，並在需要時用作緊急的財務支援及業務風險，延續公司業務和保障公司未來。高淨值人士多利用其進行長期的財務管理和財富傳承規劃，以妥善保管並發揮現有資產的增值潛力，讓財富長遠累積。

與終身人壽保險（儲蓄型）相近，終身人壽保險（保障型）亦具有現金價值。就具有起始保證現金價值的整付終身人壽保險（保障型），保單持有人可向銀行申請保費融資（相關風險詳見章節2）作一筆過繳款以較少資金來購買相同保額的保單，實現更高的長期回報。投保人亦可以5年或10年分期繳付保費，並保留靈活預繳保費的選項。另外，保障型人壽保險的產品設計亦包含了多項靈活性的創新功能及增值服務，滿足高淨值人士的

不同需求並確保保單持有人及其家庭在關鍵時刻獲得所需的援助。

1. 身心守護預支保障

為指定的重大疾病及精神疾病提供身心守護預支保障，確保受保人在面臨健康風險時能夠獲得必要的支持。

2. 預先指定管理人

保單持有人可以預先指定一位家人，以便假如保單持有人失去精神行為能力時，代為管理保單，以便家人動用保單的現金價值以應付生活開支。

3. 多種保險理賠金支付選項

除以計劃預設之方式一筆過支付保險理賠金給受益人，保單持有人亦可選擇其他支付方式，如分期方式、結合一筆過支付及分期支付方式按保單持有人指定的開始日期及支付形式支付保險理賠金，或設定按固定或每年按遞增百分比支付保險理賠金。

終身人壽保險（保障型）與終身人壽保險（儲蓄型）一樣，都是具有分紅成分的人壽保險。除了提供遺產傳承、遺產規劃、稅務規劃、贈與和慈善外，還能結合（私人）銀行與保費融資以及配合家族辦公室或家族信託等工具結合使用。由於終身保障型人壽保險可以利用保險理賠金進行槓桿，此類保險產品更具備提供個人和企業債務保障、企業要員保障和股東保障的功能，可用以應對不同的應用場景：

應用場景	功能
個人債務保障	可在投保人不幸離世時提供資金，用於償還貸款或清償債務，確保家人不會因未償還債務而承受經濟壓力。
企業要員保障	可用於降低關鍵人員（如高管或核心員工）的離世所帶來的財務損失，如銷售額下降、業務中斷或支付聘用短期顧問的費用。它亦可作為吸引和留住人才的激勵工具。詳情可參考章節5。
企業債務保障	可解決債權人對還款的擔憂，通過將保單指定給債權人，保證在受保人離世時清償貸款，從而保障企業及貸款方的利益。詳情可參考章節5。
股東保障	可以保險理賠金作為回購已故股東在公司股份的資金，避免股權落入不熟悉業務的第三方手中，從而防止管理結構變化，保障企業的穩定運行和現有股東的利益。詳情可參考章節3和章節5。

通過這些功能，具有分紅成分的終身人壽保險為高淨值人士提供了靈活的財富管理和傳承解決方案，幫助他們在財務規劃中實現更大的靈活性與保障。

萬用人壽保險

萬用人壽保險是一種靈活的保險產品，結合了保障與投資的特點，主要通過透明的費用和利率設計，使保單持有人能夠更好地管理其財務規劃。

萬能人壽保險可以分為三種主要類型，而這三種類型的最主要區別在於保單所掛鉤的投資產品：

- **傳統萬能人壽保險：**現金價值通常與保險公司提供的固定利率掛鉤。
- **變額萬能人壽保險：**現金價值與多個投資帳戶（如股票、債券等）掛鉤，投保人可以選擇不同的投資組合。

- **指數型萬能人壽保險：**現金價值的增長與特定市場指數（如標準普爾500指數）相關聯。

傳統人壽保險——如終身人壽保險（儲蓄型）和終身人壽保險（保障型）的保險費用一般並不公開。萬用人壽保險的計息利率或保費費用的更變一般會事先通知保單持有人，有較高的透明度，保單持有人能根據自身的不同需求來管理財務規劃。



不同類型人壽保險的應用對比表

應用情形	終身人壽保險（儲蓄型）	終身人壽保險（保障型）	萬用人壽保險
個人及家庭保障			
家庭保障	☒	☒	☒
子女教育基金	☒	☒	☒
遺產規劃	☒	☒	☒
退休規劃	☒	☒	☒
資產增值	☒	☒	☒
企業保障			
商業貸款保障	☐	☒	☒
要員保險	☐	☒	☒
股東保障	☐	☒	☒
企業傳承	☐	☒	☒
稅務規劃			
稅務規劃	☒	☒	☒
慈善			
支持慈善事業	☒	☒	☒
保單特性			
保費靈活性	☒	☒	☒
保單融資/ 抵押	☒	☒	☒

☒ 一般適用

☐ 未必能直接應用

附錄2： 國際稅務摘要



本附錄中所含的內容是根據德勤網站上的國際稅務摘要（Tax guides and highlights）（<https://dits.deloitte.com/#TaxGuides>）而整理。每個國家/地區所載的內容分別標注了其最後更新日期，並以當時可獲得的資訊為基礎。本附錄的資料和內容可能會因具體情況隨著時間的變化而發生變更。

本附錄僅為英文國際稅務摘要的簡略譯本，此譯本僅供閣下參考。如果此譯本與德勤網站上的國際稅務摘要（<https://dits.deloitte.com/#TaxGuides>）的英文原稿之間存在任何差異，均應以德勤網站上的國際稅務摘要（<https://dits.deloitte.com/#TaxGuides>）的英文原稿為準。我們不對此譯本的準確性負責，亦不承擔與此譯本有關的任何責任。

本附錄中所含內容乃一般性資訊，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員所網路或它們的關聯機構並不因此構成提供任何專業建議或服務。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您的財務或業務的決策或採取任何相關行動前，您應諮詢合資格的專業顧問。

司法管轄權	繼承稅	遺產稅	贈與稅	其他稅項	最高個人 所得稅稅率	最高企業 所得稅稅率
香港 特別行政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稅：物業擁有人（業主）須就其位於香港的物業租金收入繳付物業稅。物業稅按物業的應評稅淨值以15%標準稅率計算。物業的應評稅淨值的計算方法為業主所收取的租金、服務費及其他費用減去20%（即修葺及支出方面的標準免稅額）。若一家公司將應課稅物業的租金收入包括在應課稅利得稅的入息中，則可從應課利得稅中扣除已繳付的物業稅，或申請豁免繳交物業稅。 印花稅：印花稅是針對坐落香港的不動產租約、不動產買賣或轉讓文書，以及香港證券的轉讓文書而徵收的稅項。若不動產或香港股票的轉讓價低於市價，印花稅可能會按轉讓當日的市價計算。	17%	16.5%

請注意，以上內容是根據德勤發佈的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國際稅務摘要整理，最後更新日期為2024 年1 月。

司法管轄權	繼承稅	遺產稅	贈與稅	其他稅項	最高個人 所得稅稅率	最高企業 所得稅稅率
中國內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稅：房產稅是對土地和建築物徵收的，由房地產所有者按照房產原值，先根據不同地理位置減除一個不同的免稅額，再按房產餘值的1.2% 每年繳納，或者按年租金收入的12% 繳納（個人出租住宅的稅率可降至4%）；然而，由於稅率由地方政府規定，不同地區的實際操作可能存在差異。 印花稅：合同、協議和某些法律文件適用不同稅率的印花稅。自2023 年8 月28 日起，證券交易的印花稅已降低50%。	45%	25%

請注意，以上內容是根據德勤發佈的中國內地國際稅務摘要整理，最後更新日期為2024 年1 月

澳門 特別行政區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稅：市區房屋稅是按照登錄在房地產紀錄的租值的6%（自用房屋）或實收租金收入的8%（出租房屋）徵收的。對於新建築的物業在其初始使用期間，根據物業的位置和性質，可享受不同的免稅期。政府給予居民個人每套房產單位澳門元3,500 的市區房屋稅減免。	12%	12%
-------------	-----	-----	-----	--	-----	-----

請注意，以上內容是根據德勤發佈的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國際稅務摘要整理，最後更新日期為2024 年1 月

司法管轄權	繼承稅	遺產稅	贈與稅	其他稅項	最高個人所得稅稅率	最高企業所得稅稅率
中國臺灣	不適用	遺產及贈與稅（累進稅率為10%至20%）是對中國臺灣籍個人的全球資產徵收的。在中國臺灣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離世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2年內，在中國臺灣居留時間合計逾365天者，其全球資產也需繳納遺產及贈與稅。		地價稅：地價稅是針對納稅人在中央政府直轄市或縣所擁有的城鄉土地總額上而徵收的。地價稅按照常規的累進稅率（從1%到5.5%）徵收，或者根據土地用途（例如公園、博物館、城市規劃用地）對政府評估的土地價格採用特殊稅率徵收。 印花稅：印花稅適用於各種憑證，並按以下稅率徵收：所有銀錢收據的0.4%（招標人收受押標金收據的0.1%）；每份買賣動產契據為12新臺幣；以及承攬契據、典賣、讓售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由合同雙方分別支付。承攬合同和房地產買賣、交換、贈與或分割合同為合同金額的0.1%，由合同雙方分別支付。 契稅：不動產之買賣、交換、承典、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契稅是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為依據，稅率在2%至6%之間。	40%	20%，並對未分配利潤徵收5%的未分配盈餘稅

請注意，以上內容是根據德勤發佈的中國臺灣國際稅務摘要整理，最後更新日期為2024年1月

司法管轄權	繼承稅	遺產稅	贈與稅	其他稅項	最高個人 所得稅稅率	最高企業 所得稅稅率
澳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印花稅：各州份和地區對不動產（有形）以及其他商業（無形）資產的轉讓徵收印花稅，稅率最高可達6.5%。稅率根據州份或地區以及轉讓財產的價值而有所差異。印花稅也適用於特定公司和單位信託持有的房地產的間接轉讓，稅率最高可達6.5%。在特定州份內，額外印花稅可能會通過附加費（針對購買住宅的外國買家，在標準稅率上再加收高達8%的稅率）和/或高額印花稅（針對高價值住宅，稅率高達7%）的方式徵收，最高綜合稅率可達15%。 物業稅：除獲得豁免外（如物業為主要住所），所有州份和地區（除了一個州份及地區外）每年都會對土地擁有者徵收土地稅。土地稅稅率最高可達2.75%，具體取決於州份或地區。某些州份會對海外業主或非自住業主徵收高達4%土地附加稅。	45%	30%

請注意，以上內容是根據德勤發佈的澳洲國際稅務摘要整理，最後更新日期為2024年1月

加拿大	加拿大並沒有正式的繼承稅。然而，將財產作為禮物贈與他人會被視為以公允市場價值處置該財產。雖然沒有正式的遺產稅，但已故納稅人通常被視為在離世前均已按公允市場價值處置其直接擁有的所有財產。	物業稅：市政機構對物業佔用徵收稅款。該稅款在計算應繳企業所得稅時可以用作抵扣。	33%	15%（聯邦）； 16%（省/地區）
-----	--	---	-----	-----------------------

請注意，以上內容是根據德勤發佈的加拿大國際稅務摘要整理，最後更新日期為2024年3月

司法管轄權	繼承稅	遺產稅	贈與稅	其他稅項	最高個人 所得稅稅率	最高企業 所得稅稅率
印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稅：每年對土地、建築物 and 永久性建築物徵收土地和建築物稅。根據《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關係法》，該稅率不得超過有關當局核定的農村和城市地區不動產預估銷售價值的0.5%。特定產業（即石化和天然氣上游產業、地熱、採礦、耕種、林業）的土地和建築物稅受特定制度監管。 印花稅：特定文件需繳納10,000 印尼盾的印花稅。	35%	22%
請注意，以上內容是根據德勤發佈的印尼國際稅務摘要整理，最後更新日期為2024 年1 月						
韓國	最高稅率可 達50%	最高稅率可 達50%	不適用	物業稅：公司或個人須在特定的評估日期就擁有土地、建築物、船舶和飛機繳納不動產稅。根據財產類型，稅率從0.1% 至4% 不等。除不動產稅外，擁有房地產（如土地或住宅建築物）的公司或個人，還須繳納綜合不動產稅。 印花稅：對涉及權利產生、轉讓或變更的合同徵收印花稅。	45%	24%
請注意，以上內容是根據德勤發佈的韓國國際稅務摘要整理，最後更新日期為2024 年1 月						
馬來西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稅：馬來西亞各州依不同的稅率徵收土地稅和門牌稅。 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財產價值的1% 至4% 徵收，股權交易文件則以0.3% 徵收。	30%	24%
請注意，以上內容是根據德勤發佈的馬來西亞國際稅務摘要整理，最後更新日期為2024 年3 月						

司法管轄權	繼承稅	遺產稅	贈與稅	其他稅項	最高個人 所得稅稅率	最高企業 所得稅稅率
新西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稅： 當局根據土地的官方估價收取土地稅。各地區的稅率差異較大。所收取的稅款用於資助當地城市服務、廢物回收、當地道路、公園、社區設施和活動。	39%	28%
請注意，以下內容是根據德勤發佈的新西蘭國際稅務摘要整理，最後更新日期為2024年1月						
菲律賓	6%	6%	不適用	物業稅： 對房地產徵收物業稅，稅率取決於房地產的位置。稅款不應超過其估值的3%。 印花稅： 根據不同類別的交易/文件，採用不同稅率的印花稅。	35%	25%
請注意，以上內容是根據德勤發佈的菲律賓國際稅務摘要整理，最後更新日期為2024年4月						
新加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物業稅： 新加坡於每年年初對所有不動產物業的業主徵收物業稅。不動產包括建屋發展局公寓、住房、辦公室、廠房、商店和土地。 印花稅： 印花稅僅適用於與股票、股份和不動產相關的憑證（不論是書面或電子形式），包括不動產抵押權出售、股權出售以及不動產出租。對於平均年租金超過1,000新幣的租賃或租賃協定，應課徵從價印花稅。平均年租金低於1,000新幣之租賃則免徵印花稅。	24%	17%

請注意，以上內容是根據德勤發佈的新加坡國際稅務摘要整理，最後更新日期為2024年1月

司法管轄權	繼承稅	遺產稅	贈與稅	其他稅項	最高個人 所得稅稅率	最高企業 所得稅稅率
泰國	10%	10%	5%	物業稅：《土地及建築物稅法》依照資產的性質適用不同的累進稅率。最高稅率取決於土地/ 建築物的類型和其評估價值。 印花稅：印花稅適用於《稅收法》指定的文件，根據不同類型的文件，稅率也有所不同。例如：租賃、工作僱傭、股票/ 債券轉讓和債權轉讓等合同，稅率為0.1%；借貸合同的稅率為0.05%（上限為10,000 泰株）。	35%	20%

請注意，以上內容是根據德勤發佈的泰國國際稅務摘要整理，最後更新日期為2024 年1 月

英國	最高稅率可 達40%	最高稅率可 達40%	不適用	物業稅：全國非住宅差餉（National nondomestic rates 通常稱為商業差餉）由商業場所的使用者繳納。地方政府通過統一的稅率來課徵稅款，該稅款一般在計算營業利潤並需繳納企業或個人所得稅時可以抵扣。市政稅（Council tax）也是在地方法層面徵收的，適用於住宅物業的佔用。 印花稅：對於住宅物業，土地印花稅的稅率在0% 至12% 之間（特定物業的稅率提升至15%），具體稅率取決於物業的價值。	45%	25%
----	---------------	---------------	-----	--	-----	-----

請注意，以上內容是根據德勤發佈的英國國際稅務摘要整理，最後更新日期為2024 年1 月

美國	最高稅率可 達40%	最高稅率可 達40%	最高稅率可 達40%	物業稅：物業稅通常由地方政府按不同稅率課徵。 印花稅：聯邦政府不課徵印花稅。州份和/ 或地方政府對特定類型文件課徵印花稅。印花稅也可能適用於酒精和煙草等項目。	37%	21%
----	---------------	---------------	---------------	---	-----	-----

請注意，以上內容是根據德勤發佈的美國國際稅務摘要整理，最後更新日期為2024 年1 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

請注意，以下內容是根據德勤發佈的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國際稅務摘要整理，最後更新日期為2024年1月

個人稅務

稅收居民	稅務局並沒有提供稅收居民的定義，但可以參考稅務局在「個人入息課稅」申請下對個人納稅人的居住要求。通常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的個人，是指他/她為明確的目的，自願選擇居於香港，並持續居於此地。除不論時間長短的暫時性或偶爾性的離開外，該人是慣常及正常地在香港居住，以香港作為他/她日常生活的地方，並以香港社會一般成員身分在這裏生活。
課稅基礎	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職位或受僱工作入息均須課徵薪俸稅。
稅務年度	稅務年度為4月1日至3月31日。
稅率	個人需根據其應課稅入息實額（即應評稅入息減去扣除和免稅額）按累進稅率繳稅（邊際稅率從2%至17%不等）或入息淨額（即應評稅入息減去扣除但沒有免稅額）按二級制標準稅率計算，以較低者為準。由2024/25課稅年度起，首500萬港元的入息淨額的標準稅率為15%，餘額的標準稅率則為16%。

企業稅務

稅收居民	在香港成立或組成的公司/合夥/信託/團體；在香港以外成立或組成但在香港管理或控制的公司/合夥/信託/團體。
課稅基礎	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或團體，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均須納稅。
稅率	兩級制利得稅率8.25%適用於法團（非法團的稅率為7.5%）首200萬港元應評稅利潤，其後的應評稅利潤則按16.5%（非企業按15%）徵稅。若企業是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其按比例分配的首200萬港元應評稅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為防止集團實體濫用此制度，關聯公司之間只可提名一個實體按兩級制利得稅率課稅。
稅務年度	一個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是指該課稅年度截結的會計年度。

其他稅種

資本利得稅

香港一般不對資本利得徵稅。自2024年1月1日起，如投資者實體至少24個月持有獲投資實體全部股權權益中不少於15%的股權權益，一經選擇，該源自香港的處置股權權益收益會被視為資本性質而不須課稅。但不屬於上述安全範圍的處置資產收益，而該處置資產實質上有貿易的性質（根據事實和實際情況判斷），則其收益應繳納利得稅。

如符合經濟實質要求（適用於知識產權以外的財產），關聯要求（適用於知識產權），或持股免稅安排（適用於知識產權），跨國企業收取的外地處置收益則不須課稅。

物業稅

物業擁有人（業主）須就其位於香港的物業租金收入繳付物業稅。物業稅按物業的應評稅淨值以15%標準稅率計算。物業的應評稅淨值的計算方法為業主所收取的租金、服務費及其他費用減去20%（即修葺及支出方面的標準免稅額）。若一家公司將應課稅物業的租金收入包括在應課稅利得稅的入息中，則可從應課利得稅中扣除已繳付的物業稅，或申請豁免繳交物業稅。

印花稅

印花稅是針對坐落香港的不動產租約、不動產買賣或轉讓文書，以及香港證券的轉讓文書而徵收的稅項。若不動產或香港股票的轉讓價低於市價，印花稅可能會按轉讓當日的市價計算。

轉讓香港證券的印花稅收費為轉讓證券價值的0.2%（即購買單據及售賣單據各收0.1%印花稅）。若屬於集團內部轉移且符合特定條件，可向稅務局申請印花稅寬免。

繼承稅/遺產稅

無繼承稅/遺產稅。

外匯管制

沒有外匯管制。



中國內地

請注意，以下內容是根據德勤發佈的中國內地國際稅務摘要整理，最後更新日期為2024年1月

個人稅務

稅收居民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境內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個人，為稅收居民。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是指因戶籍、家庭、經濟利益關係而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
課稅基礎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稅收居民需就其全球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而非居民僅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包含了一項「六年規則」，即稅收居民的某些境外所得可獲免徵個人所得稅。（例如，境內無住所的居民收取的境外所得可獲免徵個人所得稅，除非該居民連續六年中每年在中國停留183天或以上，且在期間的任何一個年度中均沒有單次離境超過30天。） 個人所得稅法將幾類收入（薪金所得、獨立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以及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合併為一個類別，稱為「綜合所得」。其他應稅收入包括經營所得、股息所得、利息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以及偶然所得。
稅率	綜合所得按七級累進稅率徵稅，介於3%至45%之間。股息、利息、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以及偶然所得按20%的稅率徵稅。銀行存款利息和中國政府債券利息免徵個人所得稅。經營所得按5%至35%的累進稅率徵稅（在2023年至2027年期間，對經營所得中首200萬人民幣的部分，減半徵收個人所得稅）。在粵港澳大灣區、海南、橫琴，或南沙工作的合資格個人，可以享受綜合所得、經營所得和某些補貼的稅收優惠，其中此類所得的最低實際個人所得稅稅率可能會降至15%。
稅務年度	稅務年度為曆年制。



企業稅務

稅收居民	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實體。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機構的定義是廣泛的，並沒有豁免獨立代理人。
課稅基礎	居民企業需就其全球收入納稅，而非居民企業則需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以及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機構（如有）有實際聯繫的收入納稅。居民企業分支機構的利潤（虧損）應計入總公司的應稅收入中。非居民企業的分支機構在中國通常被視為常設機構，因此與這些機構有實際關聯的所有收入都將被徵收中國所得稅。 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扣除、不徵稅收入、免稅收入以及允許彌補的以前年度虧損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除非有明確指出不可扣除的情況，所有與經營活動有關的、合理且實際發生的成本都是允許扣除的。
稅率	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特惠稅率主要適用於小型微利企業（若滿足特定條件，稅率為5%），高新技術企業（15%），合資格外包服務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15%），以及在中國特定地區註冊並從事鼓勵類產業的企業（15%）。其他特定鼓勵類產業的企業可享特惠稅率（例如，某些集成電路和軟件領域的企業可享10%的稅率，符合條件且在2019年至2027年期間提供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業可享15%的稅率）。
稅務年度	稅務年度為曆年制。

其他稅種

資本利得稅	從房地產銷售所獲得的收益，扣除相關費用和稅費後的淨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稅款。如果個人出售其居住至少五年且為唯一自有住宅，其收益一般可獲免稅。從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如果個人在出售自有住宅後的一年內，在同一城市購買新的住宅，該個人可以就出售自有住宅的收益所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申請部分或全部退還。
物業稅	房產稅是對土地和建築物徵收的，由房地產所有者按照房產原值，先根據不同地理位置減除一個不同的免稅額，再按房產餘值的1.2%每年繳納，或者按年租金收入的12%繳納（個人出租住宅的稅率可降至4%）；然而，由於稅率由地方政府規定，不同地區的實際操作可能存在差異。城鎮土地使用稅是按佔用土地面積徵收的，稅率從每平方米0.6人民幣至30人民幣不等。此外，還可能需繳納其他小額的地方稅費。
轉讓稅	在土地使用權或建築物所有權轉讓時，契稅按照總價值的3%至5%徵收。土地增值稅則對轉讓房地產所取得的增值部分徵稅。增值額根據銷售收入扣除某些扣除額後計算，稅率從30%至60%分為四個級別。
印花稅	合同、協議和某些法律文件適用不同稅率的印花稅。自2023年8月28日起，證券交易的印花稅已降低50%。
繼承稅/遺產稅	無繼承稅/遺產稅。
外匯管制	儘管中國外匯市場的總趨勢是逐步自由化，並放寬對企業和個人實施具體管控，政府仍維持著嚴格的外匯管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

請注意，以下內容是根據德勤發佈的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國際稅務摘要整理，最後更新日期為2024年1月

個人稅務

稅收居民	在職業稅的角度，並沒有對稅收居民有具體的定義。然而，在實際操作中，如果個人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身份證或工作許可證，則該個人被視為居民。非持有工作許可的非居民和居民可能適用不同的稅率。
課稅基礎	如果個人在澳門從受僱中取得收入，無論該個人是居民還是非居民，都須繳納職業稅。自僱所得的收入也須繳納職業稅。 大多數來自受僱的金錢和非金錢收益都是應納稅的。不課稅收入包括退休金、法定解僱賠償金、醫療津貼、家庭津貼、婚姻津貼、出生津貼、房屋津貼、離世津貼和喪葬津貼。居民僱員的可課稅收入按全年總工作收益扣除不課稅收益後，在計稅前作25%的固定扣減後計算。
稅率	對居民僱員超過澳門元144,000的可課稅收益徵收職業稅，累進稅率從7%至12%不等，並可獲得30%的職業稅減免。在澳門作為藝術家，演說家，科學家，技術人員及專門技工工作且未持有工作許可的非居民，應按5%的稅率對可課稅收益繳納職業稅，或按適用於居民僱員的累進稅率納稅，以較高者為準。
稅務年度	稅務年度為曆年制。



企業稅務

稅收居民	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實體則為稅收居民。
課稅基礎	居民實體需就其全球收入納稅。非居民實體僅須就來源於澳門的收入納稅。分支機構與子公司的稅率相同。 可課稅利潤是指可課稅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和資本利得）減去可允許的開支、損失和免稅項目。為取得可課稅收入所產生的費用是可扣除的，但那些被指定為不可扣除或超出稅法允許範圍的費用除外。
稅率	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利潤豁免額為澳門元600,000。其後的可課稅利潤稅率為12%。澳門居民實體或非澳門居民實體均適用此稅率，並享有相同的稅收減免。
稅務年度	稅務年度為曆年制。

其他稅種

資本利得稅	澳門不對個人徵收資本利得稅。
房屋稅	市區房屋稅是按照登錄在房地產紀錄的租值的6%（自用房屋）或實收租金收入的8%（出租房屋）徵收的。對於新建築的物業在其初始使用期間，根據物業的位置和性質，可享受不同的免稅期。政府給予居民個人每套房產單位澳門元3,500 的市區房屋稅減免。 當公司從其擁有的房產中獲得租金收入時，需就租金收入繳納市區房屋稅，但無需繳納所得補充稅。
轉讓稅	沒有轉讓稅。
印花稅	印花稅是針對大部分商業活動和文件等而徵收的，稅率從0.2% 到5% 不等，包括銀行和保險業務，以及不動產的租賃和轉讓。法人、個體工商戶或非居民購買住宅物業時，需繳納額外的印花稅，稅率為10%。 特別印花稅是對在購買後兩年內轉售不動產（例如住宅、商業、工業物業以及停車位）的賣方徵收的。如果在第一年內轉售，特別印花稅的稅率為20%，如果在第二年內轉售，稅率為10%；如果在兩年之後轉售，則不徵收特別印花稅。
繼承稅/ 遺產稅	無繼承稅/ 遺產稅。
外匯管制	沒有外匯管制。

中國臺灣

請注意，以下內容是根據德勤發佈的中國臺灣國際稅務摘要整理，最後更新日期為2024年1月

個人稅務

稅收居民	個人在中國臺灣（以下簡稱：臺灣）擁有戶籍，並在一曆年內在臺灣境內居住滿31天或在一曆年內在臺灣境內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臺灣，則被視為臺灣稅務居民。個人在臺灣沒有戶籍，在一曆年內在臺灣居留合計滿183天以上的外國人，亦被視為臺灣稅務居民。
課稅基礎	對居民和非居民個人所取得的臺灣來源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 個人稅務居民僅須就臺灣來源的所得納稅。應稅所得包括經營收入、薪金或工資（以及任何津貼、獎金或類似報酬）；退職所得；專業服務費；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位於臺灣的財產的租金收入；以及臺灣來源的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納稅人的配偶和申報受扶養的親屬的任何收入都會用於評估總應繳稅負。 居民的海外所得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評估是否適用最低稅負制（Alternative Minimum Tax, "AMT"）。
稅率	居民個人適用累進稅率，稅率從5%到40%不等。其中，當收入超過4,980,000新臺幣時，適用稅率為40%。 非居民需就其工資和薪金繳納18%的預扣稅，以及就其股息繳納21%的預扣稅。短期票券利息、證券化憑單利息、公司債券利息、政府債券利息或金融債券利息、涉及這些債券或憑單的回購交易產生的利息以及結構性產品產生的收益，需就其所得繳納15%的預扣稅。佣金、銀行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專業服務費、租金收入、獎金以及所有其他類型的收入均適用稅率為20%的預扣稅。 最低稅負制：居民個人基本所得額超過750萬新臺幣的部份，按20%稅率計算基本稅額。在計算基本稅額後，再與一般所得稅額作比較，如基本稅額超過一般所得稅額，該差額尚可依規定扣抵已計入之海外所得所繳納之來源國所得稅，倘仍有差額，始就差額部分繳納基本稅額。未使用的海外已納稅額扣抵金額不得向前結轉或向後追溯。 居民個人可以選擇將自臺灣公司獲得的股息計入應課稅所得申報個人所得稅，並享有股息收入中8.5%的稅收抵免（上限為80,000新臺幣）；或者選擇將所獲得的股息單獨以28%的固定稅率徵稅，但不享有稅收豁免。
稅務年度	稅務年度為曆年制。

企業稅務

稅收居民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臺灣境內者，則該企業為居民公司。
課稅基礎	臺灣公司（包括外國公司在臺灣的子公司）需對其全球來源的收入繳納所得稅。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臺灣境外（如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構）也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而有臺灣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被課徵與居民公司相同的稅率。 在特定情況下將適用最低稅負制，並對未分配利潤徵收5%的未分配盈餘稅。當外國企業向臺灣客戶（包括企業對消費者和企業對企業交易）提供電子供應服務時，該電子供應服務可能需在臺灣繳納所得稅。 分支機構需按與子公司相同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納稅，但不需要對未分配利潤繳納5%的未分配盈餘稅。 營利企業的應稅收入為其淨收入，即扣除成本、費用、損失和稅費後的全年總收入。特殊規定適用於確定外國電子供應商就臺灣來源的收入以及應繳納的所得稅。
稅率	居民公司以及外國公司的臺灣分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0%。
稅務年度	營利企業的稅務年度為曆年制；必須獲得批准才可使用不同的財務年度。



其他稅種

資本利得稅

本地公司從處置臺灣公司或其他證券中獲得的資本利得，不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須計入公司基本所得額，按稅率12%（若持有超過三年，則利得減半計算）計算。而外國投資者從處置臺灣公司或其他證券中獲得的資本利得，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不過需要注意下列其他規定。

營利性企業出售其於2016年1月1日之前獲得的土地的資本利得需繳納土地增值稅，稅率從20%至40%不等（具體請參閱下文「地價稅」）。

居民公司若出售自2016年1月1日後取得的不動產（包括土地和建築物），其出售所獲得的資本利得依照持有期間，按20%至45%的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非居民（與外國公司在臺灣的分支機構有關）在持有不動產不超過兩年時轉售而獲得的資本利得，需按45%的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果持有超過兩年，則按35%的稅率繳納。此外，轉讓任何代表（直接或間接）境內或境外公司50%以上權益的股份，且該公司50%以上的股份價值或投資歸因於房地產，也將觸發20%至45%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出售土地的漲價淨額需繳納土地增值稅，但在計算應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以從應稅資本利得中扣減。

除上述提到的證券和房地產以外的資本利得，需按20%的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地價稅

地價稅是針對納稅人在臺灣中央政府直轄市或縣所擁有的城鄉土地總額上而徵收的。地價稅按照常規的累進稅率（從1%到5.5%）徵收，或者根據土地用途（例如公園、博物館、城市規劃用地）對政府評估的土地價格採用特殊稅率徵收。

印花稅

印花稅適用於各種憑證，並按以下稅率徵收：所有銀錢收據的0.4%（招標人收受押標金收據的0.1%）；每份買賣動產契據為12新臺幣；以及承攬契據、典賣、讓售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由合同雙方分別支付。

承攬合同和房地產買賣、交換、贈與或分割合同為合同金額的0.1%，由合同雙方分別支付。

契稅

不動產之買賣、交換、承典、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契稅是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為依據，稅率在2%至6%之間。

繼承稅/遺產稅

遺產及贈與稅（累進稅率為10%至20%）是對臺灣籍個人的全球資產徵收的。在臺灣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離世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2年內，在臺灣居留時間合計逾365天者，其全球資產也需繳納遺產及贈與稅。

外匯管制

外匯交易由臺灣中央銀行管理。臺灣對任何單一法人實體從新臺幣兌換成外幣或反之的跨境匯款設定了5,000萬美元的限制（不包括貨物進出口和服務提供）；對居民個人的限制則是500萬美元。進行額外匯款時，必須提前獲得臺灣中央銀行的批准。

企業和個人需要通過辦理匯款的銀行，向臺灣中央銀行報告特定外匯交易。

企業和個人無需事先授權即可持有外幣帳戶；持有離岸銀行單位的外幣帳戶也是被允許的。非居民在當地持有的外幣不受限制，但需遵守整體的匯款規定。

澳洲

請注意，以下內容是根據德勤發佈的澳洲國際稅務摘要整理，最後更新日期為2024年1月

個人稅務

稅收居民	若個人通常居住在澳洲或者滿足以下其中一個法定測試，該個人則為稅收居民： • 定居在澳洲（除非稅務局局長確定該個人的永久居住地在其他地方）； • 在澳洲停留半個或以上的稅務年度（除非稅務局局長已確定該個人「通常居住地」在澳洲境外，且該個人無意在澳洲定居）；或者 • 聯邦政府人員特定退休金（Superannuation）的供款成員（或該成員的配偶或16歲以下的子女）。 臨時居民是指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個人： • 持有根據1958年移民法頒發的臨時簽證； • 該個人及其配偶皆不是1991年社會保障法所指的澳洲居民；以及 • 仍未在澳洲居住且並非是臨時居民（例如，當該個人持有永久居民簽證或與澳洲公民結婚）。
課稅基礎	稅收居民通常需就其全球收入和資本利得繳稅。外國居民僅需就澳洲來源的收入以及從澳洲財產中獲得的收益繳稅。臨時居民只需對其全球受僱所得、澳洲來源的投資收入以及從可課稅的澳洲財產中獲得的資本利得繳稅。
稅率	採用累進稅率，稅率最高可達45%（總稅率為47%，當中包括2%的國民醫保稅）。全年稅收居民可享有18,200澳元的免稅額（部分年度稅收居民則適用較低的免稅額）。 特定的稅率適用於持有417號（工作假期）或462號（工作和渡假）簽證的打工渡假者。
稅務年度	稅務年度是7月1日至6月30日。

企業稅務

稅收居民	在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或者不在澳洲註冊但在澳洲開展業務，且其核心管理及控制在澳洲的公司，或者其表決權被澳洲居民的股東所控制，則被視為稅收居民。
課稅基礎	稅收居民通常需對其全球所得繳稅。非居民一般只需對澳洲來源的收入繳稅。居民公司與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構的稅率和處理方式是相同的。特殊類型的公司，如合作社（Cooperative firms）、互惠組織（Mutual）以及其他人壽保險公司和非盈利組織，則按照不同的稅率納稅。
稅率	企業所得稅的一般稅率為30%。但是，對年度總營業額不超過5,000 萬澳元且「基準稅率實體被動收入」不超過其應評稅收入的80%，其稅率為25%。基準稅率實體被動收入包括： • 企業分配股息以及其分配的免稅額； • 特許權使用費和租金； • 利息收入（除特定例外情況外）； • 合資格證券的收益； • 資本淨收益；以及 • 在合夥企業中合夥人的應評稅收入，或信託受益人的應評稅收入中，凡是能直接或間接追溯到屬於基本稅率實體被動收入的部分，均應包括在內。
稅務年度	稅務年度是7月1日至6月30日，但在特定情況下，經澳洲稅務局批准，可以採用替代的收入年度。



其他稅種

資本利得稅

應評稅收入包括任何資本淨利得（即扣除資本虧損後的資本收益）。公司產生的資本淨利得按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如果一家公司在一定期間內持有外國公司10% 或以上的直接表決權，則出售該外國公司股份的任何資本利得或虧損可能會獲得減免。非居民僅需將「應稅澳洲財產」的資本利得（例如，非居民在澳洲分支機構的業務資產，以及對於其在澳洲房地產的直接和間接權益）包括在應評稅收入中。研發成果的處置可能會被視為收入利得，且不會被當作資本利得進行徵稅。

繼承稅/ 遺產稅

無繼承稅/ 遺產稅。

印花稅/ 轉讓稅

各州份和地區對不動產（有形）以及其他商業（無形）資產的轉讓徵收印花稅，稅率最高可達6.5%。稅率根據州份或地區以及轉讓財產的價值而有所差異。印花稅也適用於特定公司和單位信託持有的房地產的間接轉讓，稅率最高可達6.5%。在特定州份內，額外印花稅可能會通過附加費（針對購買住宅的外國買家，在標準稅率上再加收高達8% 的稅率）和/ 或高額印花稅（針對高價值住宅，稅率高達7%）的方式徵收，最高綜合稅率可達15%。新南威爾士州已不再對來自芬蘭、德國、印度、日本、紐西蘭、挪威、南非和瑞士的外國買家徵收附加費。在塔斯曼尼亞購買初級生產土地的外國買家，另需要支付1.5% 的額外印花稅。

物業稅

除獲得豁免外（如物業為主要住所），所有州份和地區（除了一個州份及地區外）每年都會對土地擁有者徵收土地稅。土地稅稅率最高可達2.75%，具體取決於州份或地區。某些州份會對海外業主或非自住業主徵收高達4% 土地附加稅。新南威爾士州已不再對來自芬蘭、德國、印度、日本、紐西蘭、挪威、南非和瑞士的外國業主徵收附加費。維多利亞州更針對COVID-19 債務土地稅徵收一筆固定金額的附加費，以及對價值超過300,000 澳元的土地額外徵收0.1% 的附加費。位於西澳洲的某些應稅土地還可能被徵收0.14% 的公共設施改善稅。一年內空置超過六個月的住宅物業也可能需要支付年度空置費和/ 或空置住宅土地稅。

外匯管制

沒有外匯管制。

加拿大

請注意，以下內容是根據德勤發佈的加拿大國際稅務摘要整理，最後更新日期為2024年3月

個人稅務

稅收居民	在加拿大或者通常居住在加拿大的個人，則被視為通常居住稅收居民。若非居民個人在一個曆年內在加拿大停留滿183天，則被視同為稅收居民。除魁北克省外，按照本地法規判定的稅收居民身份可能會被稅務協定所取代。
課稅基礎	稅收居民需要就其全球收入在聯邦和省/地區層面上繳納個人所得稅。來源自受控外國的附屬機構的某些收入則按應收應付制徵稅。投資在某些非居民信託和離岸投資基金也可能被徵稅。非居民需要就加拿大來源的收入以及處置應課稅加拿大財產的利得繳稅。 受僱所得（包括大多數僱員福利）、某些投資收入以及自僱業務或專業服務收入，應按照適用的個人所得稅稅率繳納稅款。從加拿大企業收到的股息可享受更優惠的稅收制度。
稅率	聯邦稅率是累進制的，最高可達33%（魁北克稅收居民適用的稅率為27.56%）。省/地區的稅率也是累進制的，最高稅率從11.5%至25.75%不等。安大略省徵收高達56%的附加稅，愛德華王子島徵收應付稅款10%的附加稅（然而，愛德華王子島已於2024年起取消了個人附加稅）。
稅務年度	稅務年度為曆年制。

企業稅務

稅收居民	在加拿大註冊成立，或者其中央管理和控制位於加拿大的企業，則被視為稅收居民。
課稅基礎	居民企業需要就其全球收入在聯邦和省/地區層面上繳納企業所得稅。受控外國關聯公司的某些收入則按應收應付制徵稅。投資在某些非居民信託和離岸投資基金也可能被徵稅。非居民企業需要就加拿大來源的收入以及處置應課稅加拿大財產的利得繳稅。分支機構在遵守相關所得稅協定的規定下，須就加拿大來源的收入繳稅。 加拿大對公司利潤徵收企業所得稅，其利潤包括經營/貿易收入、投資收入以及50%的資本收益。在計算應課稅入息時，日常經營費用可以被扣減。
稅率	聯邦企業所得稅一般稅率為15%。省和地區企業所得稅一般稅率在8%至16%之間。
稅務年度	公司的稅務年度是其會計期間，即通常準備企業帳目的期間。



其他稅種

資本利得稅	對於企業而言，50% 的資本收益，扣除可允許的資本虧損後，將被計入收入，並按一般的企業所得稅率徵稅。 對於個人而言，50% 的資本收益，扣除可允許的資本虧損後，將被計入收入，並按照一般的個人所得稅率徵稅。
繼承稅/ 遺產稅	加拿大並沒有正式的繼承稅。然而，將財產作為禮物贈與他人會被視為以公允市場價值處置該財產。雖然沒有正式的遺產稅，但已故納稅人通常被視為在離世前均已按公允市場價值處置其直接擁有的所有財產。
社會保障稅	僱主和僱員都需要繳納就業保險和政府養老金計劃，其金額取決於該僱員的收入。自僱人士亦必須就政府養老金計劃作供款。
工資稅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曼尼託巴省、紐芬蘭與拉布拉多省、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都徵收正式的僱主工資稅（名稱各異），最高稅率為僱主支付的年總工資、薪金和其他報酬的1.95% 到4.26% 不等。在西北地方和努納武特地區，工資稅是向僱員徵收的，並由僱主就源扣繳。在魁北克省，僱主還必須繳納0.06% 的勞動標準供款。此外，若年總工資超過200 萬加元，僱主還必須參與勞動力技能發展，投資相當於年總工資1% 的資金用於培訓，或者向魁北克省政府支付未投資的差額。
房屋空置稅 (Underused housing tax)	房屋空置稅適用於住宅房地產。閒置或未被充分利用的住房會被課徵1% 的稅率。加拿大亦有多種豁免情況，包括由加拿大公民個人擁有的住宅物業，以及位於某些偏遠地區的物業。某些市政當局亦可能對非居民徵收類似的稅款。
資本稅 (Capital duty)	加拿大並沒有聯邦或省級一般企業資本稅。然而，聯邦政府及部分省份對金融機構徵收資本稅（地區政府不徵收此稅）。
物業稅	市政機構對物業佔用徵收稅款。該稅款在計算應繳企業所得稅時可以用作抵扣。
轉讓稅	所有省份對物業轉讓徵收註冊費或稅費。
印花稅	無印花稅。
淨財富稅/ 淨值稅	無淨財富稅或淨值稅。
數位服務稅 (Digital services tax)	加拿大已提出徵收3% 的數位服務稅的法案，並將從2024 年1 月1 日或之後開始徵收。只有當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多邊機制下的支柱一稅收制度未能生效時，才會徵收數位服務稅。該數位服務稅將適用於大型企業從網路市場服務、網路廣告服務、社交媒體服務和使用者資料中所獲得的收益。該數位服務稅將適用於集團全球合併總收益至少為7.5 億歐元，其中從加拿大取得的收入超過2,000 萬加元的集團。第一年的稅款將參考從2022 年1 月1 日起相關的加拿大數位服務收益計算。
股票回購稅 (Share buyback tax)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實體進行的股票回購，將徵收2% 的稅款。根據回購年度內被贖回、取得或註銷的股票的可公允市場價值與當年發行股票的可公允市場價值之間的差額徵收稅款。某些不可轉換優先股不納入此徵稅範圍內。
外匯管制	對於外國借貸、資本匯回或從加拿大匯出股息、利潤、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和類似付款等方面均沒有限制。

印尼

請注意，以下內容是根據德勤發佈的印尼國際稅務摘要整理，最後更新日期為2024年1月

個人稅務

稅收居民	若個人在任何12個月內在印尼居住滿183天或以上，或是在印尼停留並有意居住在印尼，則該個人將被視為印尼稅收居民。若個人在印尼停留少於183天且不打算在該國居住，該個人則被視為非居民及無需進行稅務登記。
課稅基礎	稅收居民須就其全球來源所得減去扣除額及非課稅所得後納稅。非稅收居民僅需就其印尼來源所得納稅。只要符合特定要求，於印尼居住的外籍公民在成為稅收居民後，在首四年內僅須就其印尼來源所得納稅。 應稅所得包括薪酬、營業利潤及資本利得。
稅率	個人所得稅是採用累進稅率。在一個稅務年度內，經營業務的個人（除某些獨立執行業務者外）所賺取或取得的所有營業收入在不超過48億印尼盾內僅需繳納稅率0.5%的最終所得稅。印尼稅收居民可以透過向稅務總局選擇以標準個人所得稅率納稅。
稅務年度	稅務年度為曆年制。

企業稅務

稅收居民	一家公司如果在印尼設立或於印尼當地擁有登記地址，或在印尼擁有管理和控制的地點，則被視為印尼稅收居民。
課稅基礎	居民公司須就其全球來源所得納稅，如滿足特定條件，源自海外所得的股息和營業收入可享受免稅。非居民公司僅須就其印尼來源所得納稅，包括可歸屬於印尼常設機構的所得。 應稅所得是指應評稅收入扣除相關費用。應稅所得包括營業所得、出售資產利得和被動收入（如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收入等）。
稅率	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2%。特定居民公司（中小企業）在一個財務年度所得總額不超過48億印尼盾，則在一定時期內按總收入繳納0.5%的最終所得稅。然而，這些納稅人在通知稅務總局後可以選擇申請以標準公司所得稅稅率納稅。總收入不超過500億印尼盾的居民公司，可針對其所得總額首48億印尼盾部分，享受標準公司所得稅稅率50%的減免。除公司所得稅外，常設機構於盈餘匯出印尼時另應繳納20%的所得稅（除非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得免繳納）。在特定狀況下，如果常設機構的稅後應課稅入息再投資於印尼，則不適用盈餘匯出所得稅。
課稅年度	稅務年度為曆年制。經稅務局核准後才可選擇其他稅務年度。

其他稅種

資本利得稅

居民個人賺取的資本利得一般會被視為應稅所得徵稅。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收益應按交易價值的0.1% 繳納稅款。此外，對於首次公開招募股份，出售發起人股份的交易價值將徵收額外0.5% 的稅款。土地及/ 或建築物的轉讓收益，需按銷售金額的2.5% 繳納利得稅。

物業稅

每年對土地、建築物和永久性建築物徵收土地和建築物稅。根據《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關係法》，該稅率不得超過有關當局核定的農村和城市地區不動產預估銷售價值的0.5%。特定產業（即石化和天然氣上游產業、地熱、採礦、耕種、林業）的土地和建築物稅受特定制度監管。

轉讓稅

特定土地或建築物的處置需要繳納交易價值的2.5% 的轉讓稅。個人購買土地或建築物超過6,000 萬印尼盾需繳納不超過該不動產的購買價值或銷售價值（孰高者為準）的5% 的轉讓稅。各種豁免適用，包括與併購相關之轉讓及親屬間轉讓。

印花稅

特定文件需繳納10,000 印尼盾的印花稅。

繼承稅/ 遺產稅

無繼承稅或遺產稅。

外匯管制

攜帶價值多於1 億印尼盾（或等值外幣）現金或其他支付方式的個人在進入或離開印尼時，必須向印尼海關申報。進入印尼的個人在抵達時亦必須進入紅色通道，並接受海關的實物檢查。

印尼對資金轉移沒有外匯管制，但印尼中央銀行規定對這類外匯交易設定了門檻。從印尼轉帳/ 匯款100,000 美元以上（或等值外幣），轉帳人或匯款人必須提供相關文件，由執行交易的銀行提供給印尼中央銀行。在印尼進行的所有現金或非現金交易，不論是居民還是非居民，都必須以印尼盾計價。在實施國家預算的框架下，特定交易可獲豁免，包括接受或提供來自或向海外方的贈款，國際貿易交易，外幣銀行存款以及國際融資交易。



馬來西亞

請注意，以下內容是根據德勤發佈的馬來西亞國際稅務摘要整理，最後更新日期為2024年3月

個人稅務

稅收居民	於一曆年內在馬來西亞停留至少182天者將被視為馬來西亞稅收居民。此外，如兩年間連續居留達182天，即使其中一年僅停留1天，當年度仍被視為馬來西亞稅收居民。
課稅基礎	個人就馬來西亞來源所得繳納所得稅。依政府公報刊登之豁免令，個人稅收居民從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獲得之非馬來西亞來源所得免稅，但在馬來西亞從事合夥業務的個人稅收居民個人除外（在2022年1月1日之前，非馬來西亞來源所得一般在馬來西亞免稅）。個人稅收居民在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獲得的與馬來西亞合夥企業有關的外國來源股息收入是免稅的，但須滿足某些條件（即該收入已在來源司法管轄區內納稅，而該地區的一般稅率至少為15%，並且滿足經濟實質要求）。所有在馬來西亞的非稅收居民收到的非馬來西亞來源所得均免稅。 應稅收入包括來自馬來西亞的所有收入，包括經營的所得或收益、受僱所得、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保費或其他收入。受僱所得包括大多數僱員福利，無論是現金或實物。對於在馬來西亞從事合夥業務的個人稅收居民來說，在馬來西亞獲得的非馬來西亞來源所得（即外國來源的收入）也應納稅。在滿足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個人稅收居民在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於馬來西亞的合夥業務中獲得的境外股息收入是免稅的（詳見上文「課稅基礎」）。
稅率	個人稅收居民的累進稅率最高可達30%。非稅收居民之個人將按30%的固定稅率納稅。
稅務年度	稅務年度為曆年制。



企業稅務

稅收居民	如果一家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權在馬來西亞行使的，則被視為居民公司。
課稅基礎	居民公司和有限合夥需就其在馬來西亞產生或來源於馬來西亞的收入納稅，並且通常需就其在馬來西亞收到的境外收入納稅（2022 年1 月1 日之前，來源自境外的收入一般為免稅，但從事銀行、保險、航空運輸或航運行業的居民公司除外）。由2022 年1 月1 日至2026 年12 月31 日，在符合某些特定條件的前提下（即收入已在其來源地轄區納稅，而該轄區當年的最高稅率（即股息被徵稅之年的來源地最高企業稅率）為至少15%，且滿足經濟實質要求），居民公司和有限合夥收到的境外股息收入為免稅。所有馬來西亞的非居民公司收到之境外所得均免稅。 分支機構與子公司一般以相同的方式徵稅。在馬來西亞的外國公司分支機構通常被視為非居民，除非可以證明其管理和控制權在馬來西亞行使。給付予分支機構於馬來西亞提供服務之專案合約報酬時，應合計扣繳13% 之稅款（10% 為非居民承包商之應納稅款，3% 為非居民承包商僱員之應納稅款），相關扣繳稅款可於計算所得稅時扣抵。非居民通常不符合投資激勵和免稅資格。 應課稅入息包括來源自馬來西亞的所有收入，包括業務收益或利潤、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保險費或其他收入。在馬來西亞收到的境外收入（即外國來源收入）也應納稅。若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居民公司和有限合夥在2022 年1 月1 日至2026 年12 月31 日期間收到的外國來源股息收入得予免稅。
稅率	標準企業稅率為24%。對於在馬來西亞成立的中小型企業（即實收資本不超過250 萬令吉，且不隸屬於集團內任一公司超過此資本額門檻，以及在評稅年度的收入不超過5,000 萬令吉的公司），首150,000 令吉所得額的稅率為15%，所得額從150,001 令吉至600,000 令吉的適用稅率為17%。超過600,000 令吉所得額的適用稅率為24%。自2024 評稅年度起，若在評稅年度初期，中小型企業的實收資本超過20% 是由一間或多間在馬來西亞以外成立的公司或一名或多名非馬來西亞公民直接或間接擁有，則將不享受此優惠稅率。
稅務年度	稅務年度為財政年度（通常是會計年度）。

其他稅種

資本利得稅	除了出售房地產或房地產公司股份所獲得的利潤外，馬來西亞不對個人資本利得課稅。若在取得房產後三年內出售，稅率為30%。若在取得後的第四年和第五年出售，稅率分別為20% 和15%。若在取得後的第六年或之後出售，稅率為0%。對於非公民及非永久居民，在取得房產後五年內和五年後出售的稅率分別為30% 和10%。一般而言，公民或永久居民一生中可以選擇申請一次住宅豁免資本利得稅。
物業稅	馬來西亞各州依不同的稅率徵收土地稅和門牌稅。
轉讓稅	除印花稅外，無轉讓稅。
印花稅	印花稅按轉讓財產價值的1% 至4% 徵收，股權交易文件則以0.3% 徵收。
繼承稅/ 遺產稅	無繼承稅/ 遺產稅。
外匯管制	馬來西亞依循中央銀行頒佈之外匯管理條例實施外匯管制制度，惟對資本、收益、股利、特許權使用費、租金和佣金之資金匯出並無限制。

新西蘭

請注意，以下內容是根據德勤發佈的新西蘭國際稅務摘要整理，最後更新日期為2024年1月

個人稅務

稅收居民	如果個人在新西蘭擁有永久居住地，或者在任何12個月內在新西蘭停留超過183天，則為稅收居民。首次成為居民的個人（或已成為非居民超過10年以上但回流新西蘭的人士）則可能有資格成為過渡性居民。在這種情況下，個人通常只需就其新西蘭來源的收入以及其成為居民後48個月內就提供個人服務取得的全球收入納稅（起始日期各有不同）。
課稅基礎	稅收居民需對其全球來源的收入納稅，對於已支付的外國所得稅，可以申請外國稅收抵免。外國稅收抵免的金額為新西蘭應繳所得稅或已支付的外國稅，以較低者為準。非居民只需對新西蘭來源的收入繳稅。 有關工資和薪金的稅款會就源扣繳。大多數個人需就其受僱所得作預扣稅（PAYE），並對股息和利息收入繳納居民預扣稅，且須經過年終自動評稅程序，這意味著如沒有其他收入，就不需要遞交年度所得稅申報表。有其他類型收入的納稅人，如營業和租賃收入、外國收入、外國投資基金收入、信託收入、特定資本利得以及被動收入，則需要遞交年度所得稅申報表。合併申報是不允許的。
稅率	累進稅率最高可達39%。並沒有設免稅額。
稅務年度	稅務年度為4月1日至3月31日。

企業稅務

稅收居民	如果一家公司在新西蘭註冊成立、其總部或管理核心位於新西蘭，或其公司董事在新西蘭對公司行使控制權，則被視為居民公司。
課稅基礎	居民公司需就全球收入納稅；非居民公司只需就新西蘭來源的收入納稅。一般而言，所有公司包括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構適用的稅率和稅收待遇是相同的。特定公司可以選擇穿透的稅務狀態；特定公司和集體投資工具可以選擇按投資組合實體（PIEs）的方式納稅。分支機構與子公司的稅收方式相同。 應稅收入通過應評稅收入中減去可扣除額，並考慮任何可用的稅務虧損來計算。從事經營活動產生的應評稅收入通常來自商品銷售、服務提供、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在任何收入年度，為獲取應評稅收入或在經營業務期間而產生的費用或虧損，一般皆允許扣除。與住宅租賃物業相關的扣除額（包括利息）可能會受到限制。
稅率	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8%。
稅務年度	稅務年度為4月1日至3月31日。公司可以向稅務局申請非標準結算日期，以調整會計和納稅年末。

其他稅種

資本利得稅

新西蘭沒有資本利得稅制度，但是特定以盈利為目的的商業計劃或事業以及出售個人財產（旨在轉售或用於商業交易）而產生的利得，均須課稅。在特定情況下，出售和轉讓土地的收益可能需要課稅。此外，在指定期間內出售特定類型的住宅用地的利得可能需要課稅（被稱為「明線規則」）。

社會保障稅

對於已選擇加入KiwiSaver 養老金計劃的僱員，僱主可能需要按照僱員總薪金或工資的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

KiwiSaver 是一項針對僱員的自願儲蓄計劃。僱員最低供款率為稅前工資的3%（僱員也可以按規定的供款率供款，最高可達10%）。僱主最低強制供款率為僱員稅前工資的3%；此供款需繳納僱主退休金供款稅（ESCT）。

政府還就僱員成員每年的供款額提供「成員稅收抵免」，成員每1 新西蘭元的供款可享受0.5 新西蘭元的抵免，最高可達521.43 新西蘭元。

工資稅

無工資稅。

資本稅

無資本稅。

物業稅

當局根據土地的官方估價收取土地稅。各地區的稅率差異較大。所收取的稅款用於資助當地城市服務、廢物回收、當地道路、公園、社區設施和活動。

轉讓稅

無轉讓稅。

印花稅

無印花稅。

淨財富稅/ 淨值稅

無淨財富稅或淨值稅。

繼承稅/ 遺產稅

無遺產稅或繼承稅。

外匯管制

資本進出不受限制。



菲律賓

請注意，以下內容是根據德勤發佈的菲律賓國際稅務摘要整理，最後更新日期為2024年4月

個人稅務

稅收居民	除非符合被視為非居民的要求，菲律賓公民一般被視為稅收居民。根據稅法規定，被視為非居民的菲律賓公民需符合以下的條件： • 向稅務局局長證明身處國外並有明確意圖在國外定居； • 在稅務年度內因移民或長期工作離開菲律賓並定居國外；或 • 在海外工作並從國外獲得收入，且其因就業要求在稅務年度內，大部分時間身處在海外的人員。 曾被視為非居民的公民，在稅務年度內任何時候抵達菲律賓並永久居住，則在抵達的課稅年度內，針對在抵達菲律賓之前的國外來源收入，其身份仍被視為非居民公民。 外籍個人的居民身份依其在任意一個曆年內在菲律賓居住超過180天來判斷。在菲律賓停留超過180天的外籍個人被視為從事貿易或商業的外籍非居民；否則，被視為未從事貿易或商業的外籍非居民。
課稅基礎	居民公民需就其全球來源所得繳稅；外籍居民及非居民就其菲律賓來源所得繳稅。外籍個人可以在得到菲律賓國稅局（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確定性裁決（confirmatory ruling）」下享有稅務優惠或在適用的稅務協定下獲免稅。 應課稅入息是指全部收入減去可扣除額，包括薪資、經營業務所得、資本利得（來自於買賣不動產及股票交易）、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年金、退休金及合夥人在一般專業合夥中分配之淨盈餘。 最低工資收入者的薪資可獲免稅，當中包括國定假日/平日加班費、夜班差別工資及危險津貼。 除了專項扣除，個人從事商業活動或專業服務者亦可在計算每季度/每年度應課稅所得時，選擇使用不超過其總銷售/收入40%的標準扣除額。一旦選擇使用標準扣除額，對於所申報的稅務年度將不得撤回。
稅率	個人所得稅採用0%至35%的累進稅率。然而，對於總銷售不超過300萬菲律賓披索，且無需登記增值稅的自僱人士，可選擇按超過25萬菲律賓披索的總收入支付8%的所得稅。
稅務年度	稅務年度為曆年制。

企業稅務

稅收居民	居民企業乃指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企業，或外國企業（即在菲律賓以外註冊成立的企業）而在菲律賓設有分支機構。
課稅基礎	國內企業按全球來源所得繳稅；非居民企業僅按菲律賓來源所得繳稅。外國居民企業需對菲律賓來源的所得納稅。分支機構與子公司以相同的方式被徵稅。 企業所得稅針對企業利潤徵收，一般包括營業/貿易收入。在計算應課稅所得時，可扣除正常的業務開支。除採用專項扣除外，企業可以選擇使用標準扣除額來代替專項扣除，但在計算應課稅季度/年度的應稅所得時，該標準扣除額不得超過總入息的40%。一旦決定採用標準扣除額，在提交稅務申報的稅務年度內，此決定將不可撤回。
稅率	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稅。對於應稅淨所得不超過500萬菲律賓披索且總資產不超過1億菲律賓披索的企業，則適用20%的稅率。地區營運總部需按照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稅務年度	稅務年度可以是曆年或財政年度（12個月的會計年度，於12月以外的任何月份的最後一天結束）。



其他稅種

資本利得稅	對企業而言，資本利得一般被視為收入，並按照常規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然而，居民企業或外國居民企業出售持有居民企業的非上市股份產生的收益，須按15%的稅率課徵資本利得稅。出售於股票市場上市交易的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利得，須按出售總額的0.6%課稅。出售非商業用途物業所產生的資本利得，須按其出售價格和市場公允價格較高者徵收6%的最終預扣稅。 對個人而言，資本利得通常以一般個人所得稅稅率繳稅，但出售特定股票和物業的收益需按特定稅率繳稅。個人銷售物業所產生的資本利得，將按照物業銷售價格和市場公允價格較高者徵收6%的資本利得稅。個人出售非於股票市場交易的股份所產生的資本收益應繳納15%的資本利得稅。而出售於股票市場的上市交易之股份所產生的資本利得，應按總銷售價格課徵0.6%的資本利得稅。
社會保障稅	僱主每月必須按僱員薪資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僱主為每位僱員每月最高供款為2,880 菲律賓披索。僱員則需要根據其薪資級別每月供款（由180 至1,350 菲律賓披索不等）至社會保障基金。 除了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外，僱主每月還必須根據僱員的薪資向菲律賓健康保險公司（Philippine Health Insurance Corporation）和家庭發展共同基金（Home Development Mutual Fund）繳納款項。對於最高薪資級別的僱員，僱主每月向菲律賓健康保險公司的最高供款為5,000 菲律賓披索，而家庭發展共同基金的最高供款為200 菲律賓披索。僱員每月則需要按其薪資級別向菲律賓健康保險公司供款500 至5,000 菲律賓披索及向家庭發展共同基金供款200 菲律賓披索（前提是每月薪酬至少為10,000 菲律賓披索）。
工資稅	僱主需要根據月/年收入級別，按照由0% 至35% 的累進稅率從僱員工資中預扣個人所得稅。
資本印花稅	沒有資本印花稅規定。
物業稅	對房地產徵收物業稅，稅率取決於房地產的位置。稅款不應超過其估值的3%。
轉讓稅	無償轉讓財產需繳納贈與稅，稅率為財產在轉讓時的公允市場價值的6%。 在轉讓或出售房地產時，按照成交價或房產的公允市場價值中的較高者徵收轉讓稅，稅率定為0.5% 至0.75%。
印花稅	根據不同類別的交易/文件，採用不同稅率的印花稅。
淨財富稅/淨值稅	沒有淨財富稅/淨值稅規定。
繼承稅/遺產稅	對居民及非居民的淨遺產徵收6% 的遺產稅。
百分比稅 (Percentage tax)	對特定類型的業務，如銀行、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和公共運輸（不包括已繳納增值稅的國內客運航空公司），徵收1% 至30% 的百分比稅。
外匯管制	居民（包括在菲律賓經營的外國公司）可自由買賣外幣，並且可以在較少的限制下將外匯帶入或帶出國家。非居民亦可持有外匯。

新加坡

請注意，以下內容是根據德勤發佈的新加坡國際稅務摘要整理，最後更新日期為2024年1月

個人稅務

稅收居民	除短暫離境外，通常居住在新加坡的新加坡公民，會被視為稅收居民。外籍個人在稅務年度前一曆年度內，若（1）在新加坡實際停留或執行職務（擔任公司董事除外）達183天或以上；或（2）通常居住在新加坡，亦被視為稅收居民。 在新加坡工作至少涵蓋連續三個稅務年度的外籍個人，即使該外籍個人在抵達或離開新加坡（或兩者皆是）的稅務年度在新加坡停留少於183天，可以基於特惠條件被視為稅收居民，且適用於該三個財務年度。對於抵達新加坡之所屬年度工作少於183天，但預期將在連續兩個曆年內在新加坡工作至少183天的僱員，可以在這兩個稅務年度中被認定作為稅收居民課稅。
課稅基礎	除特定例外情況，稅收居民必須對其在新加坡取得或新加坡來源的收入繳納所得稅。個人在新加坡收到或被視為收到來源於境外的收入可獲免繳新加坡所得稅，但通過新加坡合夥業務收到或者被視為收到之境外收入除外。個人獲得從新加坡來源的特定投資收入可能不需要繳納所得稅。非稅收居民需就其在新加坡取得或來源自新加坡的收入繳納所得稅。 收入包括貿易、經營、專業或職業的收益或利潤，以及受僱的收益或利潤（包括僱主提供或支付的任何食物、衣物或住宿的價值，以及各種津貼，但不包括以生活、旅行或娛樂為目的的津貼）。
稅率	應課稅收入超過2萬新幣的稅收居民，其所得稅按累進稅率徵收，稅率從2%至24%不等。 非居民則按照較高的單一稅率15%（不允許個人扣除或減免）或居民稅率（考慮到個人減免和退稅）對其受僱所得繳稅。 非居民在新加坡獲得的所有其他收入，包括董事酬勞和獨立顧問費，應按單一稅率24%繳稅。非居民個人（公司董事除外）在新加坡獲取短期受僱（即未待滿60天）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稅務年度	稅務年度為曆年制。

企業稅務

稅收居民	如果一家公司在新加坡行使業務的管理與控制權，則被視為稅收居民。管理和控制權的行使地點通常是指董事會會議召開的地方。
課稅基礎	新加坡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除個別情況外，在新加坡產生或來源自新加坡的所有收入，以及在上一年度匯入或被視為匯入新加坡的所有外國收入，均需納稅。居民公司和非居民公司通常以相同的方式被徵稅，但居民公司可享有各種稅收優惠，如特定外地收入豁免徵稅。分支機構與子公司以相同的方式被徵稅。
稅務年度	稅務年度為曆年制。
稅率	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17%。根據部分稅收豁免規定，應課稅收入的首1萬新幣的75%以及之後的19萬新幣的50%可獲免稅。此外，符合特定條件且為新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最初連續三個稅務年度內，應課稅收入的首10萬新幣的75%以及之後的10萬新幣的50%可獲免稅。



其他稅種

資本利得稅

新加坡一般不對資本利得徵稅。自2024年1月1日起，除非符合特定條件（包括賣方實體不屬於相關集團、為非新加坡居民且與新加坡無經濟聯繫，或者在新加坡擁有足夠的經濟實質（除了與知識產權的處置有關）），出售或處置在新加坡境外的不動產或動產所獲得的收益匯入新加坡或被視為匯入新加坡的收益，將按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徵稅。

物業稅

新加坡於每年年初對所有不動產物業的業主徵收物業稅。不動產包括建屋發展局公寓、住房、辦公室、廠房、商店和土地。

年度物業稅是根據由物業稅部門確定的物業年總價值的百分比來計算。物業稅稅率為累進制，並自2024年1月1日起，自住住宅物業的稅率從0%到32%不等，其他住宅物業的稅率則從12%到36%不等；非住宅物業的稅率為10%。在特定情況下，正在開發土地的物業稅可能會被豁免。

印花稅

印花稅僅適用於與股票、股份和不動產相關的憑證（不論是書面或電子形式），包括不動產抵押權出售、股權出售以及不動產出租。對於平均年租金超過1,000新幣的租賃或租賃協定，應課徵從價印花稅。平均年租金低於1,000新幣之租賃則免徵印花稅。

購買住宅物業的買方印花稅（Buyer's stamp duty）最高可達6%；購買非住宅物業的買方印花稅最高可達5%。特定個人和實體在購買或獲得住宅物業（包括住宅土地）時，還需支付額外買方印花稅（additional buyer's stamp duty），稅率根據買家類別在5%至60%之間不等。買方印花稅和額外買方印花稅均依該不動產之購買價或市場價格較高者徵稅。根據物業的持有期和購買日期，可能需支付最高15%（工業物業）和12%（住宅物業）的賣方印花稅（Seller's stamp duty）。

收購股票和股份的買方需按股票市價與買方支付對價兩者中較高者課徵0.2%的買方印花稅。購買在新加坡主要擁有（直接或間接）住宅物業的公司的股權，也可能產生額外的轉讓稅（買方印花稅、額外買方印花稅以及賣方印花稅）。

轉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無實體股份不需要繳納印花稅。在特定情況下，印花稅可獲減免。

繼承稅/遺產稅

無繼承稅/遺產稅。

外匯管制

新加坡對外匯交易和資本流動沒有嚴格的限制。資金可以自由進出新加坡。政府對向非居民金融機構借出新幣設有限制，以限制在新幣貨幣市場的投機行為，但這些限制不適用於向個人和非金融機構（包括企業財資中心）的借款。

韓國

請注意，以下內容是根據德勤發佈的韓國國際稅務摘要整理，最後更新日期為2024年1月

個人稅務

稅收居民	個人在韓國擁有住所或居住地，並且在稅務年度內在韓國停留至少183天，則被視為稅收居民。如果個人因工作需要要在韓國居住183天或以上，或其家庭成員隨同來到韓國並且該個人在韓國擁有規模資產（例如房地產），則通常在其抵達韓國時即被視為稅收居民。
課稅基礎	稅收居民通常需要就其在全球範圍內的總收入繳稅。然而，短期定居於韓國的外籍人士（即在過去10年間在韓國的總時間不超過5年的）僅需對在韓國支付或匯入韓國的外國來源收入徵稅。其他非居民僅就來源自韓國的收入繳稅。 應課稅入息包括工資和薪金、股息、利息收入、租金、營業收入、養老金、遣散費以及其他收入。
稅率	個人所得稅採用累進稅率，稅率從6%到45%不等（另外徵收10%的附加稅，稅率則從6.6%到49.5%）。
稅務年度	稅務年度為曆年制。

企業稅務

稅收居民	一家企業的總部或其有效管理地位於韓國，則被視為稅收居民。
課稅基礎	稅收居民需對其全球範圍內的收入繳稅；非居民僅需對來源自韓國的收入繳稅。分支機構與子公司以相同的方式繳稅。 對企業的應稅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即根據會計準則與稅收法規的差異進行調整後的帳面淨收入。除了個別情況外，正常營業費用可作為稅前抵扣費用。
稅率（不含附加稅）	首2億韓元的應稅收入，稅率為9%；2億韓元以上至200億韓元的應稅收入，稅率為19%；200億韓元以上至3,000億韓元的應稅收入，稅率為21%；超過3,000億韓元的應稅收入，稅率為24%。
稅務年度	稅務年度為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會計年度。

其他稅種

附加稅 (Surtax)	對企業所得稅總額徵收10%的附加稅。因此，首2億韓元的應稅收入，稅率為0.9%；2億韓元以上至200億韓元的應稅收入，稅率為1.9%；200億韓元以上至3,000億韓元的應稅收入，稅率為2.1%；超過3,000億韓元的應稅收入，稅率為2.4%。
資本利得稅	企業的資本利得（或虧損）通常反映在應稅收入中，並需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獲得來自韓國的資本利得，其應課稅收入為銷售額的11%（包括附加稅）或已實現利得的22%（包括附加稅）中的較低者。 個人的資本利得是單獨納稅，稅率取決於資產類型、持有期等因素。
社會保障稅	僱主和僱員必須向相關社會保障基金機構繳納基金供款（即國家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和工傷保險）。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率會依據僱員數量和行業而有所不同。
工資稅	公司必須從其支付給僱員的薪金中代扣稅款。
資本稅	當公司向法院註冊或增加資本時，需要繳納0.48%（包括附加稅）的註冊資本稅。在首都圈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稅率增加至三倍，為1.44%。
物業稅	公司或個人須在特定的評估日期就擁有土地、建築物、船舶和飛機繳納不動產稅。根據財產類型，稅率從0.1%至4%不等。除不動產稅外，擁有房地產（如土地或住宅建築物）的公司或個人，還須繳納綜合不動產稅。
轉讓稅	股票轉讓方需按照轉讓價的0.35%繳納證券交易稅。從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轉讓上市股票的稅率是0.18%。對轉讓在韓國新交易所（KONEX）上市的股票，稅率是0.1%。
印花稅	對涉及權利產生、轉讓或變更的合同徵收印花稅。
遺產稅	按累進稅率對遺產受益人徵收遺產稅，最高稅率可達50%。
淨財富稅/淨值稅	無淨財富稅或淨值稅。
外匯管制	雖然存在管制措施，但已逐漸放寬。超過特定額度的外債必須提前向企劃財政部申報。向外國借款人提供的貸款也需要申報。



泰國

請注意，以下內容是根據德勤發佈的泰國國際稅務摘要整理，最後更新日期為2024年1月

個人稅務

稅收居民	一個稅務年度（曆年）內，在泰國停留滿180天或以上的個人，即被視為稅收居民。
課稅基礎	稅收居民及非稅收居民須就其泰國來源的收入繳稅。稅收居民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獲得來源自外國的收入，將在該收入匯入泰國的年度內課稅（不論該收入是在哪一個年度產生）。 個人取得的收入或利得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例如，受僱所得，包括與受僱相關的福利（除免稅項外）、個人從事貿易或專業服務獲得的收入、被動收入等。
稅率	個人所得稅採用累進稅率，收入500萬泰銖以上，最高稅率可達35%。國際業務中心聘僱的外籍僱員可享受15%的固定所得稅稅率，或在特定情況下免稅。
稅務年度	稅務年度為曆年制。

企業稅務

稅收居民	在泰國境內設立並在商務部註冊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或合夥企業，被視為稅收居民。
課稅基礎	稅收居民需對全球來源的收入繳稅；非居民只需針對泰國來源的收入繳稅。居民納稅人所取得外國來源的收入，與泰國來源的收入一樣，需繳納企業所得稅。 在泰國註冊的外國分支機構或合夥企業與有限公司的課稅方式相同。對分配或被視為分配予外國總部的稅後利潤，將按稅率10%徵收分支機構匯款稅。在泰國已構成須課稅事實但並未在泰國完成公司註冊登記的實體，其納稅方式與有限公司相同。 企業所得稅適用於實體的應評稅利潤，通常包括經營/貿易收入、被動收入和資本利得/虧損。有關獲得利潤而產生的費用或與經營相關的費用可以在計算應評稅利潤時予以扣除。
稅率	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於特定情況下稅率會有所減免。特定中小型有限公司根據應評稅利潤範圍內，可享受0%、15%和20%的累進稅率。 從事國際運輸業務且在泰國設有辦事處的外國公司，按總收益的3%稅率課徵企業所得稅，而不是以淨利潤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課徵所得稅，並且豁免對利潤匯出的稅收。
稅務年度	稅務年度為12個月。



其他稅種

資本利得稅	對企業而言，資本利得須按正常企業所得稅率課稅，並對於抵扣應評稅利潤的資本虧損的使用沒有限制。 對個人而言，資本利得為應課稅收入且適用於一般個人所得稅累進稅率。出售在泰國證券交易所註冊的上市公司股票所獲得的資本利得，則免徵個人所得稅。
社會保障稅	僱主和僱員每月均須繳納相當於僱員月薪5% 供款社會保障基金，但供款金額不能多於每月規定的上限。依照經濟狀況，相關供款比率可能會被適時降低。
工資稅	僱主需要從僱員的受僱所得中代扣稅款，並按月向稅務機關繳納。
資本印花稅	無資本印花稅，但公司在註冊時需要支付註冊費用。
物業稅	《土地及建築物稅法》依照資產的性質適用不同的累進稅率。最高稅率取決於土地/ 建築物的類型和其評估價值： - 對於農業用途的土地，累進稅率從土地價值不超過7,500萬泰銖須課徵稅率0.01%，到土地價值超過10億泰銖須課徵稅率0.1%。 - 對於住宅用途的土地，累進稅率從土地價值不超過5,000萬泰銖須課徵稅率0.02%，到土地價值超過1億泰銖須課徵稅率0.1%。 - 對於商業用途的土地，累進稅率從土地價值不超過5,000萬泰銖須課徵稅率0.3%，到土地價值超過50億泰銖須課徵稅率0.7%。 - 荒地（即被閒置或未按其性質被適當使用的土地）的累進稅率從0.3%至3%不等（未被使用的土地，其稅率每年增加0.3%）。 《土地及建築物稅法》給予各種稅收豁免及減免（在特定情況下）。
轉讓稅	特定營業稅適用於轉讓不動產的總所得。若賣方為公司，亦須繳納轉讓總所得的1% 作預扣稅；若賣方為個人，亦須對應評稅利潤按累進稅率徵收預扣稅。同時，根據轉讓財產的評估價值的2% 徵收轉讓費。
印花稅	印花稅適用於《稅收法》指定的文件，根據不同類型的文件，稅率也有所不同。例如：租賃、工作僱傭、股票/ 債券轉讓和債權轉讓等合同，稅率為0.1%；借貸合同的稅率為0.05%（上限為10,000 泰銖）。
淨財富稅/ 淨值稅	無淨財富稅/ 淨值稅。
繼承稅/ 遺產稅	遺產受益人需對繼承超過1 億泰銖財產按10% 的稅率繳納遺產稅（在特定情況下，該稅率可降至5% 或免稅）。
贈與稅	受贈人需對取得超過2,000 萬泰銖的資產按5% 的稅率繳納贈與稅（非直系親屬、後代或配偶，受贈超過1,000 萬泰銖的財產即須繳納贈與稅）。
外匯管制	不得將資金以泰銖結匯匯出泰國，但可以外幣方式匯出。如果該匯出資金是用於投資或借貸予泰國鄰近國家（包含越南）的商業實體，則可以泰銖和/ 或外幣方式進行。 大多數匯款可透過商業銀行進行，但仍需要提供匯款用途的證明文件。超過規定額度的資金匯款必須經過泰國中央銀行核准。

英國

請注意，以下內容是根據德勤發佈的英國國際稅務摘要整理，最後更新日期為2024 年1 月

個人稅務

稅收居民	英國居民身份判定是基於法定居民綜合測試（Statutory Residence Test）中對英國停留天數以及英國和其他地區的聯繫因素的綜合考慮。居籍（Domicile）與居民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個人的居籍狀態可能由其父母的居籍決定，也可以通過選擇獲取。英國居民但非英國居籍的納稅人可以享受針對其在英國境外的收入和資產的稅收優惠待遇。在過去20 個稅務年度中至少有15 年是英國居民的個人，則被視為是英國居籍（對於連續第四或第五個稅務年度居住在非英國地區的個人在遺產稅方面有例外）。在英國出生、出生時擁有英國居籍，並且是英國居民的個人，也被視為在英國擁有居籍（在遺產稅方面有一個短暫的寬限期），即使他們在此期間已在境外居住並獲得了境外的居籍。
課稅基礎	擁有英國居籍且是英國居民的個人，其全球收入和收益須繳納英國稅。對於不擁有英國居籍的英國居民，可能適用不同的稅收處理方式。 根據法定居民身份測試，被認定為是英國居民且擁有英國居籍的個人，需就其全球收入繳納英國稅。對於既不擁有英國居籍又未被視作擁有英國居籍的個人，其外國收入可申請採用匯入稅制。對於過去九個稅務年度中有七年居住在英國的納稅人，匯入稅制申請人需每年需額外承擔30,000 英鎊稅負，一旦過去十四個稅務年度中有十二年居住在英國，該額外承擔稅負則上升到60,000 英鎊。如果（大致上）未匯回的外國收入和外國資本利得總額低於2,000 英鎊，或者滿足其他條件，則無需申請即可適用匯入稅制。
稅率	個人所得稅按照累進稅率徵收。
稅務年度	稅務年度為4 月6 日至4 月5 日。



企業稅務

稅收居民	如果一家公司是在英國註冊成立，或者其中央管理和控制位於英國，該公司即為英國居民公司。
課稅基礎	英國居民公司須就其全球利潤和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可抵扣已支付的外國稅款。非居民公司僅就來源自英國的利潤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和/或英國所得稅（20%），其中包括非居民在英國常設機構的收入、來自英國房地產相關資產的特定收入和收益、某些英國來源的利息收入和特許權使用費，以及用於常設機構貿易目的的資產利得。分支機構的稅收方式基本上與子公司相同。 對於英國居民公司而言，企業所得稅適用於貿易收入、某些非貿易收入以及資本利得。正常經營費用可以在計算應課稅所得時扣除，前提是這些費用不是資本支出。土地、建築物或其他有形固定資產的折舊或攤銷不得扣除。相反，符合條件的工廠和機械設備的資本支出（包括建築物內的某些組成部分）可以獲得稅收減免。自2023年4月1日起產生的支出，根據資產類型，新工廠和機械設備的合資格支出可享有100%「主要稅率」或50%「特殊稅率」的減免。
稅率	對於利潤超過250,000 英鎊的公司，企業所得稅的主要稅率為25%。對於利潤在50,000 英鎊或以下的英國居民公司，適用19%的「微利」稅率。對於利潤介於50,000 英鎊至250,000 英鎊的英國居民公司，需按25%的主要稅率課稅，但可減去邊際減免額。對於會計期間少於12 個月的公司，50,000 英鎊和250,000 英鎊的門檻也會按比例減少，並要考慮關聯公司的數量。 利潤超過1 億英鎊的銀行及其集團公司，需額外徵收3% 的附加費。 當跨國公司利用人為安排將利潤轉移至海外以規避英國稅收時，將適用稅率為31% 的轉移利潤稅。 利潤超過集團年度免稅限額2,500 萬英鎊的英國住宅物業開發，按4% 徵收住宅物業開發商稅。
稅務年度	公司稅務年度是準備帳目的會計期間。

其他稅種

資本利得稅

對於企業而言，資本利得屬於公司應課稅入息的部分。處置英國和外國公司重大股份的利得或虧損可以免稅。主要條件大致上要求出售公司在出售前的六年內，至少連續12個月持有被出售公司至少10%的股份，並且被出售公司必須在出售前至少12個月內（在特定情況下需要更長時間）是從事貿易或貿易集團的控股公司（在很大程度上沒有從事非貿易活動）。在某些情況下，被出售公司在處置後也必須立即進行貿易或成為貿易集團的控股公司。對於「合格機構投資者」持有的特定公司，有更廣泛的免稅規定。

對於個人而言，擁有英國居籍且是英國居民的個人，不論其資產位於何處，須對其所有應稅資產繳納資本利得稅。與對外國收入的規定類似，既不擁有英國居籍也不被視為擁有英國居籍的個人可以申請適用於非英國資產的資本收益的匯入稅制。非居民個人處置持有的英國房地產以及特定與英國房地產相關的投資資產所獲得的利得，也需繳納資本利得稅。

除納稅人選擇匯入稅制的稅務年度外，年度免稅額（2023/24年度為6,000英鎊，2024/25年度為3,000英鎊）可用於減少資本利得。對於離開英國成為非居民的個人，在離開後的稅務年度賺取的資產利得（除英國房地產或相關投資資產以外的資產利得），則不需要繳納英國資本利得稅，除非該個人離開了英國五年或以下，並且在離開前已經獲得了該資產。

社會保障稅

與收入相關的社會保障稅（國民保險供款National Insurance Contributions）由僱主、僱員以及自僱人士支付。

2023/24 稅務年度（2023年4月6日—2024年4月5日）

週薪的僱員需按稅率12%（2023年4月6日至2024年1月5日）或10%（2024年1月6日至2024年4月5日），就每週收入在242英鎊至967英鎊之間的部分繳納國民保險供款，對超出此金額的收入按2%的稅率繳納；僱主則需對所有每週收入超過175英鎊的部分按13.8%的稅率繳納國民保險供款。僱主必須預扣並繳納僱員的國民保險供款，並與僱員工資扣減項一併扣除。

自僱人士按9%的稅率對年收入在12,570英鎊至50,270英鎊之間的部分繳納國民保險供款，並對超出此部分的收入按2%的稅率繳納，此外還需支付每週3.45英鎊的固定費用。

2024/25 稅務年度（2024年4月6日—2025年4月5日）

週薪的僱員需按10%的稅率，對每週收入在242至967英鎊之間的部分繳納國民保險供款，對超出此金額的收入按2%的稅率繳納；僱主則需對所有每週收入超過175英鎊的部分按13.8%的稅率繳納國民保險供款。僱主必須預扣並繳納僱員的國民保險供款，並與僱員工資扣減項一併扣除。

自僱人士按8%的稅率對年收入在12,570英鎊至50,270英鎊之間的部分繳納國民保險供款，並對超出此部分的收入按2%的稅率繳納。

工資稅

無特定的工資稅，但僱主需要根據預扣稅（PAYE）以及國民保險供款對僱員的收入進行預扣。此外，僱主還必須支付學徒稅（Apprenticeship Levy）。學徒稅的稅率設定為僱主年工資總額的0.5%。僱主每年可獲得15,000英鎊的免稅額，可抵扣學徒稅的支付。

資本稅

無資本稅。

物業稅	全國非住宅差餉（National nondomestic rates 通常稱為商業差餉）由商業場所的使用者繳納。地方政府通過統一的稅率來課徵稅款，該稅款一般在計算營業利潤並需繳納企業或個人所得稅時可以抵扣。 市政稅（Council tax）也是在地方層面徵收的，適用於住宅物業的佔用。 封裝式住宅年度稅（Annual Tax on Enveloped Dwellings）是一種年度稅收，適用於擁有價值超過500,000 英鎊的英國住宅物業的公司以及其他特定實體，不受擁有實體的居住地影響。封裝式住宅年度稅的應繳稅款取決於該物業被歸入的物業價值區間（property value band）。如果物業主要用於商業目的，並且沒有被與擁有物業的實體有關聯的人使用，則可以獲得封裝式住宅年度稅收的減免。
印花稅	印花稅通常在轉讓英國股票時按0.5% 的稅率課徵，並由受讓人支付。 土地印花稅（Stamp Duty Land Tax）適用於英格蘭和北愛爾蘭的物業（住宅和非住宅）轉讓。蘇格蘭和威爾士的物業分別徵收土地和建築物交易稅（Land and Buildings Transaction Tax ,LBTT）和土地交易稅（Land Transaction Tax ,LTT），代替了土地印花稅。 對於住宅物業，土地印花稅的稅率在0% 至12% 之間（特定物業的稅率提升至15%），具體稅率取決於物業的價值。非住宅物業的稅率在0% 至5% 之間。對於公司及其他特定機構購買價值超過500,000 英鎊的住宅物業，適用15% 的稅率，但某些企業可以申請減免。根據土地印花稅，非英國居民購買住宅物業時可能需要額外支付2% 的附加費。 土地和建築物交易稅和土地交易稅均適用不同的稅則、稅率和稅階。 在某些情況下，集團內部的轉讓可以免繳印花稅。
淨財富稅/ 淨值稅	無淨財富稅或淨值稅。
繼承稅/ 遺產稅	個人需針對被繼承人離世時傳承的財產、離世前七年內的特定贈與以及特定終身轉讓（例如信託）繳納遺產稅。遺產稅在資產超出325,000 英鎊免稅額時按40%（特定終身轉讓按20%）徵收。當個人在其配偶或民事伴侶離世後離世，任何未使用的配偶或民事伴侶的免稅額可以獲得額外的減免。 對於留給後代的住宅物業，也可獲得家庭住房免稅額。該免稅額可加到325,000 英鎊的免稅額上，意味著如果沒有其他應稅贈與或遺贈，在世的配偶/ 民事伴侶的總免稅額可以達到100 萬英鎊。對於價值超過200 萬英鎊的遺產，家庭住房免稅額會逐漸減少。 配偶或民事伴侶之間的生前或離世時的轉讓通常免徵遺產稅，除非只有贈與方配偶擁有英國居籍。 對於既不擁有英國居籍，也不被認為有英國居籍的個人，只有英國財產需要繳納遺產稅。
數位服務稅 (Digital Services Tax)	數位服務稅是對向英國用戶提供社交媒體平台、搜尋引擎或線上市場的大型公司的收入課徵2% 的稅款。數位服務稅適用於全球範圍內的數位服務年度收入超過5 億英鎊，且其中超過2,500 萬英鎊的收入來源於英國用戶。集團從英國用戶獲得的首2,500 萬英鎊收入無需繳納數位服務稅。稅款應在會計期間結束後的九個月零一天內支付。英國政府承諾在制定合適的全球解決方案以應對數字化帶來的稅收挑戰後，將廢除數位服務稅。
噸位稅 (Tonnage Tax)	船舶公司可以選擇繳納噸位稅，以代替正常的企業所得稅。
外匯管制	無外匯管制。

美國

請注意，以下內容是根據德勤發佈的美國國際稅務摘要整理，最後更新日期為2024年1月

個人稅務

稅收居民	以永久居民身份進入美國，且未正式放棄或失去其永久居留權的外籍人士，將被視為稅收居民。通過「實際居住測試」（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的個人亦被視為稅收居民，該測試要求在一個曆年內於美國實際停留達183天或以上，或在一個曆年內至少停留31天，並且包括當年度在內的連續3年測試期內按加權比例計算之累計居留天數達183天或以上（當年度加權比例以總額計；前一年度加權比例為三分之一，前二年度加權比例為六分之一）。
課稅基礎	所有美國公民和稅收居民，包括外籍居民及居住於美國境外之公民，皆需就其全球收入繳納聯邦稅，同時可抵扣已繳外國所得稅款（另有特定扣抵限制）。非居民的外籍人士僅需就其有效關聯所得（Effective Connected Income, ECI）及美國來源的非ECI納稅。對於前美國公民，或移居國外之長期稅務居民在放棄其國籍或居留權之時或之後，可能適用特定的稅務規定。美國大多數的州和哥倫比亞特區亦會對非居民以及居住該地區的個人徵收所得稅。此外，如果美國公民和稅收居民擁有足夠海外子公司的股權，則適用與企業相同之反遞延課稅制度。 一般而言，個人必須就任何來源的總收入計入應課稅所得，其中包括服務報酬（所有形式的薪金、津貼以及其他未特別免稅的福利的價值）、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租金、費用與佣金、財產交易收益，以及來自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小型企業股份公司（S corporation）、遺產或信託的收入。非居民的外籍人士在計算應課稅所得時排除非ECI，但如果收入來源自美國且並非為財產銷售或交換所得時，也需要對這部分收入的總額繳納美國稅，一般是在收到收入時通過預扣方式納稅。
稅率	累進稅率最高可達到37%。於2023稅務年度（即2024年提交的申報），若未婚納稅人的年收入超過578,125美元，或合併申報的已婚納稅人的年收入超過693,750美元，適用於其超出的部份的稅率為37%。 除一般的所得稅外，當個人的暫定最低稅負超過其一般所得稅稅負，個人可能還需繳納最低稅負（Alternative Minimum Tax）。最低稅負的稅率對達到特定水平以下的應課稅超額部分（即最低稅負收入減去「免稅額」後的金額）為26%，而對於超過這些水平的應課稅超額部分為28%。在漸失門檻之下，針對2023年個人最低稅負的免稅額，合併申報的已婚納稅人為126,500美元，未婚納稅人為81,300美元，之後將自動根據通脹進行調整。
稅務年度	稅務年度為曆年制，除非選擇使用財政年度。

企業稅務

稅收居民

如果一家企業（或合夥企業）是在美國境內設立，或根據美國50州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所設立，則不論該公司（或合夥企業）的管理與控制所在地，在聯邦所得稅法的角度下，該企業被視為國內企業。在某些情況下，如果外國企業通過特定交易，直接或間接收購國內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財產（或構成國內合夥企業貿易或業務實質上的全部財產）（即「倒置」），該外國企業可能被視為國內企業，而須適用聯邦所得稅之規定。外國企業還可能在其他情況下被視為國內企業（例如，根據《國內稅收法（IRC）》第953（d）節的規定進行選擇）。

課稅基礎

不論收入來源地，國內企業須對其全球收入向聯邦政府繳稅。此外，特定規定適用於國內企業就其擁有的外國子企業所獲得的收入進行徵稅。

不論收入來源地（除非適用特定的免稅或豁免），國內企業須就幾乎所有收入（例如，營業收入、服務報酬、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租金、費用與佣金、財產交易收益以及合夥企業收入），扣除允許的折舊、攤銷、費用、損失與特定其他項目後繳稅。

稅率

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1%。其他類型的收入實際上可以按較低的稅率徵稅。例如，由於國內公司允許適用其境外無形資產所得之37.5%的扣除額，故實際稅率可能低至13.125%。某些企業可能需要繳納最低稅，而對於在某稅務年度內稅基侵蝕支付過多的企業，可能需計算替代性稅負。

稅務年度

公司可以採用任何12個月並在任何一個月的最後一天結束的財政年度作為其稅務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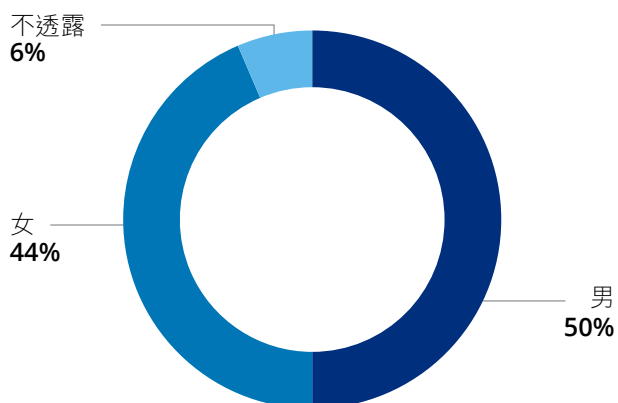
其他稅種

資本利得稅	對於個人而言，淨長期資本利得（通常是指持有超過一年的投資所產生的收益，但對於適用合夥企業權利的收益，持有期限要求延長至三年）超出淨短期資本損失之間的部分（淨資本利得），通常須按最高20%的稅率課稅。年收入超過250,000美元而且合併申報的已婚納稅人以及年收入超過200,000美元之未婚納稅人，須對包括資本利得在內的淨投資收入額外繳納3.8%的稅款。淨資本利得稅率同樣適用於從國內企業以及某些外國企業收到之符合規定的股息。 對於企業而言，國內企業從資本資產（例如，以投資為目的而持有的資產）獲得的利得按與普通收入相同的稅率繳稅。資本虧損可以用來抵銷資本利得，但不能用來抵銷普通收入。在某些情況下，業務資產的銷售或交換所產生的利得可以得到減免。外國企業通常無需就資本利得繳稅，除非該利得從出售美國不動產權益所獲取的或是與美國經營貿易或業務相關的（根據某些稅務協定，後者的稅收可以獲得豁免）。
工資稅	僱主必須從僱員薪金中預扣聯邦、州份與地方所得稅（如適用），並且必須將該預扣稅款匯至相應的政府機構。僱主還必須繳納聯邦和州份失業稅（如適用）以及社會福利稅。聯邦失業保險的稅率按每位僱員薪金中的首7,000美元以6%計算。強制性的州份失業保險稅則因地區在所有（50州和哥倫比亞特區）而有所差異。僱主可以獲得最高5.4%的抵免（對於被歸類為「稅額降低州」且擁有未償還的聯邦失業稅貸款的州份，抵免額度會較低），用以抵消支付給州份失業保險基金對應的聯邦稅。
資本稅	無資本稅。
轉讓稅	轉讓稅可能由州份和/或地方政府課徵。
繼承稅/遺產稅	對於美國公民和稅收居民，美國實施統一的遺產稅和贈與稅稅制。以2024年為例，通常按照捐贈者或死者轉移資產的淨價值超過13,610,000美元的部分來課徵。在繼承死者資產的情況下，繼承人通常不需要對死者持有資產增值部分繳稅。然而，在贈與的情況下，一旦該資產被出售，受贈人則需要對捐贈者持有資產增值部分繳稅。 對於非公民和非稅收居民，僅針對位於美國且價值超過60,000美元的財產課徵遺產稅。這一門檻可能因稅務協定而提高。 美國對美國公民和稅收居民在世期間進行的贈與課徵贈與稅，並與遺產稅計算一致。贈與稅適用於轉讓任何具未來經濟效益之產權，以及將超過18,000美元每年免稅額度之任何財產現值轉予他人。在計算贈與稅時，允許扣除特定項目。 遺產稅和贈與稅的最高稅率是40%。 作為整體轉讓稅系統的一部分，聯邦政府對特定轉讓課徵隔代轉讓稅。各州亦課徵各種遺產稅、贈與稅和/或繼承稅。
印花稅	聯邦政府不課徵印花稅。州份和/或地方政府對特定類型文件課徵印花稅。印花稅也可能適用於酒精和煙草等項目。
物業稅	物業稅通常由地方政府按不同稅率課徵。
淨財富稅/淨值稅	無淨財富稅/淨值稅。
外匯管制	雖然對利潤、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的匯出或支付予非居民的費用一般沒有限制，但是對列入指定名單的國家和實體實施制裁和禁運措施，包括對外國付款、匯款以及其他類型的合同和貿易交易實施限制。相關法規由美國財政部訂定，而財政部海外資產管制辦事處則負責維護相關制裁名單。進行巨額貨幣交易時，須申報和留存交易記錄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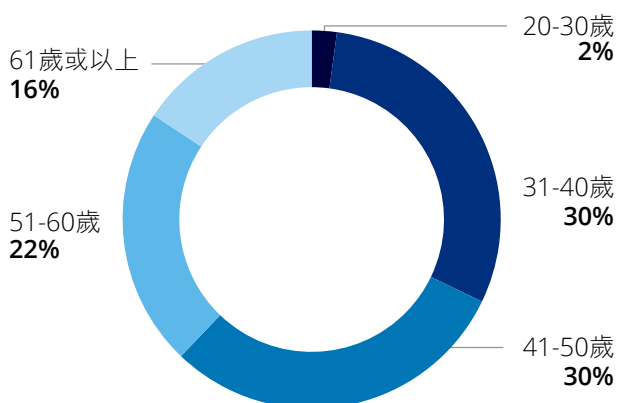


附錄3： 調研參與者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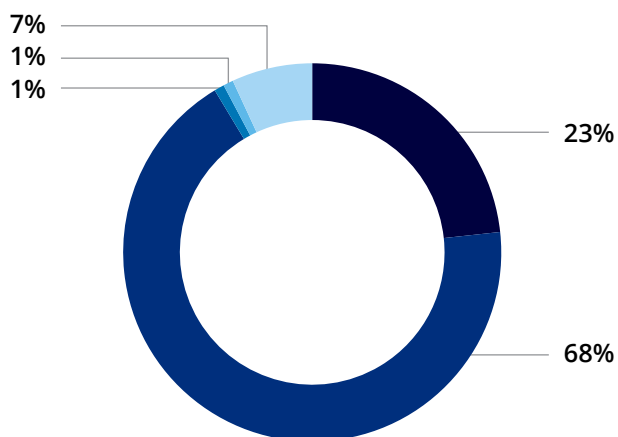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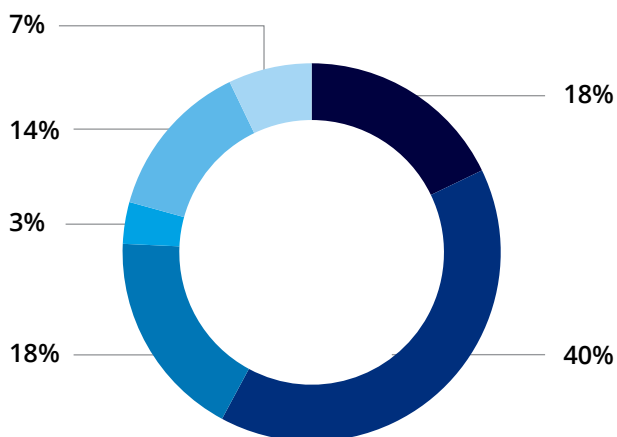
年齡範圍



主要居住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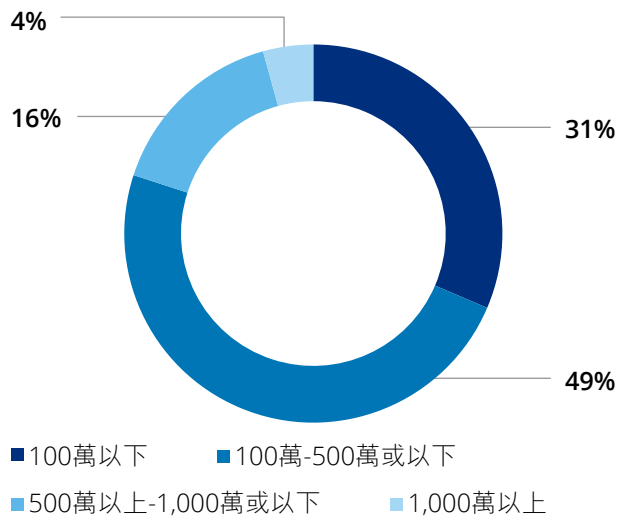
職業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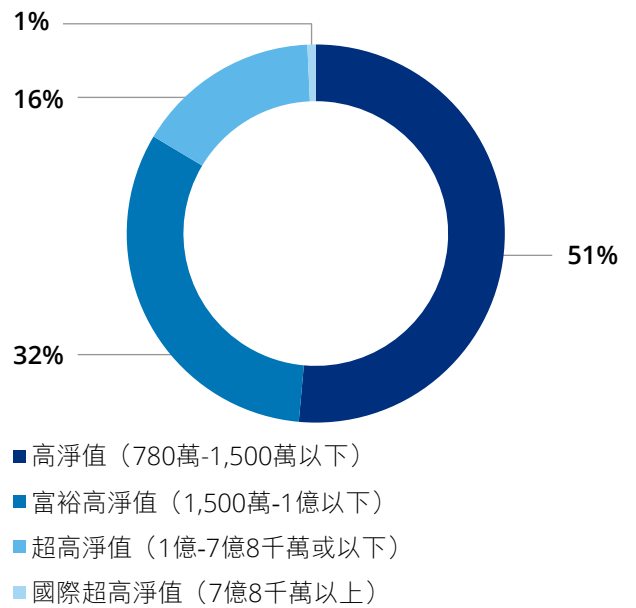
■ 中國內地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中國臺灣
 ■ 其他：加拿大，英國，美國，澳洲，毛里求斯

■ 公司高層（如管理層）
 ■ 專業人士（如醫生、律師、會計師、專業金融顧問或技術人員等）
 ■ 企業家 ■ 專業投資者（房地產或股票等）
 ■ 退休人士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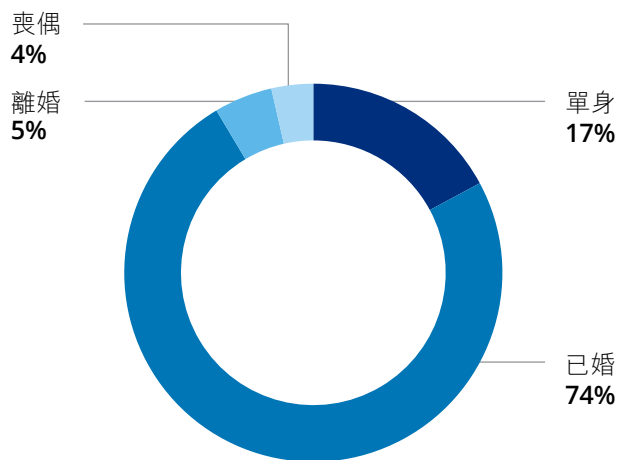
年收入範圍（包括投資收入）（港元）



資產淨值範圍（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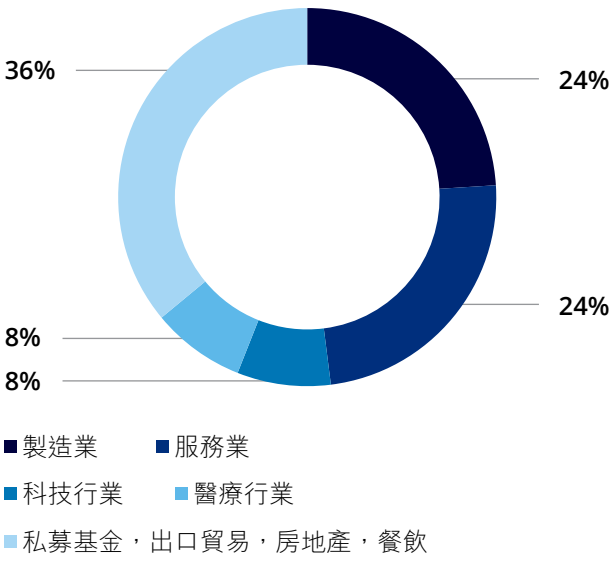


婚姻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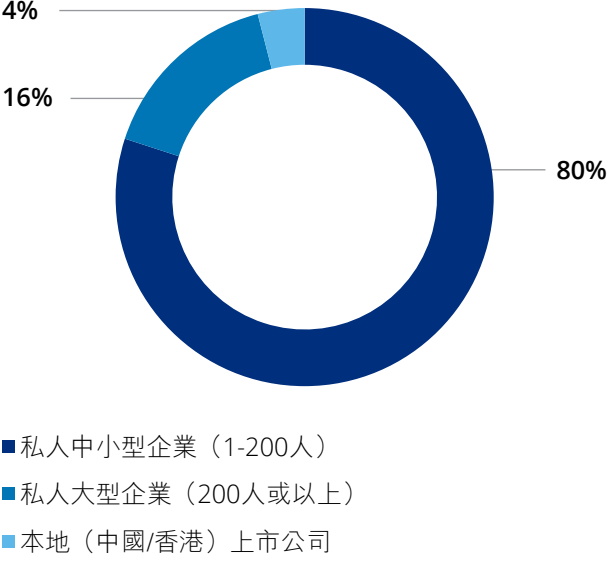


企業家的概況

行業



企業規模



附錄4：鳴謝



我們在此向協調採訪、調研、設計及負責編制《大中華高淨值人士財富傳承與保險規劃報告》的合夥人、總監、經理、客戶和行業高管、以及幕後默默貢獻的團隊等全體人員致謝。

特別鳴謝以下人員（排名不分先後，包括但不限於）：

德勤

劉明揚	黃頌欣	傅維揚
白振昌	呂一昀	陳煥儀
丘美燕	潘倩婷	
王玉媛	周凱悅	

宏利

麥文傑	莊瑋玲	馬偉鴻
黃俊麒	馬子倬	伍嘉豪
羅健樂	梁鈞傑	
張家銘	黃寶珊	

全體內勤人員：

稅務與商務諮詢
業務與運營管理
品牌、傳播與市場部
全國稅務技術中心

全體內勤人員：

私人客戶財富規劃團隊
個人理財產品業務發展經銷運作部
市場策劃及產品開發部
市場推廣部
法律及規管部

聯繫我們

德勤

歐振興

德勤中國華南區主管合夥人

電話：+852 2852 1266

電子郵件：edwau@deloitte.com.hk

劉明揚

德勤中國民營企業與私人客戶服務香港主管合夥人

國際稅收服務合夥人

電話：+852 2852 1082

電子郵件：antlau@deloitte.com.hk

黃頌欣

德勤中國保險業主管合夥人

電話：+852 2852 6724

電子郵件：joawong@deloitte.com.hk

白振昌

德勤中國私人客戶服務總監

電話：+852 2740 8618

電子郵件：kpeh@deloitte.com.hk

宏利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 號宏利金融中心22 樓

電話：(852) 2510 3383

網址：www.manulife.com.hk





關於德勤

德勤中國是一家立足本土、連接全球的綜合性專業服務機構，由德勤中國的合夥人共同擁有，始終服務於中國改革開放和經濟建設的前沿。我們的辦公室遍佈中國31個城市，現有超過2萬名專業人才，向客戶提供審計、稅務、諮詢等全球領先的一站式專業服務。

我們誠信為本，堅守質量，勇於創新，以卓越的專業能力、豐富的行業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決方案，助力各行各業的客戶與合作夥伴把握機遇，應對挑戰，實現世界一流的質量發展目標。

德勤品牌始於1845年，其中文名稱「德勤」於1978年起用，寓意「敬德修業，業精於勤」。德勤全球專業網路的成員機構遍佈150多個國家或地區，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為宗旨，為資本市場增強公眾信任，為客戶轉型升級賦能，為人才啟動迎接未來的能力，為更繁榮的經濟、更公平的社會和可持續的世界開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員所網路和它們的關聯機構（統稱為「德勤組織」）。德勤有限公司（又稱「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員所和它們的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或約束對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員所和它們的關聯機構僅對自身行為承擔責任，而對相互的行為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一家擔保責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設立有限責任公司的其中一種形式，成員以其所擔保的金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個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班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悉尼、臺北和東京。

德勤民營企業與私人客戶服務（Deloitte Private）是德勤組織之成員所和它們的關聯機構為民營企業和高淨值個人提供服務的品牌。

本報告中所含內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員所網路或它們的關聯機構並不因此構成提供任何專業建議或服務。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您的財務或業務的決策或採取任何相關行動前，您應諮詢合資格的專業顧問。

我們並未對本報告所含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陳述、保證或承諾。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員所、關聯機構、員工或代理方均不對任何方因使用本報告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本報告所載的內容於2025年1月15日前收集，並以當時可獲得的資訊為基礎。本報告的資料和內容可能會因具體情況隨著時間的變化而發生變更。

© 2025。欲了解更多信息，請聯繫德勤中國。



宏利香港概覽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宏利」）於香港開展業務超過125年，多年來一直深受信賴。自1897年在亞洲開業至今，宏利已發展成為香港主要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為香港及澳門逾260萬位客戶提供多元化的保障及財富管理產品和服務。我們致力於協助客戶輕鬆作出明智抉擇，實現精彩人生。

宏利香港通過宏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

宏利概覽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是全球領先的金融服務供應商，致力於幫助大眾輕鬆作出明智抉擇，實現精彩人生。宏利提供理財建議和保險方案，環球總部設於加拿大多倫多，在加拿大、亞洲和歐洲以「宏利」的名稱營運，而在美國主要以「恒康」的名稱經營。宏利通過其全球財富與資產管理部「宏利投資管理」，為全球個人客戶、機構客戶及退休計劃成員提供服務。截至2023年底，宏利有超過38,000名員工、98,000多名代理人，以及數以萬計的經銷合作夥伴，為3,500多萬名客戶提供服務。宏利在多倫多、紐約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FC上市，在香港交易所則以股份代號945上市。

本報告只供一般資訊用途，僅供參考之用。儘管我們努力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準確性和可靠性，我們對本報告之內容的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或可靠性均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擔保或保證。我們亦不對因您使用或依賴本報告的任何部份而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特殊、偶然或相應的損害、損失或費用負責，當中包括本報告中可能存在的任何不準確或遺漏之處。為避免歧義，本報告並未提供法律、稅務、財務、保險、會計、投資及/或其他專業建議；如有需要，您應自行獲取獨立的專業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報告中的所有內容、商標、服務標誌、商號、標誌和圖示均由宏利所擁有。在未獲得我們事先書面許可前，您不得就本報告的部份或全部內容進行複製、重製、修改或用於您作為自身參考以外的其他目的。我們亦不允許您在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的司法管轄區下分發或使用本報告中的任何資訊。本報告不應被解釋為邀請或誘使參與香港及/或澳門境內或境外的任何保險監管活動。

並非所有產品或服務在所有司法管轄區都可提供。詳情請瀏覽manulife.com。

© 2025。欲了解更多資訊，請聯繫宏利香港。